

---

---

# 中日关系 2022: 难局 – 纾困与“安保元年”<sup>①</sup>

胡令远 臧志军

**内容提要** 2022年新冠疫情进入第三年,由于长期疫情阻隔、中美战略博弈深化、俄乌战争影响,特别是日本国内政治生态的变化,2022年的中日关系一方面更加艰难,但另一方面两国也为纾解困境做出了巨大努力。然而,2022年底日本政府出台的《日本安全保障战略》等相关三个文件,将中国定位为“前所未有的最大战略挑战”国家,则又给未来的中日关系蒙上浓重阴影。百年变局下的中日关系日益呈现复杂化和多变性的特点,2022年可以说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

**关键词** 中日关系 “安保三文件” 台湾问题

**作者简介:** 胡令远,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教授

臧志军,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 一、“曼谷五点共识”与中日关系的未来方向

2022年,尽管中日关系走势总体趋向进一步严峻,但是两国领导人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意愿并没有降低。11月17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曼谷会见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时指出,中日互为近邻,同为亚洲和世界重要国家,拥有很多共同利益和合作空间。中日关系的重要性没有变,也不会变。中方愿同日方一道,从战略高度把握好两国关系大方向,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对此,岸田文首相表示,日中两国是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共同负有重要责任的大国,应该共同构建“建设性的和稳定的日中关系”。他认为这种关系的内涵是“因为有课题和悬案所以不断进行坦率对话,作为负有责任的大国共同应对国际课题,就共同的课题开展合作”。

这次两国最高领导人时隔三年的直接互动,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在于确立了中日关系的新定位,即“共同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为未来中日关系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两国元首还就稳定和发展双边关系达成了五点共识。一方面双方强调在后疫情时期尽快恢复两国原有的包括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在内的经济、政治、安保等领域的各种对话平台;另一方面,则强调两国在“加强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医疗康养、养老照护等领域合作”。习近平主席特别指出,两国要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财政金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sup>①</sup> 本文系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2022年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中日关系 2022: 难局 – 纾困与“安保元年”》的总论部分,报告书全文可参见, <https://iis.fudan.edu.cn/5b/50/c6840a482128/page.htm>。

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不言而喻,恢复各种交流机制,拓宽务实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双赢,可以大大夯实两国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双边关系的现实基础。

中日两国以及国际社会对这次“习岸会”普遍给予积极评价,认为会谈气氛融洽,有效地凝聚了双边共识,成果丰富,象征着新冠疫情以来两国关系恢复和发展迈出了“积极的第一步”。

## 二、初心初志:邦交正常化 50 年的启鉴

2022 年是迎来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重要节点,在中日两国举行的一系列纪念活动中,民间成为主要推动力量,在烘托氛围、搭建平台、凝聚人心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基础性作用。最终,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对于纾缓新冠疫情以来两国沉闷的政治关系氛围意义重大。纪念活动的主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重温 50 年前中日邦交正常化时形成和确立的两国“和平、友好”之初心初志,二是总结 50 年来中日关系发展、特别是在重大历史关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为目下和未来两国关系发展的镜鉴。

## 三、经贸合作的韧性与“泛政治化”“泛安全化”的冲击与挑战

2022 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的第一年。这是中日之间首次达成的关税减让承诺,作为这一协定的最大潜在受益方,日本的企业对此高度关注、踊跃参与,中国企业也蓄势待发、积极作为。尽管与 2021 年相比,中日在双边贸易和实际投资等领域的增幅有所回落,但两国经贸整体上仍保持了一定的发展态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 年中日两国贸易额 3574.2 亿美元,比去年有所下降,但日本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增长 26.6%。

但与此同时,对于中国屡次表示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一事,日本始终持消极态度。日本的公开说法是担忧中国的市场开放力度无法与 CPTPP 的高标准进行对标,而实质上是日本相关政策重心转变的一种折射。即从推动同一制度框架内的良性竞争让位于与所谓“志同道合的伙伴”构筑“小院高墙”,一方面推动部分产业对华“脱钩断链”,另一方面重组相应的供应链和确保日本的技术优势。具体而言,日本日益重视安全考量与经济手段的相互补充,并形成经济安保的理念,且将之视为国家安全保障和国家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内外联动主要表现为对内推行经济安保战略,并设置相关主管部门,又出台“经济安保法”,对外与美国首度建立经济版“2+2”协商机制,并积极引导美国共同充实“印太经济框架”(IPEF)的内涵。

实际上,近年来日本加大限制高科技产品、装备和技术对华出口力度。有迹象显示,日美两国正在探讨建立新的高端科技出口管制跨国机制,并且考虑让欧洲国家加入。日本之所以这样做,固然有来自美国的巨大压力,但同时,出于对中国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台海问题的担忧,出于遏制和自保双重目的,日本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在不断提高。

不言而喻,日本于 2022 年 5 月出台的“经济安保法”,对中日经贸关系带来深远的伤害。

受此影响,尽管中日经贸整体在 2022 年仍保持了一定的发展态势,但规模已被中韩经贸总额超越,这导致日本在中国贸易伙伴的排序中也滑落至第五名。但在华日企仍勉力开拓、苦心经营,也收获了可观的业绩。经贸纽带在中日关系中所起到的压舱石和粘合剂的作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这也彰显了中日关系的内在韧性。但与此同时,其未来前景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

#### 四、“安保元年”与中日关系的新变数

2022 年对中日关系带来重大冲击和深远影响的,无疑是 12 月 16 日日本政府正式通过的新版《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国家防卫战略》及《防卫力量整備计划》等所谓“安保三文件”。在这三份文件中,日本提出将致力于拥有对敌先制攻击能力,并在未来 5 年大幅增加国防预算、达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等主张。这些举措意味着日本战后安保理念和防务政策发生了重大转折,完全抛弃了“专守防卫”原则,在一定意义上导致和平宪法名存实亡,将日本引向危险的方向。

近年来,日本不断炒作周边面临的所谓重大安全变局,声称存在“以武力改变现状”的地区威胁,并将矛头直指中国,渲染“中国威胁论”。以此为背景,近年日本非常重视与美国一起,打造旨在遏制中国的、以日美同盟为基础的双边及多边机制平台的构建。

首先,在这一过程中,日美同盟关系进一步深化。在 2022 年举行的日美首脑会谈和日美 2+2 会谈中,共同遏制中国是双方关注的核心议题。从路径选择来看,已经不止于双边同盟,还包括地区多边(如印太)和跨地区多边框架(如日美欧澳);从领域来看,包括传统的军事安全,并且决定加快在网络和太空等领域的合作;从范围来看,军事安全之外,还包括国际规则、经济贸易、技术、资源供给等诸多方面。总之,2022 年,经过日美两国首脑的正式确认,日美同盟正在由原本的双边军事同盟向全方位对华遏制同盟转变。尤其引人注目的是,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日本首相与美国总统会见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在以相当大的篇幅指责中国的同时,还表示双方重申增强两国关于延伸威慑讨论的重要性,而这一点被认为与日本一些人提出的日美“核共享”主张关系密切。

在进一步强化日美同盟的同时,2022 年岸田政府主要在三个方面继续推展“印太战略”框架。一是如前所述与美国联手推出“印太经济框架(IPEF)”;二是强化美日印澳四国安全机制以及与“奥库斯”(AUKUS,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三国安全联盟)之间的合作,譬如于 2022 年 1 月与澳大利亚签署了《互惠准入协定》,5 月又与英国就签署《互惠准入协定》达成共识并于 2023 年初正式签署;三是利用俄乌冲突并将之与所谓“台海有事”相勾连,进一步推动北约向亚太地区的军事辐射,并在东亚制造紧张气氛。2022 年,日本分别与英国、德国在日本本土举行了联合军事训练。虽然英国、德国参加的兵力有限,但是显示了日本政府通过广泛的国际结盟在军事上遏制中国的意图。

在这种背景下,岸田政府推出新版《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并非孤立现象。日本毫不避讳

地将中国明确定位为“前所未有的最大战略挑战”，强调日本应通过综合国力以及与“同盟国和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实现国际关系特别是印度—太平洋地区的新平衡”。显而易见，“安保三文件”严重背离了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精神，也与中国在发展双边关系中实施的睦邻外交理念与政策背道而驰。这种不顾两国关系发展大局的举措，对于中日双边关系以及地区乃至世界和平而言，其负面影响是深远的，也完全有违于两国“互不构成威胁”的政治承诺。

总之，安全保障是中日之间最为敏感的议题，可以说是悬在两国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因此，在这一领域谨言慎行、相向而为，是认知和处理两国关系的重中之重。

## 五、安倍前首相的政治遗产与台湾问题

2022 年对日本国内政治和中日关系来说均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无疑首推日本前首相安倍晋三的突然遇刺身亡。众所周知，安倍是日本宪政史上执政时间最长的首相，辞职后又成为执政的自民党内最大派系——“清和会”的掌门人，其影响力在日本政界一时无人匹敌，被认为是岸田内阁的“影舞者”。安倍遇刺身亡后，“清和会”呈现“群龙无首”状态。岸田在内政外交上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来自安倍及其派系的掣肘和杯葛，与此同时，也面临力争成为“清和会”新掌门并进而觊觎首相大位的政客们的挑战，日本政坛呈现不同力量重新聚合的不稳定状态。此外，安倍遇刺牵引出来的“统一教会”及“国葬”等问题，不仅使自民党的形象大受折损，还成为岸田内阁支持率持续低迷的肇因之一。

而在中日关系层面，安倍在位期间，虽然出于策略需要调整中日关系“重回正轨”，但骨子里他是“中国威胁论”的信奉者和鼓吹者，并在台湾问题上屡屡触碰中国的政治红线。如其公开宣称“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也就是日美同盟有事”，甚而“警告”中国说“武力攻台就是经济自杀”云云，俨然扮演了日本政坛“亲台派”的首领角色。即便在他遇刺后，受其影响，清和派的一些政客继承其衣钵，并为了彰显在派系内的话语权，以及为成为新掌门造势，纷纷窜访台湾，为台独分裂势力张目。这种行径，对中日关系产生了巨大负面影响。

2022 年，日本加大了对以台湾问题为焦点的中国国家统一问题的干涉。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后，包括日本领导人在内的日本诸多有影响力的人士不间断地借机进一步宣扬“中国威胁论”，并且蓄意将台湾和乌克兰这两个本质不同的问题相提并论，或明或暗地持续宣扬“一中一台”和“保卫台湾”，其程度之深、范围之广、时间之长，已突破惯常炒作的范畴，具有某种程度的非正式舆论动员的意味。尤其是 8 月初，当中国为遏制台独势力、维护国家统一在本国领土台湾岛附近海域开展军事演训活动时，日本竟然以导弹落在了所谓日本的“专属经济区内”为由，向中方提出“强烈抗议”。实际上中日两国在有关海域尚未划界，所谓“日本专属经济区”在该海域并不存在，而且中国有关部门事先已发布安全提醒和航行警告，其做法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日本的抗议作为国内扩军备战活动非正式动员的一环，被认为是利用台海问题寻衅滋事。

新版安保三文件还严重违背了日方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中关于台湾问题的政治承诺,公然对台湾问题指手画脚,深度干涉中国内政。新版《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称,对于日本的国家安全来说,“台湾海峡和平稳定是不可或缺的要素”,日本将“在期待和平解决两岸问题”的立场下,继续采取各种措施。虽然岸田首相自己也强调“在台湾问题上,日方在《日中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没有丝毫变化”,但台湾问题却成了新版《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渲染“中国威胁论”的缘由,这无疑会严重动摇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

同时,上述安保三文件明确将不允许以实力单方面改变安保环境,以及遏制、处置和尽快解决以实力改变现状及其尝试作为日本的“防卫目标”;并强调,“尤其在印太地区中国正在继续和加强以实力单方面改变或者尝试改变现状”。结合日本对于台湾等问题上的日常表述可以清楚地看到,日本已经公然将维护台海现状作为自身的军事战略目标。

## 六、纾困之道与未来中日关系展望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和中日关系结构性矛盾以及复杂的国际情势发展变化等诸因素的影响,2022年的中日关系依旧处于“踟蹰横渡口,彳亍上滩舟”的困难境地。两国高层和民间,通过各种方式,积极进行了纾解困境的巨大努力并取得诸多成果。但同时日本政府年底推出的新版安保三文件,又使两国关系的未来笼罩上浓重的阴影。

2023年适值《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45周年,如何在后疫情时期,将中日曼谷5点共识落到实处,共同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在新的一年里到来之际,是两国需要深思并付诸行动的机遇与挑战!而当下,尤其应该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和稳定的中日关系,首先需要从“善意”出发,摒弃零和思维。中日两国之间存在不少重大分歧,其中一些分歧在可以预期的将来难以得到弥合。双方既要正视这些分歧,又要管控这些分歧。而在这一过程中,“善意”极为重要。战后日本宪法将追求幸福权作为国民基本人权予以保障,在中国的话语体系中则以发展权涵盖追求幸福权。因为资源有限等原因,不同国家的国民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分歧甚至发生冲突,这是可以理解的。关键是遇到分歧、发生冲突时要基于对对方的善意来协调冲突,而非一味地试图遏制和打压对方。岸田文雄首相所说的“坦率的对话”很重要,但是只有当其基于善意时才会有最大的成效。

第二,处理中日关系既要登高望远,但又不能好高骛远。所谓要登高望远,就是要面向未来、面向理想,从长期、全局的角度进行思考,把握大方向;所谓不能好高骛远,指的是要面对现实,承认人的认知的局限性、能力的局限性。当年正是因为先辈们以巨大的智慧承认自身能力不足,搁置了中日关系中的那些疑难杂症,方才换来了两国关系的长时期的巨大的发展。当下中日两国也应该通过适当方式就搁置某些不具备解决现实条件的问题进行再确认,并且进行有效管控。

第三,加强双方各界有影响人士的深度交流。基于战略误判的冲突是最没有意义的付

出,基于战略误判的投入是最浪费的投入。在当前的形势下,中日两国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有必要对方国家的发展目标、战略意图以及路径选择进行再确认,以减少和防止基于战略误判所形成的不必要的冲突。这种交流不能停留于形式主义的官样文章,要以对历史负责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下大力气打造可以有效集中国家政治智慧的综合性研讨沟通机制与平台,直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适时拿出符合两国关系实际与未来发展的大方略。

总之,越是在日趋复杂和严峻的情势下,越需要最大程度发挥两国的政治智慧。正如邦交正常化 50 年来,每当历史转折的重大关头,两国总能寻绎出中日关系的最大公约数和新的平衡点,推动两国关系爬坡迈坎,防止脱轨翻车,使之柳暗花明,保持基本稳定发展,造福于两国并惠及地区与世界。

### ▲日方学者点评

#### 一、川岛真 东京大学教授

2022 年的中日关系,虽然有疫情和乌克兰战争等世界性变化,但保持了高层对话、密切的经济往来以及恢复至疫情前状态的期待。双方的国家领导人也都有重启各种对话机制,继续贯彻、推动原来改善两国关系之路线的愿望。

但与此同时,2022 年中日间出现了新的重大议题,值得讨论。

首先,日本岸田政府在年底提出的《日本安全保障战略》等安保三个文件,把中国定位为“前所未有的最大战略挑战”。中方的报告认为,这一定位及其相应安保举措,必然会对未来的中日关系带来深刻和长远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虽然可以理解中方的评价,但是日本的观点可能有所不同。对日本来说,2010 年以来中国军事力量的增强,包括东海的海警活动等在日本周围的军事活动的扩大,都带来很大的压力。即来自中国的压力之增加,乃是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以来日本安保政策变化的大前提。如果与以前的日本安保文件做一下对比,就会发现其实最大的差异是关于俄罗斯的部分。即对日本来说,新冠疫情和乌克兰战争前后在安保环境上的最大差异是对俄罗斯的定位。当下,日本所面对的最大的安保危机被认为来自中国,但最大的变化就是日本不得不面对俄罗斯、中国和朝鲜——三个“正面”的安保压力。有关中国的部分,日本在新安保文件中所用的表达,其实基本上是跟着美国和其它发达国家的步调。另外,有关新的安保三文件,还有许多“模糊”和“不确定”的地方,应该继续观察。中方的报告提出,“‘安保三文件’严重背离了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精神”。对此,如前所述,也应该关注 2010 年以来中方在日本附近军事活动的增强、在东海的海警活动的积极化等给予日本刺激的中方活动因素。从宏观的视角来鸟瞰中日关系的现实,我认为双方应该一起来探讨东亚的和平和安定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第二,曼谷“五点共识”是 2022 年中日关系的一个重要成果,但同时应该注意,关于“五点共识”的中方解释,不一定完全跟日方的理解一致。最近有关首脑和其他高层会谈,双方发表的纪要不一定完全一致。我们应该同时关注双方的表述,以便准确了解对方的认识。譬如

日本外务省所发表的内容,可参考以下网址([https://www.mofa.go.jp/mofaj/a\\_o/c\\_m1/cn/page1\\_001413.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a_o/c_m1/cn/page1_001413.html))。

第三,2022年有关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的纪念活动,确实可以看到“以民促官”的现象。当初,官方不一定积极,反而是民间积极推动交流事宜,后来官方也参与了纪念交流活动。其实,在日本有高达七成的国民并不知道“50周年”(<https://www.genron-npo.net/press/2022/09/npo50507.html>),但是日本的经济界很积极地推动50周年的纪念交流活动。总起来说国民关注度不高的“现实”,也是日本官方未积极推动50周年纪念交流活动的理由之一。

第四,中方的报告书指出中日经贸关系泛政治化的问题,的确美国和发达国家都对“经济安保”特别敏感,并聚焦于高科技和供应链。经贸合作是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经济安保”问题有可能会妨害中日关系。但是,当下最大的变数是,中国的经济政策改为以国内经济(内需)为主的体制,不一定像改革开放时期那样与发达国家的经济相互依存。目前特别是今后,中日之间经贸关系的互相依存度可能会走向不断降低的状态——这种新的现象和趋势是比经济安保更严重的问题。

第五,有关台湾问题,虽然有安倍前首相等议员的言行,但是中方原来没有否定日本与台湾的议员交流,而最近中方改变方针,批判日本与台湾议员之间的交流。议员的活动不一定直接影响到政府的政策,安倍也不一定是“(岸田内阁的)影武者”。重要的是,新版安保三文件中虽然也有涉台的部分,表示推动与台湾的交流,但这些文件强调日方以1972年的中日联合宣言为基础,并没有以改变这一基础为前提去考虑台湾问题。

疫情之下,中日双方的直接交流减少了很多,希望2023年开始能够积极推动直接交流。否则“误会”“误解”会越来越多、越来越深。中日两国应该以维护东亚的“和平与稳定”为共同目标,利用好2023年为中日和平条约签署45周年的机会,推进各种形式的往来和对话,从而打开目前中日关系的困境。

近年,“国民感情”成为中日关系的严重负面因素。为了改善相互好感度很低的状况,培养互相认知和信赖感,2023年双方应该积极推动更广泛的、特别是以年轻人为主的交流项目。

## 二、加茂具树 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本报告指出了2022年日中关系中存在的两股相反潮流。其中一个是为“为舒解困局而摸索”的潮流,另一个是致使安全保障领域的日中关系更趋困难的潮流(即“安保元年”)。本报告认为,日中关系被困于这一相反潮流的夹缝之中。

本报告关注日本政府2022年12月内阁会议决定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并将其定位为讨论2022年日中关系的关键概念。笔者也同意此想法。然而,如下文所述,笔者认为说明当前日中关系的关键概念并不仅仅是“国家安全保障战略”。

第一,关于报告的关键概念。

《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是事关未来 10 年日本安全和防卫政策的基本文件。该文件决定：1、在 5 年内从根本上加强日本的防卫能力；2、实施使防卫相关费用达到国内生产总值 2% 的预算措施；3、导入“反击能力”。这一决定具有日本战后外交史上史无前例的分水岭意义。在这个意义上，作者赞同本报告将《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定位为讨论 2022 年日中关系的核心概念。

内阁会议决定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的 2022 年，正值日中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虽然内阁会议决定与“50 周年”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但日中两国的国民在想象中不免会将两者联系起来。因此，在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历史背景中讨论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的内阁会议决定不能说没有意义。

日中关系的 50 年，可以说是（相对而言）成功的双边关系。日中两国的邦交正常化建立了亚太地区的势力均衡，支撑了安全保障环境的稳定。可以说这种稳定成为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促进了日本和中国的经济增长以及地区的繁荣。然而，“成功”的日中关系现在经过 50 年的时间，正处于重大的转折点。所谓转折，即日中关系从“地区的稳定因素”到成为“地区的不稳定因素”的变化。成为“不稳定因素”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日中之间存在安全困境。中国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强基于国力的对外行动，日本从中读出了中国“用武力改变现状”的意图，加强了对中国的警戒。另一方面，中国认为日美同盟的强化和四方机制（QUAD）、奥库斯（AUKUS）等军事安全保障领域的合作是对中国的包围网，加强了对日、对美威胁的认识。日中关系现在明显陷入了安全保障的困境。

本报告之所以将“日本政府新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内阁会议决定”定位为理解 2022 年日中关系的重要关键，可能是因为将该内阁会议决定理解为造成日中之间安全困境的要素之一。本报告做了如下解读：日本为了适应地域秩序的“重大转折”，通过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导入了日本的防卫力强化和反击能力。如此，本报告以《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的内阁会议决定为重心，论述了“安倍晋三前总理遇刺事件”、“岸田内阁的去向”、“核共享”、“经济通商”、“经济安全保障”等与日本国内政治动向相关的重要论点，并对 2022 年的日中关系进行了系统整理。

本报告将“2022 年 12 月内阁会议决定的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视为日本为适应地区秩序巨变而做出的反应。但即便将其视为日中之间的安全保障困境是合理的，但也必须与此同时探讨日本为什么制定了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关于这个问题，笔者认为本报告没有进行充分的分析。

第二，关于新旧《国家安全战略》的变化。

报告比较了 2013 年 12 月内阁会议决定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旧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和 2022 年 12 月内阁会议决定的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新国家安全战略的一个特点是改写了旧国家安全战略中关于中国的记述。

旧国家安全保障战略评价中国“期待共享和遵守国际规范，对地区和全球课题发挥更积



极、协调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国的外交姿态和军事动向被认为引起“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担忧”。这表明,在当时日本国内对中国的认识中,期待与担忧并存。然而,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将中国的外交姿态和军事动向定位为日本和国际社会的“严重担忧”,在确保日本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强化现有国际秩序的基础上,将中国论述为“前所未有的最大战略挑战”。与旧《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相比,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明显加强了对中国的担忧。

为何新《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改变了对中国的论述?本报告书在日本政治的“右倾化”的文脉中对此探讨,整理了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持续的“右倾化”潮流,安倍晋三前首相刺杀事件的发生和受其影响而开始的岸田政权权力基础的不稳定化,以及经济(《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的制定)和安全保障领域(产生围绕《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内阁会议决定、“反击能力”、“核共享”的争论)的右倾化。可以说,这些变化成为新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改写关于中国记述的动力。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说明(本报告书并没有很明确地对此论述),即日中之间的力量平衡的变化,引发了日本社会对中国的不安感。然而,日本方面充分理解,即便日本增加对中国的担忧,为此增加防卫费用,日中之间的军事力量的平衡也无法改变。相反,新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应该被认为是“做出了新的选择”。也就是说,最好理解为日本以军事力量上对华的压倒性劣势为前提,为维持自身和平与繁荣所需的国际秩序,选择了新的对华战略。

关于安全保障,国际政治学中的一个共同认知是“在国家间构筑良好的‘意思的传达’并维持这一传达,这是(国际)安全保障的政治基础。”也就是说,第一,通过谈判来调整国家间的利害关系并不容易。第二,除通过谈判调整国家间的利害关系之外,没有其他可替代的选择。第三,如果谈判当事国之间的“意思传达”失败,对意图的误解可能会导致不合理的战争。所以,国家间的“意思的传达”很重要。国际秩序大变动期,各国正受到关于国家间“意思传达”的应有方式的拷问。

现在的日中关系也这样。日中两国的有识之士都强调了“意思的传达”的重要性,认为日中之间的密切交流,特别两国首脑之间的直接的意见沟通很重要。然而,在此之前,现在首先应该探讨是,通过良好的“意思的传达”,意在构建怎样的日中关系?

### 三、青山瑠妙 早稻田大学教授

总论概括性地评价了 2022 年的中日关系。总论中提出,历时三年的新冠疫情所带来的中日交流受阻、中美两国战略竞争的深化、俄乌战争特别是日本国内政治生态的变化,使中日关系陷入困境。在总论中,对新冠疫情以来首次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强调了曼谷“五点共识”的重要性。

关于中日两国的经济关系,虽然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但“泛政治化”和“泛安全化”的问题也给两国经济贸易带来不少挑战。另外在总论中提到日方动向时指出,《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和日本安全保障三文件的出台、四方机制、日澳互惠准入协定、日英互惠准入协定等问题

受到关注。

的确,《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试图在经济安全保障存在风险的领域,为推进通过官民合作确保日本经济的自律性和先进性提供保障;而且,安保三文件中明确记载对敌方导弹发射基地等保有“反击能力”——因此可以说这些法案表明了政治、外交、安全保障方面的变化。

另一方面,在中美对立逐步升级,经济制裁被频繁运用的当下,很多国家都意识到了经济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开始致力于本国经济的自律性和先进性。因此,也有必要关注除日本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动向。与此同时,因为《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仅限于存在安全保障风险的领域,所以虽然会给中日关系带来影响,但并非马上就会对中日两国经济关系的强韧性造成很大损害。在这个意义上解读《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的话,可知促进中日经济关系发展的余地还是充分存在的。

对于日本在四方机制、日澳互惠准入协定、日英互惠准入协定等问题上的动向,需要注意其在安全保障领域很强的“抑制”意义,但同时这类协定只有在发生军事冲突时才能发挥其效果。对于一直致力于维护地区和平的中国而言,如果致力于规避与日美澳英等国的军事冲突,对此也就不需要过度担心。

总论中提出的改善中日两国关系的每条建议都很重要,如何把曼谷“五点共识”落到实处,如何管控中日两国的对立问题,此外在当今重视“经济安全保障”的时代,如何持续性地保持两国经济关系的强韧性等,还有待双方深入探索契合新时代中日关系的具体方策。

整体而言,相较于 2021 年度的中日关系报告书,本年度的报告书对中日关系的现状以及今后中日关系走向的看法较为悲观,对日本的经济、外交、安全保障政策持批评态度。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都认识到两国关系正处于历史的重要节点。迈向下一个和平的 50 年,不仅要有维护和平的意愿,更期待于切实的具体政策方面,在 2023 年中日双方共同贡献出智慧。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编纂的年度中日关系报告书,是一部涉及每年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并进行客观分析,并进而更提出宝贵方案的重要成果。

---

---

# 全球南方与人类安全<sup>①</sup>

峯阳一(著) 郭丽(译)

作者简介: 峯阳一, JICA 绪方贞子和平开发研究所所长、同志社大学教授

译者简介: 郭丽,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日语系讲师

## “全球南方”的矛盾性

有一种修辞手法叫做矛盾修辞法, 即通过将两种不相调和甚至截然相反的概念组合在一起的一种逻辑上矛盾的表达, 旨在达到让读者思考的目的和效果。例如, “热冰”这种东西在物理上并不存在, 它就如“残酷的善良”、“公开的秘密”和“活死人”之类的词语一样, 很好地呈现了存在本身之复杂性。“危机”一词亦如此, 它同时包含了消极的危险和积极的机会两层含义。如果说作为殖民统治与种族主义历史的结果是原本居于世界体系底层的势力上升, 那么只要说“南方国家”崛起即可。

“全球南方(Global South)”一词也包含类似矛盾, 因为它指的是整体(全球)中的部分(南方)。似乎并没有人明确定义并开始使用这个术语。如果说根植于世界体系的底层逻辑是殖民统治与种族主义历史相作用的结果, 那么只能说是“南方国家”的崛起。为何要在其前面加上一个修饰语“全球”呢?

1960年代, 由于富裕的工业化国家(旧宗主国)聚集在北半球, 而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前殖民地)聚集在赤道以南的南半球, “南北问题”开始被广泛讨论。半个多世纪过去了, 一些属于南方的新兴经济体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增长, 于是一部分人认为南北问题这一框架正在失去效力。颇具讽刺意味的是, 正是从此时开始, 全球南方的力量开始被讨论。本文中, 笔者想梳理一下这个术语产生的背景, 并提出一个问题, 即将全球与南方组合在一起的这一框架本身是否有其存在价值。

## 第三世界和全球南方

欲速则不达。为了更好地理解全球南方这一框架成为主流的背景, 让我们首先思考一下

---

① 本文原文以“グローバルサウスと人間の安全保障”为题发表在岩波书店《世界》杂志 2023 年第 7 期, 感谢作者惠赐稿件。

“第三世界”这一概念。与全球南方的修辞法一样,该概念也是类似的表达方式。<sup>①</sup> 第三世界一词的含义与全球南方相似,但略有不同。

据说,第一个在文章中使用第三世界一词的是法国人口学家阿尔弗雷德·索维(Alfred Sauvy)。他在1952年发表的文章中,将冷战和民族独立时期的国际社会与革命期间的法国进行了对比,把那些遭受贫困和人口增长的国家与旧法国政权的第三阶级进行比较,并将其称为第三世界。法国的另外两个阶级是贵族和神职人员,而与第三世界相对应的两个现代世界是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后来,第三世界作为激进的左翼言论传播开来,后来又因弗朗茨·法农(Frantz Fanon)在其1961年出版的著作《大地上的受苦者》(The Cursed of the Earth)中对此进行了讨论而广为人知。

第三世界理论也得到了大国的积极响应。其中之一是法国总统戴高乐的外交政策。1962年阿尔及利亚战争结束后,戴高乐寻求与第三世界之间的联系,并将之作为法国外交的核心。法国将自身定位为向第三世界敞开怀抱的“西方之窗”,试图阻止第三世界向东方漂移,并从战略上提高其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不论法国的意图如何,对于南方国家来说,都出现了一个与美苏不同的选择。

另一个是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1970年代,中国立足于毛泽东的外交理念,以联合国为舞台提出了“三个世界”的理论。中国对世界的看法与以往第三世界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中国认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组成了第一世界,中国自称是挑战世界秩序的南方第三世界的领导者,而西欧和日本则是处于这两个世界之间的第二世界(相当于阶级斗争术语中的“小资产阶级”)。基于北方(包括苏联)和南方之间的双重对抗格局,这是中国在当时复杂竞争形势下承认中间力量的存在并扩大本国外交空间的一种尝试。

那么,第三世界的国家与国民是如何自我认知的呢?我不认为属于第三世界地区的国家和人民总是把自己定位为“第三世界”。这就像法国大革命期间走上街头的人,难道他们不是声称自己是法国公民,而是声称自己是第三阶级吗?第三世界和全球南方非常相似,它们更像是寻求合作的其他国家的称呼,而不是自称。

第三世界国家自发形成的机制之一是不结盟运动(第一次正式会议于1961年举行)。与美苏任何一方都不建立军事联盟,试图形成松散的第三极,其活动尽管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没有取得重大成果,但在整个冷战期间一直持续存在。另一个特征是,南斯拉夫总统铁托主张脱离苏联集团,进行自我管理的社会主义,是不结盟运动的主要提倡者之一。

## 后冷战和全球南方

然而,随着1989年柏林墙的倒塌和1991年苏联的解体,第三世界和不结盟等术语已经

---

<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岩波講座世界歴史第二二卷「冷戦と脱植民地化」收录的拙文「自律と連帯—冷戦時代の熱い戦争を超えて」也提及到。

过时。随着冷战的结束,东西方对抗——即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之间的对抗——消失了(或者至少看起来是这样)。如果世界不能再一分为三,“第三”世界就不能成立。

在现代化进程中,明治时代的日本知识分子努力用汉字词汇翻译西方学术术语。近代以来,中国从日本反向输入了很多这种词汇。近年来日语增加了对片假名的依赖,但现代中国已经开始把一些新的全球概念更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中文表达来使用。例如,全球一体化(globalization)被称为“全球化”,这是一种激发汉字使用者想象力的表达方式。因为地球表面彼此相连,自然成为一个整体。

而用修饰语“全球”讨论“南方”的背景正是冷战和全球化的结束(一个单一的全球世界的形成)。勃兰特委员会的报告在开发政策方面确立了“南北问题”一词。<sup>①</sup>而正式提出“全球南方”这一说法的则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2013年版的《人类发展报告》,该报告被认为是正式提出全球南方概念的重要文件之一。报告题为“南方的崛起”,明确使用“全球南方”一词来表明全球政治和经济的重心正在从北方转移到南方。

报告指出,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土耳其等国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教育和福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就,同时强调了国家在发展中的作用。报告认为这些国家受益于全球开放的世界经济。虽然解决全球化的消极方面(例如不平等加剧)至关重要,但毫无疑问,这些新兴经济体是通过充分利用全球连通性来实现增长的。南方将继续需要北方,北方将越来越需要南方,南方的内部受到波及效应的影响也将受益。

“全球南方”一词有时被用作取代第三世界的“斗争语言”。它抵制全球化,同时又与全球化的发展密切相关。虽然它曾被称为“内部的第三世界”,但实际上在发达国家的社会中也有“南方”,在南方国家中也有“北方”。

到2010年代,“全球南方”一词已经基本确定下来,不过还没有被广泛使用。

## 新兴市场和全球南方

21世纪初,比全球南方更广泛使用的概念之一是“新兴国家”。其核心由“金砖国家(BRICS)”组成,金砖这个词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这五个国家的首字母缩写而成。2022年,包括日本在内的西方七个发达国家(G7)占全球GDP的30%(按购买力平价计算),而金砖国家占32%(仅中国就占1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金砖国家经济规模已经超过G7。

金砖国家一词最初由高盛经济学家吉姆·奥尼尔(Jim O'Neill)提出,原意是指这些国家是经济发展前景光明、具有投资价值的群体,然而在不知不觉中却变成了这些国家的自称。金砖国家、东盟和拉丁美洲等新兴国家尽管可能陷入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其经济发展总

<sup>①</sup> ブラント委員会報告著、森治樹監訳『南と北一生存のための戦略』日本経済新聞社、1980年。

是面临停止增长的危险,但是它们作为自律群体正在不断提升其存在感。<sup>①</sup>

在此背景下,乌克兰战争于2022年突然爆发。自2009年以来,金砖国家举行了一系列首脑峰会。众所周知,中国、印度、巴西和南非对制裁俄罗斯持怀疑态度,并没有关闭与其对话的窗口。不过,全球南方很多国家都在努力实现民族独立,因此很少有人支持俄罗斯无视国家主权入侵乌克兰。尽管如此,他们避免用非常激烈的态度谴责俄罗斯,这一点在俄罗斯以外的金砖国家和全球南方的许多国家中是相通的。西方列强一百多年的殖民统治是否否认民族主权的行为。现实情况是,正如各国在联合国的投票行为所显示的那样,有些国家虽然不打算支持俄罗斯的侵略,但也不倾向于支持西方所谓的正义。

于是,出现了与西方和俄罗斯关系都微妙的第三股力量。存在的东西需要命名,但诸如第三世界和不结盟等表达显然已经过时。有没有一个词语既可以肯定非西方世界的存在,同时又将其重新纳入开放的世界秩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全球南方”一词在外交政策讨论中出现并广为传播。在G7广岛峰会上,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也展示出其加强与全球南方合作的姿态。

随着俄乌战争进入僵持阶段,西方越来越难以积极支持包括俄罗斯在内的金砖国家框架。今年5月,美国指出南非有可能正在为俄罗斯提供武器弹药,南非政府对此表示坚决否认。在种族隔离时代,包括美国和苏联在内的国际社会对公开实行种族歧视的南非白人政府实施了制裁,其中包括武器禁运。谈论黑人政府可能违反制裁,对南非来说不仅令人震惊,也许更是羞辱。

到目前为止,中国已被纳入新兴市场,但中国是否被纳入全球南方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中,中国是南方的一部分。但是,当日本政府表示“与全球南方合作”时,中国可能不在其合作范围内。中国能否成为全球南方的代言人,将取决于中国未来的立场。中国是一个与美国关系密切的经济大国,也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美中对峙的背景下,美国有意将中国从发展中国家的框架中拉出来。事实上,中国太大了,很可能无法从内部代表南方。

## 非洲和全球南方

随着包括俄罗斯和中国在内的金砖国家组织的合法性产生动摇,有必要重新思考谁将领导全球南方。亚洲的印度、拉丁美洲的巴西和非洲的南非都有其各自的存在感,但它们未必能代表各自的地区。难道我们不应该把南方看作一个“面”,而更加关注中小国家吗?

G20是G7扩大版的国际组织,除金砖国家外,韩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墨西哥、阿根廷、欧盟等有影响力的国家和地区也加入了该组织,但其代表性的依据有点随意。当印度在聚光灯下时,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将如何反应?马来西亚又将如何看待印尼作为东南亚地区大国这一定位呢?

---

<sup>①</sup> 恒川惠市『新興国は世界を変えるか—二九カ国の経済・民主化・軍事行動』中公新書、2023年。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一下非洲大陆。根据联合国人口统计学家对未来的预测,到 22 世纪初,生活在非洲大陆的人口将占地球人口的 40%。由于亚洲整体人口也是 40%,非洲人和亚洲人合计达 80%,占全球人口的大多数。<sup>①</sup>从现在开始,非洲在全球的存在地位将得到加强,然而目前只有一个非洲国家即南非同时被纳入了金砖国家和 G20。

就经济规模而言,尼日利亚和埃及的 GDP 高于南非。就人口规模而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比南非大。本来,非洲国家由几个大国和许多中小国家组成了非洲联盟(非盟),并巧妙地建立了共识。如果我们要与全球南方合作,需要考虑非洲 54 个国家(包括西撒哈拉在内的 55 个国家)各自不同的情况。

虽然肯尼亚不是一个大国,但肯尼亚是一个 IT 业蓬勃发展的国家,作为旅游目的地也很受欢迎,与日本的人员交流也很活跃。2022 年 9 月,刚刚上台的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出席了旧宗主国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的葬礼,这是他作为国家元首第一次履行外交职责。据说,在那里西方国家的领导人受到了礼貌对待,但是非洲国家的领导人却被塞进了一辆公共汽车。据肯尼亚媒体报道,鲁托在 4 月的一次国际会议上把那次经历形容为就像“儿童被塞进校车”一样,他们有时受到大国的不公平对待。

如果我们要认真对待全球南方,需要首先承认 55 个非洲民族国家的个性,并以对待 27 个欧盟成员国的方式带着诚意尊重他们。1993 年,当西方厌倦了支持非洲时,日本政府召开了非洲发展东京国际会议(TICAD),给非洲各国留下了日本是“非洲的朋友”的印象。随后,中国、韩国、印度、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也开始与非洲领导人举行峰会。

北方大国一味地给予全球南方恩惠的单向模式现在已经不再有效。南方国家正在观察北方国家,并思考谁才是自己真正的朋友。如果他们认为自己被看不起,南方国家就会转身离开。这不是援助多少的问题,而是态度的问题,即尊严。

### 万隆精神与全球南方

全球南方的规模非常巨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总面积占世界面积的 73%,总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86%。如前所述,G7 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额仅为 30%,而且很快就会下降到 20%的区间。全球南方几乎在所有领域都在试图主宰世界其他地区。

难道我们不应该正视这个正在变得越来越强大的地区力量吗?本来,把一个如此庞大的区域简单归为一类就是没有意义的。相反,我们应该积极承认全球南方内部的多样性,并关注一些较小国家的独特经验。

确实如此,不过话只说对了一半。这是因为,尽管该地区如此多样化,但它的内外部之间肯定存在边界。如果以内部多样性为理由而模糊了和外部之间的界限的话,那应该是一种政治选择。那么,使全球南方团结起来的共识是什么?这与如何看待殖民统治的阴影有关。全

<sup>①</sup> 峯陽『2100 年の世界地図—アフラシアの時代』岩波新書、2019 年。

球南方的起源是 1955 年的亚非会议(万隆会议)。

那一年,来自亚洲和非洲 29 个获得独立的国家的代表聚集在印度尼西亚,讨论新世界的愿景。战败国日本也派出了代表。换言之,日本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全球南方创始成员之一。聚集在万隆的国家都有反殖民主义精神,但他们并没有正面维护第三世界团结的意识。代表们就《联合国宪章》和尊重基本人权、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普遍原则达成一致。现在,为了结束欧洲目前的俄乌战争,有必要重新回到这一原则。

不存在民族独立问题的拉丁美洲国家也加入了这一运动。巴西派了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前往万隆。具有殖民统治历史的多民族国家这一特点同样也适用于北美地区的国家。从长远来看,美洲可能会将自己视为混合的“棕色”文明,并削弱其对其他地区的霸权。

### 日中关系与全球南方

霸权一词对应的欧洲语言是hegemony。在希腊神话中赫革摩涅(Hegemone)是美惠三女神之一,有女王、女皇之意。霸主(hegemon)不一定是邪恶的。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霸权稳定理论”是一个强有力的理论,它以美国为例,指出力量异常强大的国家(霸权国)执行有利于所有参与者的规则时,国际秩序可以保持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中文语义中的“霸权”则更为专制。也许现在已经很少有越境占用他人的土地这种事情发生了,但如果利用政治权力、经济实力和阴谋诡计来剥削资源和劳动力,不允许对方国家做出自由决定的话,那就是霸权主义态度。

1978 年的《日中和平友好条约》包括所谓的反霸权条款(原为 72 年的日中联合声明)。“缔约双方表明: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并反对任何其他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第 2 条)。中国和日本必须承诺不在亚太和其他地方(包括非洲)采取霸权主义行动,必须反对其他国家的霸权行为。虽然没有具体规定限制两国的行动,但条约作为国际法具有重要意义。

当时的苏联被设想为在该条约中寻求霸权的国家。中国试图通过反霸权言论消除苏联的影响,部分原因来自两个共产党之间的仇恨。考虑到自身与苏联的关系,日本方面成功地增加了第四条:“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

不论当时如何,现在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苏联已经不复存在,只有条约的语言保持其字面形式。作为苏联的继承国,俄罗斯已经没有能力在亚洲和非洲行使强大的霸权。日本和中国在全球南方谨慎避免行使霸权,也反对其他国家在该区域行使霸权,在这一点上两国意见一致,而这在今后半个世纪中将具有相当大的意义。从 187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所谓“漫长的二十世纪”,<sup>①</sup>被剥夺主权的亚洲和非洲人民逐渐脱离了北半球帝国的控制。东亚两个强国誓言不再重蹈西方列强争霸的覆辙。

日本政府与全球南方的外交伙伴关系让我们想起了法国的第三世界外交。另一方面,中

① 木畑洋一『二〇世紀の歴史』岩波新書、2014 年。



国也在寻求与全球南方的合作。两国最好重回反霸精神,并在探索与全球南方有效合作方面展开和平竞争。

## 全球南方与人类安全

那么,假设现在有一种价值观可以将多元化的全球南方联系在一起的话,它是否会超越南方并进而产生出全球性的规范呢?当然,不允许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大国的霸权行为这种规范的确是存在的。但它是反对什么的排他性规范,而不是试图创造什么的积极规范。

在此,我要指出人类安全的重要性,这也是本文标题的一部分。经济学家马赫布卜·乌尔·哈克(Mahbubul Haq)是人类安全的首倡者,他曾担任巴基斯坦财政部长,是开发计划署的智囊。哈克对人类安全的定义如下:

人类安全不是军备,而是关乎人类尊严。它是没有死亡的孩子,是没有传播的疾病,是没有爆发的种族冲突,是没有被迫保持沉默的异教徒,是没有被压迫的人类精神。<sup>①</sup>

哈克继续说道:“人类安全的新概念是一个强有力的革命性概念,通过认识对生存的共同威胁,要求所有人接受一种新的道德规范”。<sup>②</sup>哈克认为,重要的是每个人都感到安全,并且对未来充满信心。我们被战争、传染病、自然灾害和经济危机所包围。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种挑战正在超越国界。但是,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不被这些危机摧毁的世界,而这是可能的,我们可以继续梦想。这就是人类安全的内容。

2003年,由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和印度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共同主持的一个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人类安全的报告。绪方和森这对组合一位是来自东亚的人道主义活动家,另一位是南亚知识分子。哈克在宣扬人类安全理念后不久就去世了,森是他的好朋友。虽然我们没有办法自觉意识到自己处于日本的封闭世界,但由来自非西方世界的知识分子带头向世界传播普世价值,并引发全球讨论,这种事情并不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去年发布的一份新报告重新点燃了关于人类安全的辩论,并增加了一个新的关键词“团结”。<sup>③</sup>

我们非常清楚欧洲战争引发世界各地将保卫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列为优先事项的情况。在全球南方国家中,有许多国家因民族解放运动而获得了主权。关于人类安全,全球南方内部存在着一种冲突,一方面对谈论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安全保障抱有猜疑心,同时另一方面在国家独立最终是为了人民的福利、福祉和安全这一点上又深有同感。

全球南方国家是否准备接受人类安全,并将其作为生活在其领土内外的每个人福祉的普遍理想呢?全球南方能否在欧洲国家之间的战争中幸存下来,并成为世界和平的传递者呢?现在是一个关键时刻。

① マブーブブル・ハク著、植村和子他訳『人間開発戦略—共生への挑戦』日本評論社、1997年、137頁。

② 同上。

③ 国連開発計画著、星野俊也監訳『人新世の脅威と人間の安全保障』日経BP、2022年。

---

---

# 旧日本宪兵规制与侵华日军宪兵组织沿革

黄力民

**内容提要** 旧日本宪兵组建于1881年,是陆军诸兵科之一,即军事警察部队。日本对外侵略战争中宪兵随同作战部队行动,担任内部纠察以及反间谍、反渗透、反破坏、战俘审讯关押、占领区治安、武装巡逻、交通管制等,其罪行特别严重。二战后各国军事法庭处置日本战犯,宪兵是主要成分。系统考订旧日本宪兵规制与侵华日军宪兵部队组织沿革,分述侵华日军宪兵部队四大系统,即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南派遣宪兵队概况,开列日军宪兵重要人物与侵华经历,订正一些资料的错误。日军宪兵组织、特务组织都是侵华战争罪大恶极者,战后处置战犯出现“大特务、小宪兵”情况,表明仍须全面探究、清算日军宪兵与特务。

**关键词** 日本陆军宪兵 侵华日军宪兵部队组织 日军宪兵人物

**作者简介:** 黄力民,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1871年日本帝国陆军始建,大山岩任陆军卿期间1881年仿法国军制首设宪兵科,各镇台组建宪兵部队。1901年《辛丑条约》后日本清国驻屯军成立,1905年《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后日本关东总督府陆军部成立,日本宪兵部队自此侵入中国大陆。

日军宪兵承担内部纠察任务,在对外侵略战争中担任占领区治安警务、武装巡逻、交通管制、战俘审讯关押,其“特高”部门以反间谍、反渗透名义监视迫害民众、钳制思想以及镇压反抗组织,是罪孽深重的邪恶部队。

日本战败投降后,日军宪兵虐害民众与战俘的罪恶行径被重点清算。1945年9月11日,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部发布首批甲级战犯嫌疑逮捕名单就有曾任关东宪兵队司令竹内宽,12月2日第三批名单又有宪兵将官木下荣市、上砂胜七、长友次男、大野广一、纳见敏郎5人(竹内宽等人简况列本文第四节)。日军中国派遣军总参谋副长今井武夫回忆:1946年7月初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人员乘船回国,战俘、侨民遣返即将结束,今井武夫暂留南京担任总联络组长,称中国以“尚未查明战犯嫌疑为理由,在上海留下了冈部直三郎大将(第6方面军司令官)以下将官为主的高级将领和宪兵等1117人,在汉口、广州、河南等地留下了宪兵1000人,不准乘船”,直到年底“除部分指定为战犯者外,大都与联络组一起归国”。<sup>①</sup>1945-1948年中国军事法庭处死145名日本战犯,近半数是宪兵。

关于日本宪兵及侵华行动,已有研究多为宪兵罪行的个案或宪兵部队局部情况,本文系统考订旧日本宪兵规制与侵华日军宪兵部队组织系统沿革,分述侵华日军宪兵部队四大系

---

<sup>①</sup> [日]今井武夫著,本书翻译组译:《今井武夫回忆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294页。

统,即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南派遣宪兵队概况,开列日军宪兵重要人物与侵华经历,订正一些资料关于日军宪兵的错误。

## 一、旧日本宪兵规制

日本宪兵由内阁陆军大臣管辖,承担陆、海军部队警察职责,兼掌国家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本土宪兵执行军事警察职责时受内阁陆军大臣、海军大臣指挥,执行行政警察职责、司法警察职责时分别受内阁内务大臣、司法大臣指挥。朝鲜、台湾、关东州及南满铁路附属地的军事警察事务,分别受朝鲜军司令官、台湾军司令官、关东军司令官指挥,其行政、司法警察事务则分别受朝鲜总督、台湾总督及关东总督/关东局长官指挥。

1889年日本陆军成立宪兵司令部,1945年时本土宪兵部队组织关系是:

宪兵司令部(司令官陆军中将)——各军管区××宪兵队司令部(司令官陆军少将)——各师团管区××地区宪兵队(队长宪兵大佐)——××宪兵分队(队长宪兵中佐及以下)。

海军本土主要驻地横须贺镇守府、吴镇守府、佐世保镇守府、舞鹤镇守府、大湊警备府、大阪警备府初设宪兵分队,1942年后升格为宪兵队。二战时日本海外侵略地多有陆海军驻地隔绝或陆海军分别独占情况,有的海军驻地设置了“海军特别警察队”。1942年日军占领爪哇岛后陆军第16军驻岛西巴达维亚,海军第2南遣舰队驻岛东泗水,特在泗水设置海军特别警察队行使宪兵职责。1939年后海南岛仅海口地区有少量日本陆军,海军海南警备府下辖海军警察队建制。

日本陆军宪兵学校担任宪兵军官、宪兵士官及宪兵上等兵教育,宪兵部队的一等兵、二等兵从陆军其它部队征调配备。

宪兵是陆军诸兵科之一,日本陆军教育总监部设骑兵监部、炮兵监部、工兵监部、辎重兵监部、化兵监部、通信兵监部、高射兵监部,但未设宪兵监部。陆军宪兵学校归陆军省管辖而不是陆军教育总监部,宪兵业务建设归口宪兵司令部。

本土及殖民地宪兵亦称敕令宪兵,侵略地宪兵则称战地宪兵或军令宪兵。战地宪兵均受现地军司令官指挥,师团等部队在作战行动时配有宪兵部队。

战地宪兵部队一般组织关系是:

××宪兵队司令部(司令官陆军少将)——××宪兵队(队长宪兵大佐)——××宪兵分队(队长宪兵中佐)——××宪兵分遣队(队长宪兵中佐以下)——××宪兵分驻所。

处于作战状态的部队,军级单位一般设宪兵队,师团级单位设宪兵分队或宪兵分遣队。1935年5月日本借河北事件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关东军派出独立混成第11旅团进至古北口,骑兵第4旅团进至山海关,6月8日关东军发布《关作命第679号》,<sup>①</sup>为该两部配属随军

<sup>①</sup> 吉林省档案馆、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编:《关东军文件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宪兵。

宪兵分遣队、宪兵分驻所的人员规模、主官配置不一,例如杭州宪兵队宁波宪兵分队绍兴分遣队 20 余人,队长宪兵军曹。

1937 年七七事变前日本现役宪兵军官 315 人、士官及士兵 6000 人以上。

据战后统计,“战争最激烈时期”日本宪兵官兵人数:本土、朝鲜、台湾共 13351,中国东北 4946,中国关内 11462(分项:华北 4253,华中 6115,华南 1094),其它占领地 5075,合计约 3.5 万。<sup>①</sup>终战时日本陆军约 540 万人,宪兵所占比例为 0.65%,其中中国关内日本陆军 105 万,宪兵所占比例达 1.09%。中国关内日军另有海军海南警备府海军警察队 4019 人(1944 年 7 月 1 日),<sup>②</sup>厦门海军特别警察队人数不详(日本投降时厦门日军合计 2810 人)。

日军汉口宪兵分队特高班雇佣翻译张维清的回忆称,<sup>③</sup>汉口宪兵队下设四个课:庶务课,管理财政、给养、人事;警务课,管理警务、交通;司法课,管理日军军人军纪;特高课,管理日本人思想动向,侦缉中国民众及抗日组织。汉口宪兵队下属的汉口宪兵分队相应设庶务班、警务班、司法班、特高班。

日本内阁内务省 1901 年设置“特高课(Tokko)”,英译 Special Higher Law Soldiers,执掌思想警察职能,“特高课”的名称为日本宪兵部队以及陆海军特务机关所袭用。战后缴获的侵华日军宪兵档案资料,有《陆军军事警察月报》《海军军事警察月报》《军纪风纪月报》《火灾传染病月报》《军事郵便检阅周报》这样涉及日军内部管理的,大量月报、报告冠以“讨伐”、“肃正”、“防谍”、“铁道防谍实施”、“无线防谍”、“治安”、“国内情势”、“谋略谍报”、“宣传关系情报”、“思想对策”、“一般日鲜满蒙人思想状况”、“非军邮军人军属通信状况”,表明日本宪兵在压制占领地民众与镇压抗日组织方面的特殊作用。<sup>④</sup>

日本陆海军的特务系统与日本陆军宪兵同为邪恶部队,在一些研究资料中两者性质与职能常相混淆。<sup>⑤</sup>日本陆海军特务系统并非一定建制的部队或组织,而是泛指担任情报、间谍、渗透、颠覆、策反,以及侵占地的政务、经济、民事管理的机构及人员,如早期中国军事机构的日人雇员、早期中国军政要员的日人顾问、特务机关(驻地包括非战时中国要地与战时占领地)、使馆附武官、驻在武官、中国研究员、内阁兴亚院等。<sup>⑥</sup>日本陆军宪兵的反间谍、反渗

<sup>①</sup> [英]雷蒙德·拉蒙特—布朗著,蓝文萱、陈建民译:《宪兵:日本可怕的军事警察》,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44 页。

<sup>②</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日本海军在中国作战》,北京: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332 页。

<sup>③</sup> 张维清:《武汉沦陷时期的日军宪兵队》,载《武汉文史资料》2015 年第 8、9 期,第 94-99 页。

<sup>④</sup> 宾长初、张志强:《〈日本关东宪兵队报告集〉及其史料价值》,载《抗日战争研究》2006 年第 2 期,第 220-225 页;吉林省档案馆编:《日本关东宪兵队报告集》第 1-4 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sup>⑤</sup> 潘敏:《江苏日伪基层政权研究(1937-194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 页“宪兵队实际上是特务机构”。

<sup>⑥</sup> 黄力民:《侵华日军的特务组织考略》,载《军事史林》2019 年第 4 期,第 5-13 页。

透、反破坏职能与日本特务系统的情报、间谍、渗透、颠覆、策反职能大体构成互为反向，宪兵在侵占地的“治安肃正”、秩序业务方面则与特务系统一致，例如日本陆海军特务机关担任占领地政务、民事管辖，操控傀儡政权，但傀儡政权的警务部门须受当地日军宪兵队指导、支配。

## 二、日本关东军下属关东宪兵队司令部

1905年9月日本获得关东州及南满、安奉铁路各项权利，在辽阳成立关东总督府，下设陆军部领军，当年12月即组建关东宪兵队（1906–1907年一度改称陆军第15宪兵队）。1919年关东州实行军政分治，分设关东厅与关东军司令部，关东宪兵队成为关东军下属部队，队长大佐军衔及以下。关东宪兵队在关东州及南满铁路、安奉铁路沿线设置旅顺、大连、辽阳、沈阳、四平、长春、安东宪兵分队，时任关东宪兵队长二宫健市宪兵大佐参与九一八事变。

九一八事变后，1932年8月关东宪兵队升格为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当时的关东军参谋长桥本虎之助少将首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继任者田代皖一郎（1933.8）、岩佐禄郎（1934.8）、东条英机（1935.9）、藤江惠辅（1937.3）、田中静壹（1937.8）、城仓义卫（1938.7）、竹内宽（1940.3）、原守（1941.4）、加藤泊治郎（1942.8）、大野广一（1943.1）、三浦三郎（1943.8）、大木繁（1944.10）。岩佐禄郎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时兼长春警备司令。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依溥仪政权19省、1特别市行政建制（1939年）分设宪兵队，计有长春、哈尔滨、奉天、齐齐哈尔、牡丹江、锦州、承德、延吉、间岛、吉林、阿尔山/兴安、通化、四平、北安/孙吴、佳木斯、东安、海拉尔宪兵队，在其他要地设置鞍山、鸡宁（鸡西）、大连等宪兵队。关东军宪兵泯灭人性的罪恶行径之一是执行所谓“特殊输送”：将其秘密逮捕的反满抗日者输送给七三一部队用于人体实验。

## 三、中国关内战场的日本宪兵部队

七七事变后侵入中国关内的日本宪兵部队分为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华南派遣宪兵队3个系统，日本投降时这3个系统分别隶属华北方面军、中国派遣军、第23军。

### （一）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

1901年6月日本在天津组建清国驻屯军（1912年改称中国驻屯军），清国驻屯军设宪兵长一职，宪兵大尉军衔。1914年日军攻占青岛德军要塞后，驻防部队青岛守备军司令部下设青岛宪兵队，1922年随日军退出青岛而撤销。1928年日军第6、第3师团等部队侵入青岛及胶济铁路期间，配属随军宪兵队。

1936年4月日本为应对华北局势，将中国驻屯军序列两个步兵联队扩编为中国驻屯步兵旅团，兵员增加至5000多人，同时在天津正式组建中国驻屯宪兵队，队长先后为藤井慎二、大野广一宪兵大佐，兵力约百人，下设北平、天津宪兵分队，通州、塘沽、山海关、唐山等处

设宪兵分遣队。

七七事变后,1938年8月底中国驻屯宪兵队升格为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部,隶属华北方面军,1941年6月改称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机关移驻北平,终战时兵力4300。

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部/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历任司令官:佐佐木到一(1938.8)、北野宪造(1939.9)、矢野音三郎(1940.7)、城仓义卫(1941.7)、三浦三郎(1942.8)、加藤泊治郎(1943.8)、重藤宪文(1945.8.10)。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典礼后重藤宪文被广州军事法庭收审,由华北方面军附本多武男少将代理司令直至日军遣返。

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部/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在华北占领地中心城市设有北平宪兵队(日军称“北京宪兵队”)、天津宪兵队、驻蒙宪兵队/张家口宪兵队、太原宪兵队、运城宪兵队/临汾宪兵队、济南宪兵队、青岛宪兵队、开封宪兵队、郑州宪兵队、石家庄宪兵队/石门宪兵队、徐州宪兵队。

北平宪兵队:1937年7月29日日军控制北平城,8月25日北平宪兵分队升格为北平宪兵队,辖城东、城西、丰台、通县等宪兵分队。

天津宪兵队:1937年7月30日日军占领天津,11月天津宪兵分队升格为天津宪兵队,辖通州(依旧制领三河、武清、宝坻三县)、塘沽、唐山、秦皇岛、山海关等宪兵分队,1943年8月-1945年3月曾降格为北平宪兵队天津分队。

驻蒙宪兵队/张家口宪兵队:1937年10月13日日军关东军占领归绥,次年1月组建蒙疆驻屯兵团,下设驻蒙宪兵队。1937年11月日军操纵的傀儡政权“蒙疆联合委员会”在张家口成立(1939年“蒙疆联合委员会”改制为“蒙疆联合政府”),次年7月蒙疆驻屯兵团部从归绥移往张家口并改制为蒙疆驻屯军,隶属华北方面军,驻蒙宪兵队改称张家口宪兵队,辖张家口、大同、朔县、绥远、包头、蔚县等宪兵分队,宣化、(山阴县)岱岳镇、左云、(集宁县)平地泉、(土默特右旗)萨拉齐等宪兵分遣队。

太原宪兵队:1937年11月8日日军占领太原,次年第1军司令部进驻太原后组建太原宪兵队,辖太原、忻县、阳泉、汾阳、崞县等宪兵分队。

运城宪兵队/临汾宪兵队:1938年3月5日日军第2军第108师团自河南省博爱入晋攻占运城,8月在第1军序列成立运城宪兵队(运城为山西苏体仁傀儡政权河东道驻地),1942年4月改在冀宁道驻地临汾设临汾宪兵队,指挥晋南地区的运城、临汾、潞安等宪兵分队。1943年8月临汾宪兵队降格为太原宪兵队临汾分队。

济南宪兵队:1937年12月27日日军占领济南,第12军司令部进驻济南,次年初成立济南宪兵队,辖济南、泰安、兖州、惠民、德县等宪兵分队。

青岛宪兵队:1938年1月10日日本海军登陆青岛。战争期间占领青岛日军以海军为主,第3遣华舰队、青岛方面特别根据地队先后驻此,日本内阁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青岛出張所由海军任所长(大佐军衔)。1938年2月成立青岛宪兵队,辖青岛、水上、(福山县)芝罘、潍县、张店宪兵分队,博山等宪兵分遣队,1943年8月-1945年3月期间降格为济南宪兵队青岛分

队。

开封宪兵队:1938年兰封作战末期6月6日日军占领河南省会开封,后西进日军止于中牟县,华北南下日军阻于黄河北。1938年4日日军已在安阳县成立肖瑞臣傀儡政权,1939年5日日军修通新乡-开封铁路后肖瑞臣傀儡政权治所移至开封,由驻济南第12军司令部管辖,9月组建开封宪兵队。1943年8月开封宪兵队降格为济南宪兵队开封分队。

郑州宪兵队:1944年日军发动打通大陆作战,4月22日二度占领郑州,在郑州设傀儡政权“豫陕鄂皖边区主任公署”(后改为“中原省”),管辖豫西、豫南占领地。1945年3日日军第12军司令部从济南进至郑州指挥老河口作战(济南另组建第43军司令部),新设置郑州宪兵队。

石家庄宪兵队/石门宪兵队:1937年10月10日日军第14师团攻占石家庄,1938年8月成立石家庄宪兵队,1940年3月改称石门宪兵队,辖望都等宪兵分队。1943年8月-1945年3月期间石门宪兵队降格为北平宪兵队石门分队。

徐州宪兵队:1938年5月19日日军占领徐州,8月成立徐州宪兵队。1942年1月始徐州宪兵队脱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转隶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

1943年8月24日华北方面军奉命在华北宪兵系统编组华北特别警备队担任特殊作战,任务是“在华北方面对敌人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进行侦察、摧毁等秘密战斗”,<sup>①</sup>(本土)宪兵司令加藤泊治郎调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兼华北特别警备队司令,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除北平、济南、太原、张家口4个宪兵队外的其它宪兵队因此而缩编为宪兵分队。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并非如、所称更名华北特别警备队,而是两者同时存在。<sup>②</sup>华北特别警备队初成立时下辖5个大队和5个特别间谍队,兵力约千人,其下级部队组织虽称大队-中队,但装备、员额与日本陆军作战部队的步兵大队-步兵中队完全不同。华北特别警备队亦不可与侵华日军的“独立警备队”混淆,一个独立警备队辖6个独立警备步兵大队与作业队,独立警备步兵大队下辖3个步兵中队、1个机枪中队(4挺重机枪),官兵员额约1000人。关于日本战败投降时关内侵华战场态势,日本资料、均未将华北特别警备队列为作战部队。<sup>③</sup>日本陆军部队番号称“特别警备队”的还有关东军的第1~3特别警备队,也未列为作战部队,但属于特务系统而非宪兵系统。<sup>④</sup>

1943年9月20日至1944年6月9日华北特别警备队进行第1期作战,配合驻冀东独

① 王捷、杨玉文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大词典》,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02页。

② 王捷、杨玉文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大词典》,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02页;耿成宽、韦显文编:《抗日战争时期的侵华日军》,北京:春秋出版社1987年版,“华北特别警备队”。

③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天津市政协译:《昭和二十年的中国派遣军》2卷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4-93页;[日]服部卓四郎编,张玉祥等译:《大东亚战争全史》第4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44页。

④ 黄力民:《侵华日军的特务组织考略》,载《军事史林》2019年第4期,第5-13页。

立混成第8旅团、驻冀鲁边独立混成第9旅团、驻冀南第110师团、驻平北第63师团行动，担任收集情报、摧毁抗日组织。

1944年2月华北特别警备队“增加第6-11大队，总定额为1157人”，<sup>①</sup>6月10日至1945年1月4日进行第2期作战。其后，天津、青岛、石门宪兵分队再升格为宪兵队并新设郑州宪兵队，华北特别警备队实行缩编，集结于冀东地区。8月10日加藤泊治郎奉调回国，驻河南第115师团步兵第85旅团长三宫满治接任华北特别警备队司令，华南派遣宪兵队长重藤宪文接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

## (二) 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

1927年2月中国内战期间列强出兵上海，驻沪日本海军陆战队一度达4000多人，设上海驻在宪兵，以宪兵大尉领衔，延续至1937年八一三事变前。

1937年8月日军上海派遣军登陆吴淞，上海派遣军序列设中佐宪兵长一职，10月日军第10军登陆金山时辖有野战宪兵队，队长上砂胜七中佐。12月1日在华中方面军序列正式组建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后相继直属华中派遣军、中国派遣军，终战时兵力6200余人。

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历任司令官：大木繁(1937.12)、岛本正一(1939.1)、十川次郎(1939.8)、大木繁(1941.3)、大野广一(1943.8)、四方谅二(1945.4)。

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在沪苏皖浙鄂赣占领地中心城市分设上海宪兵队、南京宪兵队、苏州宪兵队、泰县宪兵队/苏北宪兵队、杭州宪兵队、徐州宪兵队、汉口宪兵队、九江宪兵队。

上海宪兵队：1938年1月由上海派遣军宪兵队改制，辖沪北、沪东、沪南、沪西、崇明、浦东、新市街、水上等宪兵分队，嘉定等分遣队(注：1940年12月至1944年11月的上海宪兵队长纳见敏郎、四方谅二、木下荣市在一些中文资料中被误称“华中派遣宪兵队长”，纳见敏郎、木下荣市也未任过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官)。

南京宪兵队：1937年12月日军占领南京时成立。1938年2月2日日军第13师团占领蚌埠，7月23日决定在蚌埠成立安徽省傀儡政权。长期驻防蚌埠日军先后是独立混成第13旅团(旅团部驻庐州)、第65师团(师团部驻徐州)、第15师团(师团部驻南京)的下属部队，形成南京宪兵队管辖安徽芜湖、淮南、安庆、蚌埠各宪兵分队以及镇江、浦江、下关等宪兵分队的格局。

苏州宪兵队：1937年11月19日日军占领苏州，次年初成立苏州宪兵队，辖苏州、无锡、常州、常熟、宜兴、昆山、江阴等宪兵分队。

泰县宪兵队/苏北宪兵队：1941年2月15日泰县中国守军李长江部投敌，日军进占泰县，6月成立泰县宪兵队(注：1941年11月在泰县成立汪兆铭政权的“苏北行政公署”，非属“江苏省”)，1943年8月改称苏北宪兵队，辖泰县、扬州、高邮、南通等宪兵分队，如皋、东台等宪兵分遣队。

<sup>①</sup> 章绍嗣等编：《中国抗日战争大辞典》，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



杭州宪兵队:1937年12月14日日军占领杭州,次年初成立杭州宪兵队,辖杭州、嘉兴、宁波、湖州、金华等宪兵分队,松江、温州、福州等宪兵分遣队。(注:日本陆军两度占领福州一年。厦门纯属日本海军占领,陆军在厦门仅设有厦门特务机关,海军厦门特别根据地队下辖海军特别警察队。)

徐州宪兵队:1942年1月日军设汪兆铭政权“苏淮特别区”(1944年1月改“淮海省”),治所徐州,改由中国派遣军、第13军管辖,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下属徐州宪兵队转隶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辖徐州宪兵分队,海州、砀山、宿县、淮阴、宿迁等宪兵分遣队。

汉口宪兵队:1938年10月26日日军第11军占领汉口,即成立汉口宪兵队,辖汉口、武昌、应城、汉阳、信阳、咸宁等宪兵分队,岳州、当阳、沙市等宪兵分遣队,其中汉口宪兵分队辖特一区、刘家庙、循礼门、扬子厂(谏家矶)、水源地(水厂)、维新路、水上宪兵分遣队。

九江宪兵队:1938年7月26日日军占领九江,1941年汪兆铭政权以九江为江西省治所。1938年12月成立九江宪兵队,辖九江、南昌、(彭泽县)石灰窑等宪兵分队。

汉口宪兵队、九江宪兵队名义上属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部序列,但其直接上级是驻汉口的日本陆军指挥机关。以汉口为中心的湖北、湖南、江西地区日本陆军指挥机关相继是:第11军(1938.10),中国派遣军汉口指挥所(1944.4),第6方面军(1944.8)。

甲宪兵队、乙宪兵队:1944年8月成立的第6方面军司令部担任指挥华南作战,为适应野战行动,组建野战宪兵队——第6方面军甲宪兵队、乙宪兵队。乙宪兵队随第11军侵入湖南、广西,桂柳作战后设桂林、柳州、宜山等宪兵分队,1945年8月16日第11军撤出广西赴九江地区缴械时,乙宪兵队改称第11军宪兵队。甲宪兵队编入第20军序列驻湖南,设长沙、衡阳、郴县、宝庆、零陵、湘潭、株洲、耒阳等宪兵分队。

### (三)华南派遣宪兵队

1938年9月日军组建第21军执行攻占广州作战,下辖第21野战宪兵队,队长林清宪兵中佐。1940年3月第21野战宪兵队改为华南派遣宪兵队,隶属华南方面军。1941年6月华南方面军撤销,华南派遣宪兵队隶属新组建的第23军,终战时兵力1100余人。

华南派遣宪兵队历任队长(宪兵大佐):林清、斋藤美夫(1940.8)、重藤宪文(1942.5-1945.8.10)。

华南派遣宪兵队下辖广州中、广州东、广州南(“广州”在日军用语中指“广东”)、韶关、佛山、梧州、江门、曲江、汕头、三亚等宪兵分队,潮州等宪兵分遣队。

日军香港占领地总督部由第23军司令部兼任,华南派遣宪兵队下设香港宪兵队,历任队长(宪兵中佐):野间贤之助、金泽朝雄。

#### 四、侵华日军宪兵重要人物

资料<sup>①</sup>列举日本宪兵“有代表性的最高级别的职业军官”10人,但其姓名、军衔、职务、部队番号多有错误,“代表性”亦明显不足。本节开列侵华日军宪兵重要人物31人,以陆军士官学校毕业期数为序。31人大都有侵华作战经历或特务经历,“重要战犯”指列入1947年7月中国政府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公布的日本重要战犯名单。

桥本虎之助(陆士14),中将,九一八事变时参谋本部第2部长奉命赴奉天调查,后任关东军参谋长、关东宪兵队首任司令、陆军省次官,转入预备役后任溥仪政权参议府议长,日本投降后关押在西伯利亚,1952年1月死于哈尔滨监狱。

田代皖一郎(陆士15),中将,曾任驻华使馆附武官、一二八淞沪作战上海派遣军参谋长、关东宪兵队司令、(本土)宪兵司令。1936年5月任中国驻屯军司令,七七事变数日后在天津死去。

岩佐禄郎(陆士15),中将,关东宪兵队司令兼长春警备司令、(本土)宪兵司令。

中岛今朝吾(陆士15),中将,重要战犯。(本土)宪兵司令,南京作战第16师团长,1945年亡。

东条英机(陆士17),大将,重要战犯,甲级战犯处死。1935-1937年关东宪兵队司令兼关东局警务部长,期间扩充宪兵兵力与机构,参与关东军“治安肃正”行动,二二六事变镇压皇道派势力,对战时日军宪兵的强力运作有很大影响。1937年升任关东军参谋长,七七事变后指挥察哈尔派遣兵团沿平绥线进攻,参加忻口、太原作战,1940-1944年任陆军大臣、首相兼陆军大臣、内务大臣、军需大臣、参谋总长。

藤江惠辅(陆士18),大将,重要战犯。关东宪兵队总务部长、关东宪兵队司令,任第16师团长参加徐州作战、随枣作战。

佐佐木到一(陆士18),中将,重要战犯。一战时任青岛守备军附,后历任广州驻在武官、驻华公使馆附武官辅佐官、一二八淞沪作战上海派遣军高级参谋、溥仪政权军政部最高顾问,攻占南京作战第16师团步兵第30旅团长、南京城西部警备担当,中国驻屯宪兵队首任司令。1945年7月预备役召集任关东军第149师团长,日本投降后关押于西伯利亚,1955年5月死于抚顺监狱。

田中静壹(陆士19),大将,重要战犯。关东宪兵队司令,任第13师团长参加长沙作战(第一次)、枣宜作战,终战本土第12方面军司令,1945年8月24日自杀。

城仓义卫(陆士20),中将,1937-1940年任关东宪兵队总务部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陆军宪兵学校长,后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1943年预备役,1945年9月在爱知县自杀。

---

<sup>①</sup> [英]雷蒙德·拉蒙特·布朗著,蓝文莹、陈建民译:《宪兵:日本可怕的军事警察》,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5页。

平林盛人(陆士 21),中将,重要战犯。溥仪政权军政部最高顾问,(本土)宪兵司令,驻徐州地区第 17 师团长(1940-1942)。

岛本正一(陆士 21),中将,九一八事变时任独立守备步兵第 2 大队长率部攻占沈阳北大营,1932 年转宪兵科,历任哈尔滨宪兵队长、陆军宪兵学校长、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

丰岛房太郎(陆士 22),中将,重要战犯。(本土)宪兵司令总务部长、宪兵司令,第 3 师团长参加第二、三次长沙作战,终战荷属东印度马鲁古群岛第 2 军司令。

竹内宽(陆士 22),中将,甲级战犯嫌疑。任宪兵司令部总务部长,关东宪兵队司令。

北野宪造(陆士 22),中将,重要战犯。任关东军琿春驻屯队长、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任第 4 师团长参加豫南作战、长沙作战(第二次),后任陆军公主岭学校长。

矢野音三郎(陆士 22),中将,重要战犯。1938-1942 年任关东军第 8 国境守备队长、关东军参谋副长、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驻蒙军第 26 师团长、陆军公主岭学校长。

大木繁(陆士 22),中将,1935 年始历任台湾宪兵队长、关东宪兵队长、北平宪兵队长,1941 年始历任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关东宪兵队司令,1947 年 4 月死于西伯利亚。

加藤泊治郎(陆士 22),中将,东条英机亲信。1916 年自炮兵科转入宪兵科,1934 年始历任延吉宪兵队长、奉天宪兵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总务部长、东京宪兵队长、朝鲜宪兵队长、宪兵司令部本部长、关东宪兵队司令、(本土)宪兵司令,1943 年 8 月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兼华北特别警备队司令。1945 年 8 月 10 日调回本土途经朝鲜时被苏军捕获,1951 年 2 月死于苏联。

十川次郎(陆士 23),中将,重要战犯。任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1939-1941),关东军与中国派遣军第 6 军司令。

斋藤美夫(陆士 23),宪兵大佐,任关东宪兵队警务部长、华南派遣宪兵队长。

甘粕正彦(陆士 24),宪兵大尉,1918 年自步兵转入宪兵,1923 年 9 月关东大地震时任东京宪兵队麹町分队长,杀害知名人士大杉荣及家人而获刑,1926 年假释后入预备役。1930 年任职满铁,参与九一八事变、溥仪政权策划等。任溥仪政权警务司长、协和会中央本部总务部长兼规划部长、满映理事长,1945 年 8 月 20 日自杀。

大城户三治(陆士 25),中将,重要战犯。南京驻在武官、中国驻屯军参谋、华北方面军情报课长,任第 3 师团第 29 旅团长(1939-1940)参加随枣作战、长沙作战(第一次),任第 22 师团长参加浙赣作战,华北方面军参谋长(1942-1944),(本土)宪兵司令。

原守(陆士 25),中将,任华南第 18 师团步兵第 23 旅团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关东军第 9 师团长。

上砂胜七(陆士 25),少将,甲级战犯嫌疑。淞沪作战、南京作战时任第 10 军宪兵队长,后任青岛宪兵队长、法属印度支那宪兵队长,1945 年任台湾宪兵队司令。著有回忆录《宪兵三十一年》(东京ライフ社 1955 年),是研究日本宪兵的重要资料。

三浦三郎(陆士 25), 中将, 曾任奉天宪兵队长, 1938 年始任华中派遣宪兵队高级部员、上海宪兵队长、陆军宪兵学校长、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关东宪兵队司令、驻山西第 114 师团长。

石田乙五郎(陆士 25), 中将, 中国驻屯宪兵队警务部长, 台北宪兵队长, 台湾宪兵队司令, 宪兵学校长, 宪兵司令部本部长。

长友次男(陆士 26), 少将, 甲级战犯嫌疑。1940-1944 年历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总务部长兼警务部长。

大野广一(陆士 26), 中将, 甲级战犯嫌疑。1936 年 6 月始相继任天津宪兵队长、中国驻屯宪兵队长、华北派遣宪兵队总务部长、关东宪兵队总务部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

木下荣市(陆士 27), 中将, 甲级战犯嫌疑。历任中国驻屯宪兵队司令部 / 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部总务部长, 上海宪兵队长, 终战时陆军宪兵学校长。

纳见敏郎(陆士 27), 中将, 甲级战犯嫌疑。1938-1940 年任第 5 师团步兵第 41 联队长参加侵华作战, 后任上海宪兵队长、陆军宪兵学校长、台湾宪兵队司令, 终战时宫古岛第 28 师团长, 列名 12 月 2 日盟军发布的第三批甲级战犯嫌疑逮捕令, 13 日在宫古岛自杀。

重藤宪文(陆士 28), 少将, 1928 年从骑兵科转入宪兵科, 任上海驻在宪兵, 1942-1945 年任华南派遣宪兵队长, 8 月 10 日调任华北派遣宪兵队司令, 1947 年 8 月在广州处死。

四方谅二(陆士 29), 少将, 东条英机亲信。1927 年从步兵转入宪兵科, 1933 年始历任(哈尔滨)佗家甸宪兵分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期间成为东条英机亲信, 1941 年 11 月、1944 年 11 月两度任上海宪兵队长, 1945 年 4 月任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兼上海宪兵队长。

以上处死 2 人、自杀 4 人、痍毙 4 人。中国军事法庭处死的日军宪兵头目还有:

1947 年北平军事法庭处死中国驻屯军宪兵长、徐州宪兵队长、青岛宪兵队长森木五郎宪兵大佐, 石门宪兵队望都分队长石尾清宪兵曹长, 太原宪兵队汾阳分队长石上保宪兵曹长;

1946-1947 年徐州军事法庭处死汉口宪兵队长、徐州宪兵队长膳英雄宪兵大佐, 徐州宪兵队宿迁分队长井上源一宪兵军曹, 徐州分队长石松熊雄宪兵少佐;

1947 年广州军事法庭处死曲江宪兵分队长木下樽裕宪兵大尉, 汕头宪兵分队长吉川悟保宪兵曹长, 番禺市桥宪兵分队长五十岚孙三郎宪兵大尉;

1947-1948 年南京军事法庭处死嘉善宪兵分队长松本洁宪兵曹长, 无锡宪兵分队长三岛光义宪兵曹长;

1947-1948 年上海军事法庭处死常熟宪兵分队长米村春喜宪兵大尉, 江阴宪兵分队长下田次郎宪兵军曹, 崇明宪兵分遣队长大庭早志宪兵曹长, 宁波宪兵分队长大场金次宪兵大尉。

## 五、结语

日本陆海军宪兵组织、特务组织都是侵华战争中罪大恶极者，亦体现于战后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处置。中国最初拟定日本战犯名单时将政治、军事负责者除外，“仅以本庄繁、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谷寿夫、东条英机、桥本欣五郎、和知鹰二、畑俊六、影佐祯昭、矶谷廉介、酒井隆、喜多诚一等 12 名，皆以特务工作之恶贯满盈者为主也《蒋介石日记 1945 年 10 月 14 日》(手稿)”<sup>①</sup>。日本特务军人长期渗透、压迫、颠覆中国，参与主导战争发动，这 12 名特务军人大多遭严惩：甲级战犯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东条英机、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分别处死刑、终身监禁，谷寿夫、酒井隆、矶谷廉介被中国军事法庭分别处死刑、无期徒刑，本庄繁自杀、喜多诚一瘐毙西伯利亚。

1945-1948 年中国军事法庭处死的 145 名日本战犯中宪兵占近半数，但作为宪兵将官被处死的只有华南派遣宪兵队长重藤宪文一人，中国军事法庭审判的日军将官 39 人也只有重藤宪文一人是宪兵代表人物。日军侵华占领期间，陆海军特务机关担任政务、经济、民事管辖，操控傀儡政权，日军宪兵承担反间谍、反渗透、反破坏职能。中国政府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后来发布几批战犯名单，大多由各军事机关军法部门提供线索，以及部队、地方政府、民众的检举控诉，日本宪兵成为主要检举对象，日军特务的上层活动，日军作战部队的杀戮、破坏罪行反在其次。由于日本宪兵直接残害中国民众、虐杀战俘、镇压反抗组织，宪兵被检举、关押、审判者又以中下级军官与士兵为主。

战犯处置出现的“大特务、小宪兵”情况，表明全面探究、清算日军特务组织与宪兵组织仍是抗日战争史研究的重要方面。

<sup>①</sup> 汪朝光：《抗战胜利的喜悦与对日处置的纠结——由蒋介石日记观其战后对日处置的双面性》，载《抗日战争研究》2013 年 3 期，第 5-18 页。

---

---

# 女权运动的兴起与战后“慰安妇”问题

刘广建

**内容提要** “慰安妇”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主导的一项侵犯女性权益的制度,是日本对被侵略、被殖民国家女性的集体犯罪行为。战时,成千上万的女性被迫充当日军的性奴隶,提供性服务,受到诸多摧残。而战后很长一段时间,“慰安妇”制度受害者却集体失声,“慰安妇”问题一度消失在公众的视野中。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在妇女解放浪潮的不断推动下,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慰安妇”问题集中爆发,并形成全球共识。现在,“慰安妇”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国际社会上的“慰安妇”主题活动此起彼伏,在一定程度上又推动者女权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本文以女权运动与“慰安妇”问题的关系为切入点,探讨女权运动在“慰安妇”问题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慰安妇”问题对于女权运动发展的反作用。

**关键词** 女权运动 “慰安妇” 性暴力

**作者简介:** 刘广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2018年5月,中国大陆网络红人杨冰阳(网名 Ayawawa)在传授年轻女性婚恋技巧的课程中以“慰安妇”为例说明女性的性别优势,认为“慰安妇”因为性别优势在战争中还能活命,而同时期的男性则因为战争而导致诸多死亡。此言论一出立刻引起广大网民的愤怒,纷纷抨击其用错误的历史观来误导人。杨冰阳因为她的错误言论受到了微博账号禁言6个月的处罚。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有一部分人对日军“慰安妇”制度以及相关历史缺乏正确的认识,未能深入了解“慰安妇”制度的实质。实际上,日军“慰安妇”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政府和军队有组织地实施的性暴力,是“一种军队集体的犯罪,是战时日本的国家犯罪。”<sup>①</sup>“慰安妇”也不是自愿前往战场慰问日军官兵,“日军慰安妇的实质,并非是由于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而获得安慰,其实质就是由国家管理的卖淫,是日军整体的强奸、轮奸,是战争犯罪。”<sup>②</sup>在传统的历史研究中,几乎没有书写女性的篇章。目前学术界关于“慰安妇”问题的研究大多从政治、历史、法律、外交、心理等角度出发,探讨“慰安妇”制度实施的原因、过程、危害以及现实

---

① 苏智良:《日军“慰安妇”研究》,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年版,第239页。

② [日]矢野玲子著,大海译:《慰安妇问题研究》,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状态等方面。<sup>①</sup>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慰安妇”问题越来越国际化,女权运动成为“慰安妇”问题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换句话说,对“慰安妇”问题的研究对象应该逐渐从“他们”过渡到“她们”,研究视角也应该更多的从“她们”的角度出发。本文将女权主义的兴起与战后“慰安妇”问题的发展相结合,并分析二者间的互动关系。

## 一、性别歧视与耻化叙事——战后“慰安妇”集体失声

由男性组成的军队进行战争时,对女性性暴力常常伴随发生,尤其是对其他民族的战争中。在男性的观念中,征服一个民族的最好的表现就是征服这个民族的女性。就像中国学者金一虹指出的那样:“从社会性别角度看,强奸是一种伤害、侮辱、控制女性的暴力行为,是男性权力、统治欲和操控欲的集中表现,是一种征服行为。”<sup>②</sup>侵略民族对被侵略民族的性暴力既可以满足自己的生理欲望,又可以向对方男性展示自己的雄风,以达到侵略的目的。正如陈顺馨所说:“女性的身体在民族战争中其实是战场的一部分,侵犯民族主权或自主性与强暴女体之间、占领土地与‘占领’妇女子宫之间,似乎可以划上一个等号。”<sup>③</sup>这种男性对女性的强势表现导致战争中的性暴力屡见不鲜。“在战场上越勇猛的将兵,便越野蛮的蹂躏占领地的妇女,被认为对占领地的妇女越加粗暴,便越显示其勇猛。”<sup>④</sup>日军“慰安妇”制度是日本国家和军队这个“男性”集体对被侵略国家女性集体性暴力的典型。

尽管“慰安妇”们在战争期间遭受了非人的待遇,但是战后的她们却集体陷入了失声的状态,仿佛彼此之间达成了某种默契。在中国、韩国及东南亚各国,曾经遭受日军“慰安妇”制度迫害的国家和地区的女性,在战争结束后几乎没有人主动站出来指控日军的相关暴行。在战后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中,也没有出现“慰安妇”的字眼。当时因为未能充分认识到“慰安妇”制度的本质,仅仅将“慰安妇”制度受害者等同于强奸受害来看待。东京审判中,在对日军性暴力罪行进行指控时,由中国、荷兰和法国的检察官向法庭提交了7份证据文件以及少量的证人

<sup>①</sup> 关于日军“慰安妇”问题的学术文章主要有: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载《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步平:《慰安妇问题与日本的战争责任认识》,载《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苏智良:《关于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几点辨析》,载《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苏智良:《试论战后日本对慰安妇问题态度》,载《日本研究》1999年第3期;何吉、管宁:《日军强逼中国妇女为“慰安妇”资料摘编》,载《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胡澎:《性别视角下的“慰安妇”问题》,载《日本学刊》2007年第5期;曹大臣、刘喜涛:《创伤与记忆:“慰安妇”的私密创伤与公共记忆重构》,载《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符和积:《侵琼日军慰安妇实录》,载《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4期;刘萍:《关于日军强征山西“慰安妇”的调查报告》,载《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2期;稣实:《日本侵略者强迫中国妇女作日军慰安妇实录》,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4期;经盛鸿:《南京的慰安妇与慰安所》,载《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2期;苏智良:《日军在湖北实施“慰安妇”制度的考察》,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sup>②</sup> 金一虹:《南京大屠杀中的性暴力及性别分析》,载《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5期,第39页。

<sup>③</sup> 陈顺馨、戴锦华选编:《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sup>④</sup> [日]千田夏光著,黄玉燕译:《日本随军慰安妇的悲惨遭遇》,台北:源成文化图书供应社1977年版,第4页。

证言,但没有一个受害女性亲自出庭作证。仅在印度尼西亚和关岛的 BC 级日本战犯审判中有日本军方人员因实施“慰安妇”制度而遭到惩处。而“在中国的 B、C 级日本战犯审判中有 49 例强奸,3 例涉及强制卖淫,1 例诱拐。”<sup>①</sup> 这个数据与中国实际的受害女性人数相比差距甚大。

为什么战后的“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会集体失声?学者们从各个角度对该问题进行探讨,各派观点众说纷纭甚至相互对立。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归结为对日军“慰安妇”制度所体现的性暴力的认知和评价上。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蕴含于东亚文化中的性别歧视。众所周知,东亚文化中女性在父权社会中一直都属于从属地位,是男性家族的附属品。在男性的潜意识里,女性总是被忽略的群体。“相对于战争中遭受性暴力的所有女性而言,只有死去的女性,尤其是因反抗而悲壮残酷地死去的女性才能被历史讲述。那些被掳去的顺从了被强暴命运的不死女性却成了历史的空白之页,文化从来没有为这部分女性提供任何可用来言说的修辞。”<sup>②</sup> 在战争中,日本军队中大规模实施“慰安妇”制度,日军各个占领地普遍设立慰安所。因此,很多人将“慰安妇”问题视为军队的内部问题。战时的日军视强奸为二级罪行,排在杀人、纵火之后。更不用说有组织的去慰安所对“慰安妇”们的侵害了。日本军人对各国“慰安妇”的性暴力并不被认为是一种犯罪。因此,在日军男性意识里,缺乏对实施“慰安妇”制度的反省。

20 世纪 90 年代,以金学顺(Kim Hak-sun)为代表的韩国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集中爆发指控日军罪行的直接诱因,就是一位男性日本人声称日军能在太平洋战争初期所向披靡是因为有韩国的“慰安妇”照顾日军官兵。这样的言论可以看出性别歧视牢牢地镶嵌在发言者的潜意识里,而且是一个普遍现象。美国现代女性主义史学的开创者格尔德·勒纳(Gerda Lerner)认为,女性集体记忆的缺失导致了历史的残缺,这是由父权制传统下学者们忽视男性与女性经验之间及女性之间的差异主观造成的。在战后的审判中,日军官兵因为战时性暴力而遭到审判的并不多,判刑的就更少了。

其实在实施“慰安妇”制度期间,这种性别歧视就已经普遍存在了,从日军官兵对“慰安妇”的称呼中可以看出端倪。在中国一些地区的慰安所里,日军官兵称中国“慰安妇”为“中国 P”,称慰安所为“P 屋”。“P”既是“妓女”英文词(Prostitution)的第一个字母,也是女性性器官的发音。这样的称呼明显是对“慰安妇”的一种蔑称。在缅甸地区,除了有缅甸人、中国人、朝鲜人和印度人充当日军“慰安妇”外,还有被称为“派三美玛”的“慰安妇”。“‘派’就是钱,‘美玛’就是女人的意思。所以‘派三美玛’就是当地的女人。他们能够热情地服务,反映很好。”<sup>③</sup> 在马来亚地区,当地“慰安妇”被称为“加莱婊”,“所谓加莱是‘走’的意思,‘婊’即是妓女,也就是说

<sup>①</sup> Kumagai Naoko, *The Comfort Women: Historic, political, Legal, and Moral Perspectives*, Tokyo: International House of Japan, Inc., 2016, p.84.

<sup>②</sup> 雷霖:《现代战争叙事中的性暴力与话语禁忌》,载《怀化学院学报》2015 年第 34 卷第 1 期,第 90 页。

<sup>③</sup> [日]千田夏光著,林怀秋、夏文秀译:《随军慰安妇》,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5 页。



其意为随部队的活动而活动的女人。这个表示不固定于一个地方而到处流浪的意思的词,还包含着轻蔑的意思。”<sup>①</sup>在冲绳地区,“慰安妇”被日军称为“兹利”,类似于日本的艺妓,但是也提供性服务。从这些称呼中,我们不难看出日军对“慰安妇”的轻蔑态度,无论哪个称呼都带有对充当“慰安妇”女性的侮辱。

作为加害者的日本军人从男性思维出发未能发现自己的罪行,而同为受害者的日本“慰安妇”也很少发声。有学者指出,日本“慰安妇”不愿承认自己的“慰安妇”身份的原因是:“首先她们中的多数之前就是职业妓女,日本招募‘慰安妇’的年龄在21岁以上,赴海外均发放执照。其次是为了遵守国际条约的要求,因为日本是签约国。”<sup>②</sup>但这种思想的根源在于日本社会是父权制的原因。”<sup>③</sup>日本“慰安妇”中的确有部分是职业妓女,在“慰安妇”制度实施的初期较为常见。但是大部分日本“慰安妇”仍然是被日本政府和军队蒙骗的。例如,名叫“庆子”的“慰安妇”,在日本军方的蛊惑宣传下,主动报名前往战场“慰安”日军官兵。到了战场才发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远不是宣传中的那样神圣和高尚。从日本到中国,再从中国到南洋诸岛,庆子极不情愿地为日军提供性服务,最后在枪林弹雨中回到日本,饱受摧残。日本社会的父权制在战后压制了曾经充当“慰安妇”的日本女性发声的可能性。时至今日,也只有极少数几个日本“慰安妇”讲述过自己的经历,而且都不愿意提供自己的真名。日本“慰安妇”不愿发声的另一个原因是“作为一个女人对殖民和军事侵略的内疚。”<sup>④</sup>这既从女性的角度来反思战争的危害性,同时也是将自己在战争中所受的伤害进一步掩埋起来。

与此同时,“慰安妇”在很长时期内一直作为一种“耻化叙事”存在,绝大部分受害女性认为“慰安妇”的经历是自己一生难以洗刷的耻辱。也就是说,作为加害方的日本男性将“慰安妇”制度的罪恶转嫁给受害女性去承担,“让受害女性将男性的罪恶转化为对自身的耻辱,从而达到对罪恶的稀释与救赎,男性因而能逍遥地站在道德审判的法庭外。这时,女性既是受害者又是被审判者。”<sup>⑤</sup>因为世俗社会非常重视女性的贞操,女性贞操被视为评价一个女性的极重要因素。东亚社会深受中国儒家思想的影响。在儒家思想中,女性的贞操被放置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女性一旦在个人的贞操出了问题,那么男性就会有很大的权力来处置女性。对于经历战争伤害的“慰安妇”而言,她们的不幸遭遇是因为异族男性的暴力所致。被异族男性侮辱对“慰安妇”而言是奇耻大辱,但是因为贞操观的原因,她们又不愿意让本族人,尤其是本族男性知晓她们的经历。“她们中的多数人因为贞操的观念内化在她们心中,使得她们在自

---

① [日]金一勉著,接桑等译:《军妓血泪——天皇军队和朝鲜慰安妇》,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04页。

② 指日本于1925年10月21日加入的《取缔有关经营丑业的妇女人身买卖的国际条约》,及1925年12月25日加入的《有关禁止妇女及儿童买卖的国际条约》。

③ Kumagai Naoko, *The Comfort Women: Historic, political, Legal, and Moral Perspectives*, p.31.

④ Kumagai Naoko, *The Comfort Women: Historic, political, Legal, and Moral Perspectives*, p.32.

⑤ 雷霖:《现代战争叙事中的性暴力与话语禁忌》,第90页。

我认同上产生了污名感,深深感觉身为女性的悲哀,也同时体认性别角色加诸女性之间的差异与不平等。”<sup>①</sup>这种性别上的不平等其实是一种性别歧视,在东亚社会中,女性因为遭受性暴力常常会遭到周围同伴的诟病,导致受害者承受极大的心理压力。因此,“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宁愿保持沉默,也不愿站出来控诉日军的罪行。也就是说,男性的主导和女性的“默契”,使得“慰安妇”问题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默默无闻。

## 二、女权运动的兴起与“慰安妇”问题的爆发

在“慰安妇”问题从隐藏到爆发的过程中,始终充斥着性别歧视。父权社会对女性的压制使得“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揭露日军暴行的声音一直都不到重视。但是,随着女权运动的逐步发展,“慰安妇”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在女性主义运动的第二次浪潮中,女权意识逐渐萌发并为人们接受。“所谓女权意识,概括地说就是一种受害者意识,即意识到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公平,意识到自己是这种不公平的受害者。”<sup>②</sup>就“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来说,在女权运动的不断冲击下,她们中有些人逐渐开始意识到自己是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受害者,有充分的理由站出来控诉日军的战争罪行,有权利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正是有了这样的意识觉醒,在一次次的“阵痛”之后,一批“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慢慢开始公开自己的经历。1995年9月在中国北京召开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妇女的权利是人权”口号在会上得到普及。女权主义者将“慰安妇”问题与女性人权问题联系在一起,使“慰安妇”问题由历史问题上升到了人权问题的高度。也正是在此次大会之后,“慰安妇”问题迅速升温,主动站出来公开自己“慰安妇”经历的人数和此后对日“慰安妇”问题诉讼的数量猛增,“慰安妇”问题迈入了一个集体爆发的时期。

与此同时,20世纪90年代两极格局的解体也为“慰安妇”问题的爆发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国家主导了战后的话语权,对亚洲的受害情况没有做到与欧洲对等的地步。东京审判持续了两年半才宣告结束,而原来准备第二批第三批审理的日本A级战犯没有得到相应的审判就陆续释放了。在审判日本战犯时为什么没有对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反人类罪行进行审理,“有很大一个原因是‘慰安妇’制度的大部分受害者是亚洲女性,少有白人女性和同盟国的女性。”<sup>③</sup>二战结束后,以美苏为首的两极格局迅速形成,一些战时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被暂时搁置下来。即使有部分女性控诉日军的“慰安妇”制度罪行,也会迅速淹没在当时两极对抗的大潮中。韩国和日本之间的“慰安妇”问题本是两国间需要解决的历史问题,但是因为这两个国家同处于西方阵营,导致“慰安妇”问题长期被掩盖下去。直到冷战结束之后,韩国社会如火山爆发般向日本寻求“慰安妇”问题的解决方案,各种求偿运动不断涌

① 台湾妇女救援基金会主编:《台湾慰安妇报告》,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0页。

②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③ 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Oxon, Routledge, 2002, p.87.

现。

在女权运动的推动和国际形势变换的影响下,韩国“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金学顺第一个主动公开自己“慰安妇”经历。她于1991年8月14日首次面向公共社会,详细讲述了自己是如何被日军骗往慰安所,在慰安所内是如何受到日军残酷对待的经历。此后,韩国开始大规模登记“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一大批曾经的“慰安妇”公开身份,控诉日军当年的罪行。据统计,“韩国政府管理的‘慰安妇’受害者大概是在246名左右,正式在政府登记并且接受援助的有239名。”<sup>①</sup>截至2022年12月,尚健在的韩国籍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不足10人。中国几乎也在同时进行了中国“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的调查确认工作,以上海师范大学苏智良教授为代表的学者和一批志愿者开始进行系统的统计中国大陆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情况。目前中国大陆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不足20人。这些主动站出来公开自己“慰安妇”经历的女性突破世俗的误解和自己内心的挣扎,具有相当大的勇气。

在登记“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的同时,部分国家进行“慰安妇”主题纪念活动,最具代表性的是韩国“周三集会”。1992年1月8日星期三,为了抗议日本政府在“慰安妇”问题上的否认态度,韩国市民组织在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举行抗议示威活动,要求日本政府正视“慰安妇”问题,承认所犯下的罪行,并进行道歉和赔偿。此后,该活动成为一种常态,每逢周三都会在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举行抗议集会,韩国民众包括“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积极参与,风雨无阻,被称为“周三集会”。2011年12月14日,在第1000次周三集会时,一尊“慰安妇”少女像被竖立在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对面的人行道上。日本方面多次要求韩方拆除大使馆门前的“慰安妇”少女像,但是均遭到拒绝。“慰安妇”少女像由韩国艺术家金运成和金曙晔夫妻设计,韩国民间团体主持设立。在韩国人的意识里,“慰安妇”少女像是朝鲜民族女性在日本统治时期被强征“慰安妇”的象征,她们都是在花季般的年岁遭到日本方面的野蛮蹂躏。时至今日,日本方面仍不愿正视这段历史,这使得韩国民众非常愤慨。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22年12月,全球范围内至少有80座“慰安妇”少女像。这些少女像虽不是完全一模一样,但均是“慰安妇”悲惨经历的象征,是女性在战争中受到伤害的集体记忆的固化。这种固化的历史记忆在韩国人看来是铭记历史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是对受害女性的尊重和缅怀。因此,韩国方面极力推崇在世界各地建立“慰安妇”少女像。

韩国以金学顺主动承认自己的“慰安妇”经历开始,于1991年12月首次以“慰安妇”问题向日本政府提起诉讼。这是一个历史进步的节点。因为“从‘受害者之耻’到‘加害者之性犯罪’也是重新审视历史、转变性别权利关系的过程。”<sup>②</sup>对日诉讼是要求恢复女性尊严的正当途径,是“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合理权益的表达。据不完全统计,从1991年开始,韩国提起的诉讼有5次。这些诉讼都是以“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为原告,日本政府为被告,要求日本当

<sup>①</sup> [韩]韩惠仁:《韩国登载申请日军“慰安妇”受害者证言相关材料》,2017年7月5日在日军“慰安妇”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

<sup>②</sup> 胡澎:《性别视角下的“慰安妇”问题》,载《日本学刊》2007年第5期,第123页。

局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慰安妇”制度对原告造成伤害的事实进行承认,并因此向受害者道歉并作出赔偿。这些诉讼案件往往经过长达数年的审理过程,一次次开庭,又一次次休庭,从日本地方法院打到最高法院,最终的结果都一样,日方承认加害事实,但是以国家没有赔偿个人的义务和超过追诉期限为由拒绝道歉赔偿。中国的情况与韩国的诉讼案件情况基本一致。中国从1995年开始,就“慰安妇”问题向日本提起5次诉讼,其中山西诉讼3次,海南诉讼1次、台湾诉讼1次。中国的诉讼结果与韩国一样,也是承认加害事实,但拒绝道歉赔偿。其他同样遭受日军“慰安妇”制度迫害的国家如菲律宾等也提起了相关的诉讼,结果也是相同。

虽然中韩等国关于“慰安妇”问题的诉讼全部以失败告终,但是这些诉讼并不是完全没有作用。一个最明显的作用是通过这些诉讼案件,使“慰安妇”问题在日本社会成为一个热议的话题,许多以前根本不知道“慰安妇”问题的日本国民开始关注“慰安妇”问题,并为“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提供援助,有些人甚至为此积极奔走呼号。在日本社会形成了一股寻求正义、正视历史并要求合理解决“慰安妇”问题的社会力量。例如松井耶依、西野瑠美子、吉见义明等人,他(她)们作为日本的学者、妇女活动家和民间妇女团体的代表,在揭示“慰安妇”历史真相、追究“慰安妇”制度责任和谢罪赔偿运动中通力合作,为推动“慰安妇”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很大贡献。松井耶依在生命的最后两个月,倾其全力创办了“女性战争和平资料馆(WAM)”,成为日本第一座收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军性暴力证据的史料馆。她在一本书中这样说道:“现在这个时代,特别是日本,人们把斗争视为异端。但是斗争最需要勇气。给了我勇气的,正是‘慰安妇’群体,亚洲受虐待的人们……”<sup>①</sup>松井耶依已经超越国家、民族的范畴,从女性群体出发来帮助“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尤其是中国的“慰安妇”问题,之前因为韩国一直在国际社会为此斗争,中国几乎没有发出自己的声音,导致国际社会认为中国没有“慰安妇”问题的存在。但是通过诉讼,包括日本国民在内的国际社会都知道中国“慰安妇”问题也十分严重,同样亟待解决。一批日本律师、学者等,深入中国山西、海南等地,采访幸存者,记录证言、拍摄指认视频,为她们的诉讼提供直接帮助。“慰安妇”制度受害者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自己应得的利益,是受害女性女权意识增强的典型表现。中韩两国通过诉讼,既为“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争取应有的权益,同时也扩大了“慰安妇”问题的社会影响力。

### 三、“慰安妇”问题对女权运动的影响

随着国际社会女权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慰安妇”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一些以“慰安妇”为主题的妇女组织纷纷出现,开展了一些列活动。很多社会活动家、专家学者以及“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本人纷纷参加活动,使得这些妇女组织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功能不断增强。与此同时,女性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她们的主体意识。以“慰安妇”为主题的社会活动的不断开展推动了女权运动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sup>①</sup> 庄庆鸿:《不一样的日本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4页。

韩国女性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关注自身权利,呼吁保护女性权益,“慰安妇”问题成为首要议题。1990 年 11 月 16 日,韩国民间团体成立了“挺身队问题对策协议会”(简称“挺队协”)。“挺队协”成立的宗旨是帮助战争期间受到日军性暴力伤害的女性,“努力开展获得民间支持运动的同时,通过开展对韩国政府施加压力的活动,积极地促进制定出一种从经济上能够支持受害者的方案。”<sup>①</sup>“挺队协”一经成立便开始着手调查韩国国内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经过“挺队协”的不断努力,她们找到了部分健在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1991 年 8 月 14 日,韩国“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金学顺老人在“挺队协”的支持下公开了自己的“慰安妇”经历,并于当年 12 月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就日本方面战时实施的“慰安妇”制度及其罪行,要求日本政府进行道歉赔偿。韩国方面的这一做法具有示范性意义,此后中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的“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纷纷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都是要求日本方面就战时实施的“慰安妇”制度罪行进行道歉赔偿。一系列的诉讼案件,是女性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举措。在一轮又一轮的“慰安妇”案件审理过程中,女性的主体地位不断被体现,被强调,“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一次次出庭作证讲述自己的悲惨遭遇,不停地呼吁受害女性团结一致,勇敢地站出来控诉日军罪行。

包括日本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相继成立了一些妇女组织,这些组织以“慰安妇”为主题开展社会活动,也在推动女权运动向前发展。1992 年 12 月,中国大陆山西省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万爱花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日本战后赔偿国际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万爱花以自己的亲身遭遇控诉日军战时对其实施的性暴行,成为第一个公开站出来向世界控诉日军性暴行的中国受害者。1996 年,万爱花再次前往日本出席听证会。受万爱花两次日本之行的影响,一些日本律师、学者等女性人士,开始关注中国山西在战时受到日军性暴行的伤害情况。她们于 1997 年春第一次组成调查组来到山西孟县进行现场调查,对“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进行证言收集工作。1998 年 7 月,调查组成员成立了“查明侵华日军性暴行实情,与大娘共进会”(简称“山西省·查明会”)这一正式组织。1999 年春,在“山西省·查明会”的基础上又成立了更加专业的“从性暴力视角看到的日中战争的历史性格研究会”(简称“性暴力和日中战争研究会”)。参加该组织的绝大部分是女性,成员职业涵盖大学教授、中学教师、记者、公务员、律师等。以“山西省·查明会”和“性暴力和日中战争研究会”为代表的这些妇女组织集中精力从事日军“慰安妇”制度的调查和研究,一方面将日军战时性暴行调查清楚,还原历史本来面目,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的参与将加害方与受害方的意识统一起来,巩固了女性作为独立个体的存在价值。

与此同时,一些原有的妇女组织在“慰安妇”问题兴起后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使得组织功能不断得到增强与优化。中国台湾地区在 1987 年 8 月成立了“台湾妇女救援协会”,

<sup>①</sup> [韩]尹美香著,崔强译:《不容抹杀的历史:日军性奴隶制度》,载《当代韩国》2007 年第 3 期,第 61-62 页。

1988年正式注册为“妇女救援基金会”(简称“妇援会”),从事女性救助工作。“慰安妇”问题爆发后,“妇援会”于1992年3月正式设立“慰安妇”申诉电话,并对申诉者进行调查认证工作。因为台湾在战时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当地很多妇女在“慰安妇”制度的裹挟下被迫前往日军占领区充当“慰安妇”。在“妇援会”分阶段调查寻证工作后,一共认证了58名台湾妇女曾充当过日军“慰安妇”,遭受了日军性暴力的伤害。1992年,“妇援会”代表王清峰参加了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日本战后赔偿国际听证会”,在会上报告了台湾地区“慰安妇”制度受害者的情况。“妇援会”对“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给予生命关怀,带领受害者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方就“慰安妇”问题进行道歉赔偿。“妇援会”就“慰安妇”问题持续发力,其活动范围已经远远超越了台湾当地,逐渐走向国际化。“慰安妇”问题的求偿运动也使得“妇援会”在不断扩大自己的组织范围和能力,不仅仅在台湾地区,甚至在世界范围内均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妇女组织运作能力的强化。这种组织的功能强化延伸到国际层面便是联合国人权委员对于日军“慰安妇”问题的调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接到很多关于日军“慰安妇”问题的报告后开始意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于1994年派遣特别调查员前往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调查日军战时性暴力问题。在经过一系列的调查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4月公布了一份调查报告,认为日军“战争期间迫使妇女向武装部队提供和/或供武装部队泄欲的性服务,是一种军队性奴役行径。”<sup>①</sup>这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与报告也将妇女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基于对日军“慰安妇”制度这一定性的结论,国际社会掀起新一轮的谴责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声浪,纷纷要求日本政府就战时性暴行负起应有的责任。日本裔美国众议员迈克·本田于2007年牵头提出了“慰安妇决议案”。根据“慰安妇决议案”,日本政府要为二战期间强征的大量妇女充当日军“慰安妇”的性奴役行为正式道歉。美国众议院通过了这一议案,被认为是长期以来为二战期间遭受日本军国主义性奴役的亚洲妇女讨回公道的正义行为。2020年4月29日,国际特赦组织将第22届特别言论奖颁给了已故韩国“慰安妇”制度受害者、女性人权运动者金福童。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金福童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都没有放弃人权运动,努力不让自己所经历的痛楚重演,她的行动为全世界带来勇气和感动。国际特赦组织的这一举动是对所有“慰安妇”制度受害者的鼓舞,更是对女权运动的一种激励。

如前所述,自1991年开始,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向日本法院提起了十几起诉讼案件,但均以败诉或被驳回请求告终。日本各级法院对“慰安妇”诉讼案件的判决不仅没有打压“慰安妇”求偿运动的势头,反而更加刺激了各方的参与者,促进女权运动向纵深发展。2000年12月,在日本东京组织了“审判日军性奴隶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审判了包括日本裕仁天皇在内的多名日本政要,要求他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实施的“慰安妇”制度罪行负责。这次法庭审判虽然只是一次民间审

<sup>①</sup>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库马拉斯瓦尼报告》,1996年1月4日,第4页。

判,不具备司法效力,但产生了深远的国际影响力。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朝鲜、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荷兰等国家和地区的“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出庭作证,国际法专家担任法官,就日军战时性暴行进行了非常规范的审判。这次世纪大审判被认为是东京审判的延续和补充,弥补了东京审判中未能对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罪行进行审判的缺憾。“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审判不仅对“慰安妇”问题产生了巨大的国际影响力,更是为妇女运动打了一针强心剂。法庭用铁一般的事实告诉世人,日军在战时犯下了大量性暴行并对受害者带来了终生的影响。如果日本方面不愿意正视这段历史,那么“慰安妇”求偿运动就会一直进行下去。

无论是“慰安妇”诉讼案件还是“女性国际战犯法庭”的审判,“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积极参与其中,增强了她们作为女性的主体意识,提高了她们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女性作为与男性平等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现代社会冲突中的女性性暴力问题也随着“慰安妇”问题的爆发得到重视。在波黑战争和卢旺达大屠杀中均发生了大量性暴行,在国际社会随后组织的法庭对这两次冲突中的性暴行进行审判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女性受害者得到法庭的保护。最具代表性的例证是两个国际法庭对强奸罪的重新定义,法庭认为“不但单纯的性器官插入被害人阴道的行为成立强奸罪,而且犯罪行为人的性器官插入被害人的口腔、肛门的的行为也构成强奸罪。此外,将性器官插入被害人身体的孔口的行为或强迫裸体的行为,也可以构成国际法上的强奸罪。”<sup>①</sup> 国际法庭对强奸罪的定义越来越规范,其外延越来越宽,明显具有进步意义。这两次法庭审判与“慰安妇”问题运动彼此相互呼应,都是对当代女性权益的重视和保护。“慰安妇”问题虽然是众多国际社会中有关女性问题的一种,但通过参与者的不断尝试,使之成为推动女权运动继续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四、结语

“慰安妇”制度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对女性的集体性暴力,是国家犯罪行为,已经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但是时至今日,日本右翼势力仍在极力否认“慰安妇”制度的存在和“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的真实性。他们信口开河,胡编乱造,“妓女说”、“自愿说”等错误言论不绝于耳。虽然经过各方的努力,国际社会已经把日军“慰安妇”制度定性为“军事性奴隶制度”,“慰安妇”的实质是“性奴隶”,但对“慰安妇”制度的本质很多人仍然缺乏准确的认知。从女性的角度出发,日军“慰安妇”制度不仅伤害到了女性的身体,更伤害了她们的心理,这种伤害从进入慰安所的那一天开始伴随了她们一生。因此,这种罪行是反人类的罪行。但是从男性的角度出发,有人认为“慰安妇”问题可能是不值得拿上台面讨论的话题,或者说有点小题大做了。这也就是为什么目前从事“慰安妇”问题研究和运动的大多是女性,男性参与其中的屈指可数。除了女性与女性之间方便沟通以外,不能认可“慰安妇”问题可能占了很大一部分原因。男性是“慰安妇”制度的实施者,是“慰安妇”问题的制造者,但在解决“慰安妇”问题

<sup>①</sup> 杜晓君:《国际刑法对武装冲突中妇女性权利的保护》,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81页。

的过程中却集体缺失了。实际上,在“慰安妇”问题禁忌化叙述的过程中,男性的罪责被无形掩盖起来,女性也在主动或被动的参与,使得“慰安妇”问题成为集体无意识沉淀下来,直到现在还在起作用。也许这种缺失是无意识的,但恰恰是这种“集体无意识”最可怕,也是“慰安妇”问题一波三折的原因所在。“慰安妇”问题经历了发生、隐秘到爆发的过程。曾经的“慰安妇”们也从“慰安妇”制度的受害者,变为幸存者,最终成为历史的见证者。历史是由男性和女性共同创造的,历史的记忆和书写不应只由男性主导。在“慰安妇”制度的集体记忆中,女性绝不是,也不应该是唯一的主角,男性必须参与其中。目前,日军“慰安妇”制度的相关受害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推动“慰安妇”资料申请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只有成为全世界共同的历史记忆,女性在“慰安妇”制度实施过程中受到的身体伤害及由此带来的心理伤害才能让更多的人知道,从而唤起更多的人来关心这些在世的为数不多的“慰安妇”制度受害者,来铭记历史。

在日本社会,战争“受害者”的身份认同一直被不断加强。延伸到“慰安妇”问题,很多日本学者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慰安妇”制度与美军占领日本期间发生的性暴力问题相提并论。“慰安妇”制度的受害者与遭受美军占领军性暴力的受害者是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绝对不可混为一谈。但在日军“慰安妇”制度的整个悲剧中,日本男性是“加害者”无疑,包括日本女性在内的各国女性才是真正的“受害者”。需要指出的是,今天我们讨论日军“慰安妇”制度的性暴力和性奴役的本质,不仅仅是揭露日军的战争罪行,更重要的是关注暴行对女性权利的侵犯及对受害女性的关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跳出性暴力只是证明日军暴行的既定模式。对“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的关怀以及对“慰安妇”问题正确的叙述方式,避免今天的“误解”对这些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在这一点上,韩国对待“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的做法值得借鉴。例如在韩国的“分享之家”,住着十多位“慰安妇”制度受害幸存者。她们每天从早到晚被无微不至地照顾着,饮食、医疗、娱乐等都被安排得妥妥当当,还经常参加社会活动,控诉日军的“慰安妇”制度罪行。她们在这里不会被认为是国家的、民族的“污点”,而是为国争光的“战士”。只有对日军“慰安妇”制度的批判和谴责不再单纯从性暴力的角度出发时,女性的权利的本体意义才能真正凸现出来。



---

---

# 二战前后在美日本人的认同重塑 及其与母国的相互救援

王少红

**内容提要** 日本人移民海外期间关注和热心日本事务。在美日本人于1923年关东大地震后为日本灾民募集赈灾义捐金,1931年“九一八事变”和1937年“七七事变”后又为日军长期提供“恤兵献金”。日本政府为感念日本移民心系祖国,利用答谢活动进行战争动员,先于1940年举办首届海外同胞大会,又在太平洋战争中为被拘禁的在美同胞募集和输送慰问品。二战结束不久,海外日裔为日本的战争难民募捐,并通过美国的日本救援会将救济品送达日本。在美日本人与日本互相救济以及他们使用的话语,体现了亚太地缘政治演变下海外日本移民从日本人到日系人的认同转变,也从侧面说明了美国和日本对于二战战争记忆的忘却。

**关键词** 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美日本人 日本救援会 救济 日美关系

**作者简介:** 王少红,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是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进行的。日军在亚太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海外日本人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他们特殊的战争体验形塑了其日后特殊的战争记忆。美国和日本学界长期以来关注美国在战时对日裔的强制迁移和集体拘禁,近年来逐渐挖掘档案展现日本和海外日本人在太平洋战争前后的相互救济。这些研究初步调查了日本在1942-1945年给海外日本人输送的慰问品,海外日本人在1946-1952年给日本输送的救济品等。<sup>①</sup>此外,

---

<sup>①</sup> Teruko Kumei, “Bonds of Gratitude: from Japanese Wartime Relief Goods to LARA”,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Overseas Migration Museum*, Vol. 2, 2006-2007, pp.11-24; Marlene J. Mayo, “A Friend in Need: Esther B. Rhoads, Quakers,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Occupied Japan, 1946-52,” *U.S.-Japan Women's Journal*, No. 50, 2016, pp.54-92; Masako Iino, “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Relief Materials and Nikkei Populations in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New Worlds, New Lives Globalization and People of Japanese Descent in the Americas and from Latin America in Japan*, ed by Lane Ryo Hirabayash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59-75; Thomas S. Rogers, “The 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Esther B. Rhoads and Humanitarian Efforts in Postwar Japan, 1946-1952,” *Quaker History*, Vol. 83, No. 1, 1994, pp.18-33.

还有学者尝试构建 1923 年关东大地震后美国的对日援助,<sup>①</sup>及其与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的反日战争话语之间的联系。<sup>②</sup>本文尝试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采用长时段的视角和比较研究方法,兼用美日两国的史料,展现美国的日本移民及其后代与其母国日本在灾害和战事前后的相互救援,探究跨国救济与国际关系的相互关系。

## 一、“日本海外发展的先驱”对日本的灾害与战事捐助

20 世纪初,日本人移居海外的足迹已甚广,移民人数较多的西半球国家和地区有夏威夷、美国、巴西等。海外日本人十分关注和热心日本事务。1923 年 9 月 2 日,日本关东大地震的余波尚未结束,震灾消息就传到了美国。《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在报道灾情的同时,还刊登了总统卡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致日本天皇和日本国民的慰问电报,以及要求美国驻亚洲的海军舰队即刻赴日开展救援的命令。<sup>③</sup>美国政府、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在此次日本震灾后,提供的救援规模和输入的救济物资数额实为美国海外救援史上之最,多达 2500 万美元,约为当年美国 GDP 的 0.029%。<sup>④</sup>美国对日救援出于人道主义关怀,但也有政治上的多方考量。美国希望此次大力救援巩固美日友好关系,促进太平洋两岸的和平与繁荣,推动日本国内的自由和国际主义事业,支持美国柯立芝总统的“人道主义”外交政策,展现美国与国际社会相亲善的国家形象。<sup>⑤</sup>当美国海军舰队载着救援物资驶入横滨港时,尽管日本海岸警卫队拒绝准予入港,声称不需要帮助,但斯图尔特号(SSS Stewart)驱逐舰强行入港、卸载和分发物资。<sup>⑥</sup>日本方面一开始不情愿接受美国的“任性”援助,但日本驻西半球的使领馆迅速召集当地日本移民代表,寻求其帮助,开展母国震灾救援募捐活动。

美国俄勒冈州的《俄勒冈日报》(*Oshu Nippo*)在当地时间 9 月 1 日初步报道了日本横滨的灾情,是最早刊登此次震灾消息的海外日语报纸。<sup>⑦</sup>次日开始日本灾情和救援消息几乎占据了各大日语报纸封面。日语报纸不仅即时更新灾情、募集和输送资金和物品的消息,而且

---

① Janet Borland, *Earthquake Children: Building Resilience from the Ruins of Toky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n Center, 2020; Charles Schencking, *The Great Kanto Earthquake and the Chimera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Jap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J. Charles Schencking, “Generosity Betrayed: Pearl Harbor, Ingratitude, and America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Japan in 1923,”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1, 2022, pp.66–103.

③ “Coolidge Cables Sympathy to Emperor of Japan,” *New York Times*, Sep. 2, 1923.

④ Charles Schencking, “Generosity Betrayed: Pearl Harbor, Ingratitude, and America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Japan in 1923,”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1, 2022, pp.66–103.

⑤ Janet Borland, J. Charles Schencking, “Objects of Concern, Ambassadors of Gratitude: Children, Humanitarianism, and Transpacific Diplomacy Following Japan’s 1923 Great Kanto Earthquake,” *Th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and Youth*, Vol. 13, No. 2, 2020, pp.195–225.

⑥ Joshua Hammer, *Yokohama Burning: The Deadly 1923 Earthquake and Fire that Helped Forge the Path to World War II*, New York: Free Press, 2006, p.217.

⑦ 「横浜地震大火」、『央州日報』、1923 年 9 月 1 日。

作为行业组织面向移民社区募金。《洛杉矶新报》(*Rafu Shimpō*)社论呼吁“虽然自身在海外免受灾难,但想到遇难者中可能有骨肉至亲和朋友就十分悲痛。值此天灾,请诸君为母国同胞捐出义金。”<sup>①</sup>该报社还关注了日本移民社区之外美国政府的对日救援,认为美国的迅速援助展现出与以往的排日截然不同的同情之心。这次震灾和救援更证明了两国关系应以亲善友好而非排斥对抗为基调。洛杉矶的日本人会(Japanese Association,简称日会)将向美国的总统、红十字会和救世军等组织致谢,希望将此次天灾转化为改善美日国交的“天机”。<sup>②</sup>旧金山的《日美新闻》(*Nichibei Shinbun*)认为日本政府应该:保障灾民生命安全;保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重建电力、交通和用水等基础设施。日本同胞在灾后面临着食物、遮风挡雨的住所等基本需求,也可能有绝望、自杀等精神问题。如果不救助陷入人间地狱的同胞,我们就不是人,就不是日本人。全美的日本人会都在募集资金。洛杉矶地区已募集到25万美元,我们旧金山地区如果没有25万实在说不过去。捐义金之外,日本同胞还需要药品、食物、衣服等物资。<sup>③</sup>

1923年9月4日,驻洛杉矶领事岸富松与南加州中央日本人协会成立了母国震灾救恤委员会。<sup>④</sup>在该委员会统筹下,根据在美国现居住地组成的日本人会和妇人会,根据在日本出生地组成的县人会,在各社区开展在留民大会等集会募款。<sup>⑤</sup>基督教、佛教等宗教组织、红十字会等也积极为母国灾民募集义捐金和慰问袋。<sup>⑥</sup>募集方式既有召开舞会、音乐会、棒球运动会等愉快的形式,也有可以唤起同情的宗教活动、戏剧演出等。妇女组织将募集到的衣服等物资和男性、女性、儿童专用品分装,制作成慰问包。最后,义捐金经日本领事馆,救恤物资由日本的汽船公司免费运送至日本灾区。在北美大陆之外,夏威夷的《日夏时事》(*The Daily Nippu Jiji*)对于世界第四大都市、日本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京经历震灾十分痛心。在夏威夷的日本山崎总领事召集下,日本移民代表组织救济会募集救援资金和物品,救助母国同胞。<sup>⑦</sup>《巴西时报》(*Brajiru Jihō*)也广泛报道灾情。巴西的日本移民召开在留同胞大会,成立了母国大震灾义捐金募集团。<sup>⑧</sup>

日本政府收到海外赈灾义捐金累计2200万日元,其中来自在美日本移民的有280万日元。<sup>⑨</sup>日本移民中的地区和行业组织、宗教团体、妇女社团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募捐活动,日语报纸发挥了关键的新闻传播作用,呼吁日本移民发挥同情和义气,帮助母国同胞灾民。但

① 「感慨無量」、『羅府新報』、1923年9月5日。

② 「故国震災に対する 在留同胞の態度」、『羅府新報』、1923年9月6日。

③ 「救济金品」、『日米新聞』、1923年9月10日。

④ 「南加在留同胞起つ」、『日米新聞』、1923年9月5日。

⑤ 「義金募集有志相談」、『羅府新報』、1923年9月7日。

⑥ 「救济に赤十字大活躍」、『羅府新報』、1923年9月7日。

⑦ 「驚天動地の一大災 救助団組織を提議す」、『日布時事』、1923年9月3日。

⑧ 「母國大震災演義捐金募集团」、『伯刺西爾時報』、1923年9月14日。

⑨ “The Great Kanto Earthquake of 1923,” <http://www.greatkantoearthquake.com/aftermath.html#relief> (2022年10月18日访问)。

值得注意的是,1923年时的日本震灾义捐主力为一代日本移民,移民子女人数和年龄都尚小,因此在这次募捐运动中几乎不见身影。但在30年代,日本移民社区再次出现了形式类似的募捐活动时,第二代日裔十分活跃地参与其中,而且募捐性质和话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地区的部分官兵奋起抵抗,但日本的侵略野心蓄谋已久,日军在此长期驻留和进行侵略活动。海外日本移民不久意识到,该“政治事件和军事冲突”并不会很快解决,于是在居住地社区发起募捐。《日美新闻》呼吁加州北部地区日本人承担起爱国义务,开展募捐。南加州的妇人会计划并成功募集了5000个慰问包,一般内含香烟、剃须刀、糖果、护身符和慰问信等。日本移民利用“日本皇军在东北天寒地冻受苦”等话语募集物资,制成慰问包陆续运往日本。然而,在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下,东北军未能抵抗日军,日军仅在三个月内就占领中国东北三省全境,随后建立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因此,海外日本人的此番爱国献金募捐并未持续。1931年11月,日本国会通过决议案,将“九一八事变”后从各方收集的献金收纳入国库。<sup>①</sup>此后,在夏威夷和美国大陆居住的日本移民给日本政府和军队的献金并未绝迹,但更广泛且长期的“爱国献金”、“国防献金”和“时局献金”等运动要在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

美国日裔学者东荣一郎(Azuma Eiichiro)认为,海外日本移民在1930年代给日本士兵的募捐,并没有不同于在1920年代给日本灾民的募捐。<sup>②</sup>然而,仅从日语报纸新闻来看,两次募捐运动分别使用了“义捐”和“献金”不同的表述。日本移民特别使用“爱国、国防、时局”等前缀,更从话语上将之与关东震灾后的募捐区别开来。另外,义捐金的受助对象为日本灾民,而献金的享受者是日本士兵。换言之,义捐金通常在自然灾害后募集,具有鲜明的人道主义特征。而献金意味着在认同其趣旨的基础上赠予资金,政治意义和目的明显。在海外日本移民创办的日语报纸数据库中搜索“献金”,1931年到1942年间得到的词条数分别为97(1931年),175(1932年),174(1933年),163(1934年),220(1935年),304(1936年),3209(1937年),3789(1938年),3099(1939年),2353(1940年),1434(1941年),443(1942年)。位列前十的报社依次为《新世界朝日新闻》(*Shin Sekai Asahi Shinbun*)(2085),《日夏时事》(*Nippu Jiji*)(1863),《洛杉矶新报》(1852),《日美新闻》(1718),《满洲日日新闻》(*Manshu Nichinichi Shinbun*)(1564),《加州每日新闻》(*Kashu Mainichi Shinbun*)(1400),《夏威夷报知》(*Hawaii Hochi*)(789),《大北日报》(*Taihoku Nippon*)(531),《巴西时报》(513),《日巴新闻》(*Nippaku Shinbun*)(441)。<sup>③</sup>这直接体现了不同海外日本移民社区和报社本身的发展程度,也说明献金

① 「軍事費献金国庫納入に決定」、『南洋日日新聞』、1931年11月25日。

② Eiichiro Azuma, *Between Two Empires: Race, History and Transnationalism in Japanese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66.

③ Hoji Shinbun Digital Collection, <https://hojishinbun.hoover.org/?a=q&qp=1&results=1&dafyq=&dafmq=&dafdq=&datyq=&datmq=&datdq=&e=01-01-1931-01-01-1942--en-10--1--img-%e7%8c%ae%e9%87%91----->(2023年5月24日访问)。

在不同时期的讨论热度变化,不同日本移民社区对献金的关心程度变化。甚至可以理解为,海外日本人认为在“九一八事变”后支持日本是一件正确的事,在1937年后的援助则是义不容辞的。

在南加州地区,日本移民社区以日本人会、县人会、妇人会、兵务者会为中心,在“恤兵献金”运动中,募集“爱国献金、飞行机献纳、慰问袋”。<sup>①</sup>“罗日会”(洛杉矶地区的日本人)为募集献金,将洛杉矶地区分为46个区,每区由2至7人负责募金。<sup>②</sup>这些募金委员有时挨家挨户募捐,一人说,一人收,一人记。不捐或少捐的可能会被公开指责为自私,甚至叛徒。<sup>③</sup>至8月13日,各县人会募金已突破2000美元。此外,宗教组织和妇女组织负责为日军将兵募集慰问袋,<sup>④</sup>举办柔道大会、音乐演奏会、放映电影等募捐形式很受欢迎。<sup>⑤</sup>1937年10月,南加州中央日会首次倡议“每月献金”。<sup>⑥</sup>由于战争并没有如预期般速战速决,日本移民被动员“长期献金”。<sup>⑦</sup>日本移民中因生活在海外而无法履行日本兵役者成立了在美日本人兵务者会,他们自称因为无法在前线战场奋战而深感愧疚,故发动了每人每月1美元的长期献金项目。仅一年后,该会出现了60个分会,注册会员6000多人,1940年成员达到10000人。1941年4月,兵务者会的恤兵献金已达63次,累计77.6万余美元。<sup>⑧</sup>

南加州以外美国其他地区的日本移民也开展了类似的献金运动,并将二代日裔也动员起来。加州北部地区的日本移民成立了报国团,直到1941年10月解散前,该组织每年参与的爱国主义活动包括在陆海军纪念日献金、日本东北三县灾民救济、日军伤病兵救济金、出征兵慰问品募集、帝国飞行协会援助等。<sup>⑨</sup>另外,日本移民子女虽为美国公民,但他们也被动员起来献金。1937年,犹他州盐湖城的二代日裔组织成立二世真诚社(Nisei Sincerity Society),动员高中生及以上的二代日裔每人捐出1美元,通过日本红十字会献给日本军队。洛杉矶、长滩等地二代日裔也开展了类似的献金募捐,或通过教会献金。<sup>⑩</sup>事实上,几乎所有海外日本移民社区都开展了恤兵献金。日本帝国海军报告显示在卢沟桥事变后的第一年里,海外日本人的献金达28.66万美元,其中美国大陆的有9.72万,夏威夷的有6.72万,中国(包括伪

① 『南加州日本人史』南加日系人商業會議所 1957年、第70頁。

② 「四十六区に分け募金運動開始」、『羅府新報』、1937年10月3日。

③ Eiichiro Azuma, *Between Two Empires*, p.168.

④ 「在留同胞の赤誠慰問袋にこめて」、『羅府新報』、1937年8月13日。

⑤ 「恤兵献金募集に聯合柔道大会」、『羅府新報』、1937年10月19日。「恤兵献金——歌舞伎劇」、『日米新聞』、1938年1月1日。「恤兵献金——映画会」、『日米新聞』、1938年2月7日。

⑥ 「毎月献金」、『羅府新報』、1937年10月23日。

⑦ 「長期献金 募集開始——在留同胞に訴ふ」、『加州每日新聞』、1938年4月4日。

⑧ 「兵務者会の恤兵献金七十七万圓」、『新世界朝日新聞』、1941年4月21日。

⑨ 「報國團解散」、『日米週報』、1941年10月4日。

⑩ 「二世献金美談の數々」、『日米新聞』、1938年1月9日。「二世献金増額」、『新世界朝日新聞』1941年7月26日。

满洲)的有 5.96 万,东南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的有 3.42 万,拉美的有 1.74 万。直到 1941 年战争爆发前,这一排名未被挑战,许多在美日本移民引以为豪。<sup>①</sup>

日本政府对海外日本人的恤兵献金和爱国热情,很快表示感谢。1938 年 12 月 29 日,日本海军和陆军通过南加州中央日会发给在美日本人会感谢信。<sup>②</sup> 日本移民与日本政府在恤兵献金中建立的联系,在 1940 年日本天皇诞辰 2600 周年庆祝仪式上达到了顶峰。1939 年夏秋,在该庆祝活动筹备阶段,日本外务省和拓务省联合策划了海外同胞大会,派遣代表在海外招募日本移民代表。<sup>③</sup> 1940 年海外同胞大会期间,1500 余名日本移民及其子女受邀会聚东京,分为北美部、中南美部、夏威夷部、南洋部和东亚部,参与游行、参拜、报告和海陆军参观。<sup>④</sup> 在开幕仪式上,日本时任陆军大将东条英机发表致辞,感谢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地的日本同胞支持日本的“亚洲政策”,以及过去对日本军队的恤兵献金。<sup>⑤</sup>

1923 年日本关东大地震后和 1930 年代日本侵略战争期间,海外日本移民为捐助日本而积极输送金钱和物资,至少可以看出日本人在移住海外期间,保持着作为日本人和日本天皇臣民的自觉,在日本有需要时积极救助(Relief)和贡献(Contribution)。20 世纪上半期,日本移民在美国无法归化入籍,他们定居于此但始终归属于日本主权的最高法律控制和保护。对于日本移民在美国的经济、社会和法律歧视,日本并非不管不顾。然而,日本政府的外交努力与其说是为了保护移民群体的利益,不如说是以移民问题为契机,在外交领域追求与欧美平等的大国地位。直到日本侵略势力不断深入亚洲,受到中国人民顽强抵抗时,日本政府为了应对外部挑战和国内战争动员而举办全国性的仪式,横向和纵向追溯日本历史。在重新书写日本历史时,日本政府为扭转其锁国封闭的传统形象,给所谓的帝国事业正名,才将日本移民命名为“海外发展的先驱”,写入日本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日本移民在 1940 年代初对于日本政府的意义似乎在于留在海外,以其在海外的存在本身和繁荣发展来“宣扬日本帝国国威”。<sup>⑥</sup>

## 二、“受难的海外同胞”救济与日本的战争动员

1940 年,在日本紧张筹备海外同胞大会的同时,美国开始向在远东的美国公民发布撤侨通知。虽略迟于美国,日本在战前也从西半球进行了有限撤侨。但受当时政治气候和交通条件限制,众多日本国民和美国公民未能回国返乡。在政治上,日本外交团队于 1941 年春赴美

① Eiichiro Azuma, *Between Two Empires*, p.168.

② 「陸海軍省発送感謝状に税金」、『日米新聞』、1938 年 2 月 4 日。

③ Kenneth J. Ruoff, *Imperial Japan in Its Zenith: The Wartime Celebration of the Empire's 2600th Anniversa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61.

④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海外同胞東京大会報告書』海外同胞中央会、1941 年,第 201-212 頁。

⑤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海外同胞東京大会報告書』海外同胞中央会、1941 年,第 6 頁。

⑥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海外同胞東京大会報告書』海外同胞中央会、1941 年,第 201 頁。

交涉,为避免对谈判产生不利影响,美日官方撤侨几乎停滞。交通上,两国都尽可能将轮船用于备战,商用轮船短缺导致往返太平洋的交通十分困难。<sup>①</sup> 1941年末,日本政府的数据显示在日本的敌性外国人(Enemy Alien)包括美、英、加、澳等国公民累计2138人。<sup>②</sup>《日本时报》(*Japan Times*)称在西半球的日本人大约有59万。<sup>③</sup>前者并不包括在日本的日裔美国公民,后者则包含了几乎全部日本移民及其子女。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宣布依据美国法律和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处理战争引发的敌国人问题。日本虽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但不久后也宣布遵守。至于战前互派的使领馆人员的回国问题,根据既有国际法规,战争爆发时尚未撤离回国的外交使节应立即召回,领事官亦应随开战而撤退,驻在国应予以便利。<sup>④</sup>

美日政府都宣布遵守相关的国际法规,但双方政府均无意单方面允许敌国派驻本国的使领馆人员离境,而是随即严密搜查、监控和软禁了对方驻在本国的使领馆人员及其家属。1941年12月8日,美国国务院率先向日本政府发起双方互换使领馆相关人员的提议。国务院委托瑞士为美国在日本本土、伪满洲国、日本占领地区的保护国,<sup>⑤</sup>并以瑞士政府为媒介建立起与日本的官方沟通渠道,就两国派驻对方的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家属交换一事询问日本政府意愿。<sup>⑥</sup>1942年1月初,日本通过其在美国的保护国代表西班牙大使,积极回应美国的交换提议,并建议扩大美国政府提议的被交换者身份,即增加非政府官员的平民。<sup>⑦</sup>在商定相关细节后,美日于5月初就官民交换基本达成协议。6月下旬,美国的交换船格利霍姆号(*Gripsholm*, 瑞典籍)离开纽约。日本的交换船浅间丸(日本籍)驶离横滨,交换船康托凡第号(*Conte Verde*, 意大利籍)从上海出发。7月24日,双方在葡属东非的洛罗佐·马库斯(Lourenço Marques)完成交换后,交换船分别返航。美日官民交换项目主要是为了接回本国国民和遣返对方人士,但为充分发挥交换船价值,双方都通过交换船给仍滞留敌区并受对方控制的本国人输送了救济物资和慰问品。

① 参见:P. Scott Corbett, *Quiet Passages: The Exchange of Civilia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Kent: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② Puck Brecher, *Honored and Dishonored Guest: Westerners in Wartime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p.124.

③ “Nippon Nationals Abroad Confident of War Outcome,” *Japan Times*, Jul 30, 1942.

④ 郑斌:《战时国际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4页。

⑤ 保护国即 Protecting power,是国际人道保护的一种机制。一战后,保护国发展出四项主要职能:一是为交战国政府传递官方信息,二是保证被保护国在敌国财产的安全,三是为需要离开所在国的被保护国国民签发护照,四是保护战俘利益,包括互相交换战俘信息、巡视战俘营并向被保护政府提交报告,督促所在国保障被保护国战俘的权利。

⑥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argé in Switzerland”, December 8, 1941, FRUS,1942, Vol. I, Document 313,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2v01/d313>(2022年12月22日访问)。

⑦ “The Chargé in Switzerlan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5, 1942, FRUS,1942, Vol. I, Document 318,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2v01/pg\\_386](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2v01/pg_386)(2022年12月22日访问)。

1942年8月17日,日本交换船返回。前滞留美国、加拿大和中南美等国的第一批日本外交团队、新闻记者、银行企业家及其家属最终回到日本。在对归国者调查的基础上,日本政府对美国强制迁移和集体拘禁日本移民及其子女提出抗议。<sup>①</sup>另外,海外移民相关人士认为,“海外同胞常年在他乡异域为祖国奋斗,如今却被囚禁于不毛之地,不能不给他们施以激励和救援。”<sup>②</sup>10月19日,日墨协会、日秘协会代表,巴拿马和巴西的交换船归国者等正式成立敌国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后来加入的有日美协会、日加协会南洋协会、在日二世联合会、菲律宾协会、马来协会、国际文化振兴会等15个移民相关组织。该敌国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在组织上直属于海外同胞中央会,归外务省管辖,并与日本红十字会保持密切合作。该委员会最先关注和讨论夏威夷和北美大陆的日本人问题。对于北美被拘禁同胞,该会决定督促日本政府向美方正式抗议,要求保证日常充足饮食和节庆日的特色饮食;确保与日本之间的通信畅达;赠送抚慰精神的书籍;保证伤病患者的药品和费用;继续子女教育;保护国代表定期视察;帮助特殊技能和特殊情况者经交换船归国;为其规划和平恢复后在东亚共荣圈内的生活。<sup>③</sup>对于中南美尚未被拘禁同胞,日本将增加海外广播放送。<sup>④</sup>

1942年12月24日,在留同胞委员会在东京大东亚会馆举行救助敌国在留同胞的动员大会,前日本外务大臣友田八郎出席。1943年2月,该委员会的事务局长丸山鹤吉在国会称,“滞留敌国的海外同胞有70万,他们是帝国海外发展第一线的勇士,为日本建设新东亚做出巨大牺牲。如今他们个人无故无罪,却被拘禁在荒郊野岭遭受苦难。对他们寄以同情,伸出援手,是我们一亿同胞义不容辞的责任。日本政府必须明确态度,移民绝非弃民。”<sup>⑤</sup>2月9日,该委员会联合日本大政翼赞会召开了敌国在留同胞激励大会,此次大会参加者约4000人。有田八郎在会上动员,“海外同胞在满洲事变和卢沟桥事变以来,给祖国送来巨额的国防献金,大量的慰问袋,在关东大震灾和关西风水害等敌国灾害中也迅速捐出救济金。如今他们在敌国遭受非人道的苦难,对其施以援手既是日本政府和国民的义务,也体现对同胞的同情之爱。”<sup>⑥</sup>此后,大阪、神户等地也举行了类似的激励大会,动员全体国民救恤海外同胞。委员

① “The Spanish Embassy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 3, 1942, *FRUS*, 1943, Vol. III, Document 947,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3v03/d947>(2022年12月22日访问)。

② 「敵国在留同胞対策委員会結成迄の経緯 / 昭和17年12月4日から2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2478400、大東亜戦争関係一件 / 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関係 / 一般及諸問題 / 敵国在留同胞対策委員会(A-7-0-0-9\_11\_1\_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苦難の同胞を激励 敵国在留同胞対策委員会成る」、『朝日新聞』(朝刊)、1942年11月22日。

④ 「祖国は君らを護る 頑張れ敵中に 全国で同胞激励大会」、『朝日新聞』(朝刊)、1943年02月04日。

⑤ 『官報号外: 第八十一回帝国議会貴族院議事速記録第五号 昭和十八年二月四日』内閣官報局1943年、第87-90頁。

⑥ 「2. 同会ノ事業ニ関スル件(A.7.0.0.9-11-1-8 救恤関係ヲ見ヨ) / 3 敵国在留同胞激励大会ニ関スル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2478700、大東亜戦争関係一件 / 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関係 / 一般及諸問題 / 敵国在留同胞対策委員会(A-7-0-0-9\_11\_1\_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会最终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神户、横滨、伪满洲分别募集到 37 万、28 万、14 万、10 万、5 万和 8 万日元。加上来自财阀界、移民亲属等捐款,远超预期的 300 万日元,这些资金被用来购买绿茶(6440 贯)、酱油(7600 樽)、味噌(7000 贯)、乐器娱乐品、药品和图书。通过第二次交换船,“故国的味道和关怀”被送达海外日本同胞。<sup>①</sup>

事实上,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不仅募集救恤物资,还利用交换船归国者召开揭露“英美假面”的报告大会或座谈会,<sup>②</sup> 举办海外牺牲人员慰灵会等仪式。<sup>③</sup> 该委员会利用“同胞之情”、“爱国义务”等话语,邀请交换船归国的前日本外交人员等出席“敌国在留同胞激励大会”,将全国范围内的募集活动打造成日本总体战争动员的一部分。尽管日本宣传机构将其相关动员通过广播向海外放送,在海外激起何种程度的反响颇难评估,但可以肯定的是所谓“救恤”物资确实通过交换船和红十字会送达古巴、北美、中南美等地的日本同胞。<sup>④</sup> 美国战时安置局所辖的 10 个日裔安置中心和司法部所辖的 11 个拘留营,在 1944 年均收到不同数量的来自日本的慰问物资。日裔安置中心以家庭为单位将物资分发给日裔。

以位于怀俄明州的心山日裔安置中心(Heart Mountain Relocation Center)为例,该报在 1944 年 1 月 22 日首次预告了日本对在美同胞的慰问品即将到来,包括酱油、味噌和药品。4 月 4 日,该报通知相关人员领取来自日本的信件。4 月 15 日到达的慰问品有将棋、乐器等娱乐用品,还有英日双语的宗教、文学、教育、科学类书籍。<sup>⑤</sup> 这些新闻通常被刊登在日语版面,说明慰问品“通过日本红十字会”、“来自日本”,并不提及日本政府,更无“母国”类表述。<sup>⑥</sup> 安置中心日裔收到慰问品后,给日本红十字会的感谢信被刊登于报纸。希拉河安置中心(Gila River Relocation Center)日裔在感谢信中甚至没有使用“同胞”的表述,而是自称“在美日本人”。<sup>⑦</sup> 然而,相比说明日本移民与日本的关系疏远,这更直接地证明的是美国政府在日裔战时安置中心的新闻审查。另外,安置中心报纸日语版面的主要功能是传播安置局的政策,日本移民通常选择以文学形式表达其对日本的思念和其它复杂情感。据日本学者桑井辉子研究,这些来自日本的物资构成日后被拘禁日裔文学艺术创作的重要主题之一,日裔安置中心和图乐湖隔离营先后涌现大量与之相关的日本短歌、俳句、诗歌、绘画,部分作品还被刊印成册。<sup>⑧</sup>

① 「抑留人へ祖国の香 交換船で贈る慰問の数々」、『朝日新聞』(夕刊)、1943 年 08 月 27 日。

② 「米英の残虐を聴く」、『朝日新聞』(朝刊)、1943 年 03 月 05 日;「敵国抑留報告大会」、『朝日新聞』(朝刊)、1943 年 03 月 06 日。

③ 「敵国在留同胞慰靈祭」、『朝日新聞』(夕刊)、1943 年 04 月 10 日;「朝刊」、1944 年 11 月 19 日。

④ 「敵国同胞の救恤品 迎春の心尽し、紐育に陸揚げ」、『朝日新聞』(朝刊)、1943 年 12 月 30 日。

⑤ 「日本から在米同胞への慰問品来る」、『ハートマウンテンセンチネル』、1944 年 1 月 22 日。「慰問の醤油と薬品を配布す」、『ハートマウンテンセンチネル』、1944 年 3 月 25 日。

⑥ 「日本から在米同胞への慰問品着く」、『ハートマウンテンセンチネル』、1944 年 4 月 1 日。

⑦ 「日本赤十字社へ禮状」、『比良時報』1944 年 2 月 29 日。

⑧ Teruko Kumei, “Bonds of Gratitude: from Japanese Wartime Relief Goods to LARA,”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Overseas Migration Museum*, Vol. 2, 2006–2007, pp.17–20.

1943年11月,日本第二次交换船“帝亚丸”返回。在在留同胞委员会组织下,归国者被要求参加为期两周的讲习会,抹去英美思想的影响,了解日本实情,为此后开始作为日本人的生活做准备。1944年2月3日,《朝日新闻》首次刊登了来自美国新墨西哥州圣菲拘留营(Santa Fe Detention Camp, NM)的在留同胞的谢电,“感谢故国勉励,为祖国胜利祈愿”。<sup>①</sup>此后,其它来自美国和加拿大日裔的感谢电报陆续被刊登,他们感谢“母国同胞,为大东亚战争结束祈愿。”<sup>②</sup>这明显不同于日裔安置中心报纸刊登的感谢信。另外,1944年初,敌国在留同胞委员会在神户、大阪、东京等,发起给海外同胞的第三次募捐活动。<sup>③</sup>该委员会持续给海外同胞募集资金,还有特别给日裔学龄儿童募集教科书和新年红包,<sup>④</sup>动员国民给海外同胞写信。<sup>⑤</sup>但综合战场形势、美日官民交换谈判来看,美日对于第三次官民交换实在难说热情。1944年以后,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开办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强化委员会本身的组织职能,在战争动员中发挥作用。<sup>⑥</sup>

二战期间,美日两国开展官民交换项目必然有人道关怀,但在日本也被当局利用转化为战争动员的一个重要阵地。美国方面为避免日本实施战争报复,相关的新闻仅报道了交换项目的基本安排,交换船归国者被要求不公开太多远东地区详情。但在日本,由于日本军队和社会宣扬尽忠节义,不接纳战俘,敌国虐囚这一常见的战时宣传在日本几乎站不住脚,北美地区的平民被拘禁者则为其提供了名正言顺的宣传材料。敌国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围绕交换船归国者,多次举办揭露英美暴虐和虚假的讲习会、报告会,将募捐救济海外日本人发动成全国范围内的战争动员。该策委员会在公共宣传中,将北美地区的日本移民和子女遭受集体拘禁,刻画成“日本海外发展的战士受难”,日本国民对其同情和救援既是同胞之爱,也是爱国主义不容辞的责任。日本国民如何看待救恤海外日本人的宣传动员尚未可知,但随着日本战场形势恶化、战时管制经济深入,越来越多生活用品被纳入配给,<sup>⑦</sup>对普通市民来说不失为一种负担。但可以肯定的是,敌国在留同胞委员会的职能得到日本官方的认可与支持,1945年7月13日,该委员会还得到日本天皇赐金5万日元。<sup>⑧</sup>

① 「敵国在留同胞の謝電」、『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02月03日。

② 「故国の香りに泣く」、『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03月05日;「カナダの同胞から感謝電報」、『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08月16日。

③ 「神戸で抑留邦人資金」、『朝日新聞』(朝刊)、1943年11月30日;「在敵国同胞に救恤金」、『朝日新聞』(朝刊)、1943年12月24日。

④ 「抑留児童へのお年玉」、『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12月23日;「抑留学童に教科書 対策委員会 温い配慮」1944年08月23日。

⑤ 「抑留邦人に手紙を」、『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10月13日。

⑥ 「慰問の教科書、敵国の同胞へ」、『朝日新聞』(朝刊)、1944年08月04日。

⑦ 小熊英二:《活着回来的男人:一个普通日本兵的二战及战后生命史》,黄耀进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4-42页。

⑧ 「敵国在留同胞対策委員会に御下賜金」、『朝日新聞』(朝刊)、1945年07月14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海外的日本移民不仅是日本海外发展的先驱,而且成为日本战争宣传的有效武器,被拘禁者被用作战争动员的话语,尚未拘禁者成为宣传的对象。在宣传中,日本半官方机构使用民族主义的宣传话语募集款项和物资,将日本民众像螺丝一样紧固于军国主义的战争机器。另外,委员会还调用海外日本人对日本赈灾救济的话语,既更新了海内外日本人历时长久的联系,而且对当下的捐助行为赋予人道主义的高尚性质。最后,日本在战时募捐运动中,支持破除旧的海外日本人与日本的关系,有利于新关系的构建与成长,也在客观上留下了一定的话语和记忆资源。

### 三、海外日本人战后对日救援与“日系人”的身份认同

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以日本无条件投降,同盟国军事占领日本而结束。尽管名义上同盟国对日本的军事占领由驻日盟军总司令部(SCAP)负责,但实际上为了执行美国政府“单独占领日本”的政策,驻日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在东京建立盟军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GHQ)。战后的日本被严重摧毁,起初由盟总主导的单一渠道输入日本的救济物资,无法满足日本国民的衣食住行需求,逐渐引发了海外宗教组织和志愿团体的关注和同情。在美国,从战前以来就热心海外救济的美国海外事业运营志愿团协会(Americ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for Foreign Service, ACVAFS)在1946年初成立了日本委员会,有计划地组织战后的日本救济。日本委员会于1946年3月25日与美国陆军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务院代表讨论日本救济,并取得支持。4月1日,海外志愿协会(ACVAFS)日本委员会宣布正式成立亚洲救济美国公认志愿团体协会(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LARA),该组织的主要成员团体后来发展至13个,但核心团体为三个宗教组织,教会世界志愿团(Church World Service, Protestant)、美国之友志愿团(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Quaker)和战争救济志愿团(War Relief Service, Catholic)。该组织尽管冠名以亚洲救济,但事实上1946-1952年存在期间仅援助了日本和韩国,本文仅讨论日本救济,故将其简称为日本救援会。

战争结束后,在美日本移民很早就开始考虑日本救济活动。纽约的日本移民宗教团体最早于1945年9月下旬开始讨论救助日本,<sup>①</sup>加州和中西部的日本移民在两个月后着手成立相关救济组织。1946年初,旧金山的日本移民成立了日本难民救济会,呼吁日裔民众捐助,但大范围的募捐活动在前述美国政府许可的日本救援会成立之后。首先,美国西部数州的日裔日本人战时被强制迁移和集体拘禁,战后重置返乡依然面临许多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困难。在美国战时安置局的重置政策下,部分日本移民离开安置中心后,前往种族关系较为宽容的东部城市生活。在纽约,日本移民和日裔美国公民人数增多。其次,战后初期的日本移民依然为法律上的敌性外国人(Enemy Alien),公共集会、银行和海运物资等业务等颇受限制,募捐和

<sup>①</sup> ニューヨーク日本人会『紐育便覧』北米新報社1948年、51頁。

输送的难度都很大。<sup>①</sup>另外,该时期人员和物资入境日本受到华盛顿极其严苛的把控,海外日裔的志愿救济物资很难被输入日本。最后,美国的民间志愿团体若要开展海外救济或志愿活动,必须得到美国总统战时救济统制委员会(President's War Relief Control Board)许可。日本救援会成立后,汇集了来自美国及其它美洲国家的对日救援力量。

旧金山地区日本移民的故国救济会在其旨趣声明中表示,“我们在留同胞自回归加州以来,仍处于物资缺乏和不自由的境地,仍挣扎于生活重建,但经历战争轰炸的日本受难者缺衣少食,饥饿、彷徨的消息不断传来。设身处地想来,帮助同胞难民实在是良心上的义务。在安置中心时期,故国同胞尽管物资匮乏,但还是给我们送来了酱油、味噌、药品、书籍、娱乐品等慰问品。只要想到这份温暖,心情是必须与日本难民分享我们的所有。”<sup>②</sup>1946年2月,南加州地区的日本难民救济委员会表示,“在留日系人未来的生活还是充满希望。但日本的战争和灾害难民尚在饥饿线上挣扎。该委员会将联合其它宗教和志愿团体,募集救恤金品,救济日本难民。”1947年,南加州日本人会成立了日本难民救济部,有组织地开展对日本的援助活动。<sup>③</sup>从募捐话语来看,日本移民首先表明他们的美国在留或日系人身份,尽管偶尔以同胞与日本人相称,但更有意识地突出日本人的战争难民身份。其次,日本移民强调当时美日的生活水平差异。最后,他们又以“损有余补不足”性质的救济行为,把自己与成为战争难民的日本人区别开来。进一步看,救济日本募捐运动在战后首次汇集了几近全体日本移民的力量,有利于帮助经历美国政府的分散重置政策<sup>④</sup>后的美国日裔群体重新团结起来。在此过程中,日本移民不仅重塑群体认同,而且调试与美国和日本的关系,在强调美国身份的同时也保持了与日本的微妙距离。

美国日本救援会的主要创办者之一埃斯特·罗兹(Esther Rhoads),出生于费城的一个贵族家庭,战前曾长期在日本生活和传教,战时热心帮助离开安置中心的日裔回归美国社会,战后不久就开始组织日本救援会。1946年4月,罗兹的赴日申请最终得到盟总批准,并于6月赴日组织救济。8月30日,盟总给日本政府发出指令,要求负责日本救援会物资的接收、运输、储存和分发。<sup>⑤</sup>也就是说,日本救援会物资在入境日本前由美方负责,进入日本后由日

---

① Masako Iino, “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Relief Materials and Nikkei Populations in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New Worlds, New Lives Globalization and People of Japanese Descent in the Americas and from Latin America in Japan*, ed by Lane Ryo Hirabayash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66.

② “臺灣地方同胞故國難民救濟弘く趣意書配布,” *Hawaii Times*, Feb. 19, 1946.

③ 『南加州日本人史』南加日系人商業會議所 1957年、413-414頁。

④ 美国政府的一项战时日裔政策。安置局在战争期间禁止日裔离开战时安置中心后返回西海岸,支持和鼓励他们前往中西部和东部生活,以降低日裔的生活聚集度。

⑤ SCAPIN-1169: Receipt and Distribution of Relief Supplies from 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August 30, 1946 (文書名: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Directives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CAPINs)= 对日指令集) <https://dl.ndl.go.jp/pid/9886281/1/2> (2023年2月10日访问)。

方接管。日本厚生省根据指令,成立了日本救援会中央委员会(LARA Central Committee),前日本驻美大使堀内谦介任主席。1946年11月,日本救援会的第一批物资抵达日本,为避免救济物资流向黑市,最早的受助者为少年儿童和医院病患者。<sup>①</sup>统计资料显示,1946-1952年,日本救援会给日本输送了458船物资,总计重量约3347万磅,物资种类主要有衣服、奶粉、糖果、砂糖、小麦粉、医疗器材,价值约当时的1100万美元。<sup>②</sup>海外日本移民贡献了其中20%的物资,这些款项和物资来自美国大陆、夏威夷、巴西、秘鲁、墨西哥和阿根廷等地的日本移民。<sup>③</sup>

日本对来自海外的救济以多种形式表达了感激之情。1948年6月,日本代表团赴美国洛杉矶参加全世界道德重整运动大会(Moral Rearmament Movement),经停夏威夷时由夏威夷日本救援会负责接待。日本救援会日本中央委员会主席堀内谦介为该代表团团长,他在公共集会中呼吁夏威夷继续援助日本人民,并表示感谢日本救援会。<sup>④</sup>事实上,战后初期日本在美国并无官方驻外代表,日本代表赴美参加国际会议时,经常由各地日本救援会负责接待,也直接参与了日本救援会组织的募捐活动。1947年7月,日本国会众议院通过决议,感谢美国人超越国家的“人类爱和友爱”,感谢夏威夷、北美、南美的日本人对祖国的热爱。<sup>⑤</sup>1949年10月,日本天皇和皇后在参观日本救援会仓库后,皇后作日本和歌致谢。<sup>⑥</sup>1951年,第一届日本选美大赛后,第一名的日本小姐和第二、三名优胜者访问美国大陆和夏威夷时,代表日本政府和民众感谢日本救援会援助。<sup>⑦</sup>最后,日本各地方陆续开展日本救援会感谢会后,1952年6月24日,厚生省在东京举办了全国性感谢大会,日本的政要名流、儿童、学生以及其他受助者约3000人参会。<sup>⑧</sup>1953年5月,日本厚生省同时出版了英文版的政府报告《日本救援会:患难真情》和宣传册《感谢日本救援会!》,宣传册的封面是三位日本儿童的笑颜。在来自日本的众多场合和形式多样的感谢中,被特别强调的一是海外捐助者的人道主义和同情之爱,二是海外日裔的捐助。日本兼用间接和直接方式的致谢传达至海外,有利于让献出者了解到自己的捐助和善意在日本的回响,有助于进一步动员救济运动的支持。

① “LARA,”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 Technical Bulletin*, January 1948, p.2.

② 参见:多々良紀夫『救援物資は太平洋を越えて——戦後日本とララの活動』保健福祉広報協会、1999年。

③ Masako Iino, “Licensed Agencies for Relief in Asia: Relief Materials and Nikkei Populations in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60.

④ “Horinouchi, Former Japan Ambassador to U.S., Lauds Gen. MacArthur’s Policy,” *Hawaii Times*, May 31, 1948, pp.1-2.

⑤ 第1回国会衆議院会議第20号,1947年7月31日, <https://kokkai.ndl.go.jp/txt/100105254X02019470731> (2023年1月20日访问)。

⑥ 「ララ本部と日系米人へ 皇后のお歌」、『読売新聞』(朝刊)、1951年6月6日。

⑦ “Miss Nippon Due Here, this Evening for Goodwill Visit,” *Hawaii Times*, July 21, 1951.

⑧ 「ララへ感謝の大会 21日比谷で 全国から三千名集り」佳話、『朝日新聞』(朝刊)、1952年6月9日。

然而,日本救援会物资很难说是纯粹的人道主义关怀。日本救援会在美国募捐时,广泛利用日本“饥饿的儿童”、“无助的新生儿母亲”博取大众同情。一方面,这当然是一种募捐策略,让美国人帮助无辜的日本儿童比帮助前不久还与美国交战的前日本士兵更合理。另一方面,美国各方优先帮助儿童,试图激发日本儿童对美国的好感,在日本儿童中间播种民主。<sup>①</sup>而且,美国的社会工人党报《武装者》(*The Militant*)认为,在战后救济中,美国把食物和救济品用作武器,破坏日本的工人和农民运动。<sup>②</sup>二战结束时,日本的部分知识分子预测,空袭和饥饿造成的混乱会在战后的日本扩散,帮助日本的社会主义者变成领导,以邻组为单位发生革命。<sup>③</sup>但在被占领期间,日本的确没有发生革命,来自国际的政府间和民间的救济物资有利于战后重建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且日本救援会广泛使用的“无辜孩童”,日本移民使用的“战争难民”形象,以及日本方面的答谢策略,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国人自战争以来形成的想象中的日本和日本人的威胁性。在冷战开始后,这十分有助于日本在美国的公共形象从战时致命敌人到战后民主世界盟友的转变。

美国的日本救援会在1952年夏解散,但海外日本移民在此次救援中与日本构建的组织 and 情感联系被长久地保存下来。1946年,日本先是将二战期间的敌国在留同胞对策委员会改编为在外同胞对策委员会,<sup>④</sup>负责联络海外日本人和接收捐助物资,并在1955年被重编为海外日系人联络事务局(相当于战时的海外同胞中央会)。<sup>⑤</sup>1957年,在日本国会议员的倡议下,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首届海外日系人亲睦大会,感谢海外日系人在战后初期输送的救援会物资,以及在日本成功加入联合国中的鼎力相助。1960年,海外日系人亲睦大会改名为海外日系人大会,自1963年起每年召开。<sup>⑥</sup>与1940年海外同胞大会比较来看,“海外日系人”在表述上与战前的“日本人”区别开来的同时,又强调了与日本的血脉和种族联系。这种表述变化当然与日本人在美国获得归化入籍权利有关,但也说明他们在与日本的关系中找到了适当且双方都认同的位置,日系人而非日本人的身份使他们在移居海外的同时,与母国日本保持了更为舒适的距离。

在《海外日语新闻数据库》检索“日系人”,所得结果中1910-1919年有14条,1920-1929年有30条,1930-1939年18条,1940-1949年有1858条,1950-1959年达到5388条。考虑到海外日语报纸太平洋战争期间基本停刊,“日系人”在四五十年代无疑出现了飞跃式增多。另

① “Friends Relief in Japan,” *Richmond News Leader*, Nov. 14, 1946.

② “Imperialists Plan Starvation For Japanese People,” *The Militant*, March 30, 1946.

③ 小熊英二:《民主与爱国:战后日本的民族主义与公共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6页。

④ “在外同胞对策委员会,” *Nichi Boku Shinbun*, January 1, 1952.

⑤ 石田智恵「日本人の不在証明と不在の日系人」『立命館大学生存学研究センター報告』、2012年第3号、208-241頁。

⑥ 来自海外日系人协会官方网站、<https://jadesas.or.jp/jp/taikai/>、(2023年5月24日访问)。

一方面,“日本人”的词条数则在 30 年代达到顶峰后逐渐递减。<sup>①</sup>从“日本人”(意同日本同胞)到“日系人”(意同日系或美国日裔)的称谓变化,实际上把海外日裔与日本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包括拥有住在国公民身份的后辈。美国二代日裔大兵受陆军部指派,作为美国驻军士兵直接参与了战后日本重建。而在海外的日本移民子女则通过捐赠物资和金钱,帮助日本的“战争难民”,与日本建立起间接联系。在日本恢复对外贸易后,这些往来中凝聚的人际关系具有了经济上的重要性。随着日本跨入发达国家行列,海外日系人移民日本也逐渐增多。从这个意义上看,美国日裔因日本发动战争而导致自身被拘禁和歧视,故在战后与日本疏离,这一表面上说得通的说法并不成立。就算日本移民在海外居住国归化入籍,子女具有其出生国家国籍,他们也在日系人的身份下,促成了日裔离散(Japanese Diasporas)形成。<sup>②</sup>

日本移民及其子女构建的日裔离散,即是一种重视维持日裔社群内部和日裔与日本联系的生活状态,也是一种文化上和心理上的身份认同。在日系离散经历 20 世纪上半期的起步、发展、考验和重建的漫长形塑期间,美国日裔在六十年代末以后越来越多地被赞誉为“模范少数族裔”。战后很多二代和三代日裔在教育、职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成功进取,巩固了他们在美国的社会地位,使得他们拥有比一代日裔更多的安全感。在战后初期,美国二代日裔更加自信地争取和捍卫自己 and 父母的政治权利,逐步掌握了决定美国日裔历史形象的能力,以及构建美国日裔战争记忆的能力。

然而,从战争记忆的角度来看,海外日裔与日本的互相救济及其宣传话语既不利于日本对战争责任的反省,也助长了日本、甚至美国的战争遗忘。1952 年前,日本人在美国不具备归化资格,无法归化为美国公民,“他们战时被拘禁的苦难”追责由其子女推动。在日裔美国公民同盟(Japanese American Citizen League)的努力下,1948 年杜鲁门总统签署了战时迁移求偿法案(Evacuation Claim Act),确立了对日裔在强制迁移中的财产损失进行政府赔偿的机制,1988 年里根总统就战时日裔政策代表美国政府正式道歉。美国日裔对其自身和日本人的苦难抱以极大同情,以“战争的受害者和种族主义的受害者”名义为在美日本移民寻求美国政府赔偿,以“战争难民”名义为日本人在美国民间开展募捐运动。日本救援会和海外日裔对战后日本的救济募捐话语,突出强调 B-29 和原子弹轰炸后的战争难民和无辜儿童,使越来越多的人忽视了日本给被侵略国家制造的伤害。这从根本上淡化了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罪行,模糊了日本的侵略历史。随着冷战来临和局部热战爆发,日本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逐渐被再度武装起来,战争责任和战争反省沦为笑话。

<sup>①</sup> Hoji Shinbun Digital Collection, <https://hojishinbun.hoover.org/?a=q&hs=1&l=en&r=1&results=1&txq=%e6%97%a5%e7%b3%bb%e4%ba%ba&e=-----en-10--1--img-----> (2022 年 10 月 20 日访问)。

<sup>②</sup> Nobuko Adachi, *Japanese Diasporas: Unsung Pasts, Conflicting Presents, and Uncertain Futur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结 语

美日关系及其牵动的亚太地缘政治演变,深刻影响着海外日本人与日本之间的关系。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和日本在移民、海军、在中国的利益问题等方面冲突增加,两国外交关系从友好走向交恶。但是,美日两国的民间和政府间都存在试图改善的推动力,这是1923年关东大地震后美国和在美日本人向日本赈灾救济的重要背景,也使美国日裔能够在30年代向日本“恤兵献金”,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对于海外日本人的支持,日本政府不仅欣然接受,而且将其转化为帝国宣传和战争动员的重要资源。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以与美国的官民交换为契机,在全国为“受难的日本海外发展的战士”募捐,并通过交换船将慰问物资送达至海外日本人及其子女。日本战败后遭到美国事实上的单独占领,以美国日裔为首的海外日裔,利用战时收到的日本慰问品调动同情之心,为日本“战争难民”募捐。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在日本,时间上是战前还是战后,募捐的组织形式和物资类别实际上大同小异,真正关系重大的是募捐使用的话语和凝聚其中看不见但割不断且历时长久可被反复调动的情感连接。

通常来说,日本袭击珍珠港使美国和日本正式进入战争状态,仅因为日本的战争行为,美国日裔在此后无端被拘禁、被歧视、被仇恨。二者可能因战争经历而结怨或疏离。然而,美国日裔和日本之间互相输送救济物资的过程驳斥了这种设想。从1940年海外日本人同胞大会到1957年海外日系人大会来看,以美国日裔为首的海外日裔和日本政府在双方关系中找到适当的位置,日系人而非日本人的身份使他们在移居海外的同时,与母国日本保持了更为舒适的距离。从“日本人”到“日系人”的转变,实际上把海外日裔与日本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包括拥有住在国公民身份的子女后裔,促成了日本人离散现象。但问题在于,海外日裔与日本在二战期间的战争行为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双方之间的相互救济也实难用单纯的人道关怀解释,而是启示我们需要更加努力地挖掘战争历史,保存战争记忆。



---

---

# 明治时期的废娼运动与日本社会的近代化

张熾月

**内容提要** 1872年的玛丽亚·路斯号事件拉开了明治政府解放娼妓的序幕,此后以群馬县为起点、地方各县逐渐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废娼运动。早期的废娼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日本政府的被动选择,其目的在于向国际社会证明日本为文明国家。“艺娼妓解放令”本质上是为了加入西方主导的话语体系而不得不颁布的一项社会改革法令,正是这种被动性导致政府对废娼的诉求并不彻底,“艺娼妓解放令”发布后不久便沦为了一纸空文。废娼运动从官方逐渐向民间转移,植木枝盛等自由民权运动家将废娼运动与人权解放议题相结合,对妓女解放和人权平等进行了热烈讨论。随着废娼运动的不断开展,民权思想家们在批判妓院、娼妓的同时,进一步倡导解放女性、解放人权。

**关键词** 玛丽亚·路斯号事件 艺娼妓解放令 废娼运动 岩本善治 植木枝盛

**作者简介:** 张熾月,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日本的废娼运动始于1872年“玛丽亚·路斯”号事件,这场声势浩大的废娼运动跨越了明治、大正、昭和三个历史时期,1956年在日本颁布《卖春防止法》后逐渐退潮。明治时期,日本社会各界特别是自由民权派对日本最底层的女性群体——娼妓的权利解放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他们以解放娼妓为核心议题对日本近代社会的权利认识和女性群像的建构产生了重要影响。

日本的娼妓<sup>①</sup>由来已久,1602年京都便已出现了六条柳町游廓(即妓院),丰臣秀吉时期还允许在京都、大阪建设游廓,到了江户时代设有吉原游廓等官方许可经营的妓院,将娼妓们聚集在某一个地点集中从事卖淫活动。近代以后,随着西方文明不断东渐,日本社会对于娼妓的认识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从而掀起一场废娼运动。日本学者伊藤秀吉从社会史研究的角度对日本的废娼运动史做了详细梳理,竹村民郎、林叶子等则从女性史角度围绕公娼制

---

<sup>①</sup> 本文所讲的“娼妓”主要是指公娼,并不包含私娼、暗娼,废娼运动中所要废除的是政府管理经营下的公娼制度。

度、帝国慰安妇和性卫生等多个侧面探讨了废娼运动过程中的人权侵害问题。<sup>①</sup> 中国学界的既往研究中多是从社会舆论角度出发,围绕“存娼论”和“废娼论”两大论点对公娼制度的存废问题进行评述。<sup>②</sup> 本文试图将政治史与社会史结合,通过阐明明治政府发布《艺娼妓解放令》的政治背景及以群马县为首的废娼运动的开展,探析日本社会在近代化过程中解放娼妓的目的及意义。

## 一、日本废娼运动的源起

1872年,“玛丽亚·路斯”号事件(The María Luz Incident)在日本掀起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议,其中解放娼妓成为该争议的焦点,为了向西方国家证明日本乃文明国家,明治政府相继发布了两条废娼法令。

1872年7月9日,一艘名叫“玛丽亚·路斯”号(The María Luz)的秘鲁货船从澳门驶往秘鲁卡亚俄港(Callao),途径日本时因船只前桅杆受损,需要停靠横滨港进行修理。由于当时日本和秘鲁之间尚未订立条约,所以船长理查德(Ricardo Herrera)在入港后次日向神奈川县权令(即神奈川县副知事)大江卓递信希望得到进港许可,大江卓应允其靠岸整顿。7月15日,船内一名为木庆的中国人因不堪忍受虐待深夜跳海逃亡,被港内的英国军舰救助,英国领事馆将木庆交给了神奈川县令。大江卓经调查后,发现这艘秘鲁船中共藏有231名中国人,他们将被作为奴隶贩卖到南美洲的秘鲁去做苦力,时任日本外务卿的副岛种臣授权大江卓审理此事,此即“玛丽亚·路斯”号事件。由于该事件涉及到秘鲁、中国、日本,又有英、美领事的参与,国际舆论均关注日本政府对于该事件的处理态度。

新航路开辟后,曾盛行一时、为英美输入过巨大利益的奴隶贸易自十八世纪起受到了各国批判。虽然英格兰早在1102年便将奴隶制视为违法,但是黑奴贸易的罪恶依旧无法战胜巨大的资本诱惑。1772年的萨默塞特案(The Somerset v Stewart Case)将黑奴问题推向高潮,1783年英国掀起了反奴隶制运动,并成立废除奴隶贩卖委员会,以此打击商人们在大西洋沿

<sup>①</sup> 日本学界对此课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路径:一种是从人权角度探讨女性权利问题。如:冲野岩三郎《娼妓解放哀話》中央公論社、1930年;伊藤秀吉《日本廢娼運動史》廓清会婦人矯風会廢娼聯盟、1931年;伊藤秀吉《廢娼善後策》廓清会婦人矯風会廢娼聯盟、1932年;伊藤秀吉《紅燈下の彼女の生活》不二出版、1982年。另一种则从女性史角度来进行相关研究。代表成果主要有:竹村民郎《廢娼運動:廓の女性はどう解放されたか》中央公論社、1982年;服藤早苗、三成美保編《権力と身体》明石書店、2011年;林葉子《性を管理する帝国:公娼制度下の「衛生」問題と廢娼運動》大阪大学出版会、2017年等。

<sup>②</sup> 关于日本的废娼运动,目前中国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李建军、刘世萍:《日本近代“娼妓解放运动”评述》,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第50-52页;朱忆天:《浅论近代日本“存娼”“废娼”之争》,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111-116页;朱忆天、潘锦蕾:《“废娼”大义下的“排娼”思想体系》,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106-113页。这些论文都是围绕1872年颁布《艺娼妓解放令》后日本社会舆论中出现围绕“存娼论”和“废娼论”对日本近代公娼制度进行废存讨论,主要的核心要点是论述存娼论者和废娼论者各自的观点。

岸进行运输、贩卖奴隶的贸易活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废除奴隶贸易、反对奴隶制的社会运动取得了真正的进展。1807年英国正式颁布废除奴隶贩卖法案(The Slave Trade Act),禁止奴隶贸易;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中,英国、法国、奥地利、普鲁士、俄罗斯、瑞典和葡萄牙等国共同签署了《关于取缔贩卖黑人奴隶的宣言》,通过国际法为全面禁止奴隶贸易奠定了基础;俄国在1861年实行解放农奴的政策;美国总统林肯在1863年也发表了“奴隶解放宣言”。这一时期,欧美国家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禁止贩卖奴隶、废除奴隶制的法令。

“玛丽亚·路斯”号事件恰逢日本与美国换约的关键时期。据“安政条约”规定,《日美友好通商条约》签订14年后美日两国间需要再次更换新条约,1872年正好满14年。明治政府欲借此次换约之机,与美国协议废除其在日本享有的片面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等特权,试图改订新约。为此,日本政府于1871年12月派遣以岩仓具视、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等为代表的岩仓使节团赴美考察。使节团一行到达美国后,美国总统格兰特(Ulysses Simpson Grant)以日本方面没有国书和委任状为由拒绝与岩仓具视等人进行修约谈判。对于美国来讲,此时的日本尚未进入文明国家之列,不具备与美国平等谈判之资格。

日本如何才能被西欧国家平等相待,加入“文明国家”之列呢?正当岩仓使节团因对美协约受挫,在华盛顿停留之际,日本便发生了“玛丽亚·路斯”号事件。这对于此时致力于维新事业的日本政府来说既是一个重要的外交问题,同时也是人权问题,日本恰好可以利用该事件向国际社会自证其文明属性。大江卓经调查后,证实了秘鲁船上的中国劳工在澳门时受骗与船长理查德签订契约,在船上遭遇虐待。在副岛种臣的支持下,大江卓最终判定“玛丽亚·路斯”号船主因进行买卖奴隶的非法活动,违背了国际法和人道主义,要求理查德无条件释放231名中国人,由日本政府将他们送回中国。

大江卓的这个判决结果引起理查德的不满,他辩解道“日本也公然进行奴隶买卖……更加惨无人道、常年存在的人身买卖,即彼之娼妓者……岂非最丑恶之奴隶?”<sup>①</sup>理查德认为日本政府公然认可买卖妇女,迫使她们沦为娼妓,这比他雇佣中国人做苦力更加恶劣。面对理查德的这种指控,明治政府于1872年10月2日颁布了太政官第295号布告《艺娼妓解放令》,宣布废除妓女的人身买卖关系。《艺娼妓解放令》第一条规定,“人身买卖,因终身或限年期任意虐待人身主人乃违背人伦、不该有之事,古来禁止之。历来以年期奉公等种种名目奉公效劳,实为从事买卖之业,无法容忍之事,自今当严禁”。<sup>②</sup>可以看出,幕藩体制下公开存在的娼妓卖春活动,其后盾是“公”,以奉公名义对妓女进行身份约束。明治政府要禁止娼妓以“年期奉公人”之名从事人身买卖的活动,这是政府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否定了曾经在奉公制度下存在的公娼制,通过废除人身买卖关系摒弃幕府时期的社会陋习。

同年10月9日,司法省第22号文件中第二项规定,“此类娼妓艺妓失去人身权利者,无

① 山室軍平『社会廓清論』警醒社書店、1914年、3頁。

② 「第二百九十五号(10月2日)(布)」、『法令全书 明治5年』内閣官報局、1889年、200頁。

异牛马,人无理由向牛马要求偿还债务。故历来此类娼妓和艺妓借贷之金银,无论欠款滞金,一概不予追讨”。<sup>①</sup>日本政府指出娼妓、艺妓类同牛马,长期没有人身自由权,宣布妓女与妓院老鸨之间的劳动契约和预支金<sup>②</sup>全部作废,司法省废止了永年期奉公。太政官布告及司法省文件均表明政府的革新意愿,希望借解放娼妓、赋予其人身自由来展现日本的文明先进。

然而,这两道命令并没有真正达到解放娼妓、恢复其人身自由的效果。政府在颁布《艺娼妓解放令》后并没有出台对应的救济政策,而是将对娼妓的管理权下放给地方。一些妓女们在离开游廓后,因缺乏谋生技能只能沦为私娼。为了有效管制这些娼妓,1873年12月10日东京府知事大久保一翁向各区户长发布了“贷座敷渡世规则”和“娼妓规则”,《娼妓规则》第一条便规定“娼妓渡世发自本人真意出愿者,盘查实情后可发给许可执照,未满十五岁者则不可获得许可证”,<sup>③</sup>允许年满十五岁的娼妓在自愿情况下从事卖淫活动。曾经的游廓改名“贷座敷”,作为娼妓们活动、居住的场所,贷座敷的老鸨怂恿妓女们写下自愿卖身志愿书,以此做为其自愿从事卖淫活动的凭证。同时,日本的警视厅、县开始逐一统计娼妓情况,要求妓女们缴纳税金,并建立了性病体检制度,娼妓每月需要进行两次体检。其他地方政府也相继发布类似的渡世规则,允许娼妓在自愿情况下卖身。

“娼妓”身为社会底层群体,为了谋生而被迫出卖身体,卖春是在现实社会压迫下形成的被动性、受害性现象,“渡世规则”的法令却将它变质成了一种自愿卖身的主动性、合理性活动。“贷座敷渡世规则”、“娼妓规则”带来的结果和最初政府颁布“艺娼妓解放令”的初衷南辕北辙。据统计,1881年日本全国范围内的贷座敷数量高达9599家,娼妓共有30105名。<sup>④</sup>渡世规则的实施不仅没有达到解放娼妓的目的,各地对妓院、娼妓进行整顿、规范管理反而导致从事卖淫活动的妓女数量不减反增。

日本政府未能切实有效地彻底取缔“人身买卖”关系,中央将管治权下放至地方,由各地对娼妓进行整顿。明治政府废除借奉公名义进行的人身买卖活动,但是在规范管理娼妓的“渡世规则”下,曾经受奉公之名压迫的受害行为转变成自愿情况下可以进行的自由交易,娼妓的人身买卖从公权力下的社会行为演变成私人行为。曾经的公娼制度是在奉公体制下由政府公开主导、参与的社会制度,此时“公”隐于后,政府默许娼妓的自愿卖身活动。政府规定的严禁人身买卖,最终变成了自愿卖春合法化。

---

① 「10月8日 司法大少丞 司法省第22号布告の件申入及び別紙」、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Ref.C09120065700。

② 预支金:妓女们为了打扮自己来招揽客人,时常会向老鸨提前预支资金去购买梳妆打扮的各类用品,金额不菲且带有高利贷的利滚利性质,常常债台高筑、入不敷出,因此很少能有妓女还清预支金额、脱离苦海。

③ 「娼妓規則」、東京府『娼妓芸妓解放資料』特70-399号、明治六年十二月十日、4-5頁。

④ 加藤晴美『遊廓と地域社会:貸座敷・娼妓・遊客の視点から(増補版)』清文堂出版、2022年、37頁。

## 二、群馬县力主废娼的活动开展

随着以东京府为首的各地相继推行“贷座敷渡世规则”和“娼妓规则”，1872年日本政府颁布的“艺娼妓解放令”最终沦为一纸空文，各地的妓院又开始复苏。于是，东京附近的地方县便爆发了废娼运动，群馬县、埼玉县、和歌山县等地相继宣布废除公娼，其中以群馬县的废娼运动最为突出，在日本近代废娼运动史上谱写了光辉绚烂的篇章。

群馬县在幕府时代是例弊使街道、中山道、三国道等多个交通枢纽地的交通枢纽地。它既是地方大名进行参勤交代的必经之路，同时，京都朝廷的奉弊使也多往来于此，<sup>①</sup>因此自古群馬一带便存在很多宿场。<sup>②</sup>各个宿场都经营着“旅笼屋”，里面有名为“饭盛女”<sup>③</sup>的娼妓，饭盛女们借宿场奉公人的名义从事卖春活动。群馬县下辖的玉村、新町、仓贺野、板鼻、安中、坂本、妙义、伊香保、木崎等地区分布着大量的旅笼屋，它们逐渐形成游廓，公开经营卖春营生。

这些“旅笼屋”的社会职能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起初，“旅笼屋”是为往来行商、旅人提供落脚、休息之所，主要解决旅客们的食宿问题。随着商旅们的需求不断增加，宿场町为了满足娱乐、招揽生意，纷纷开设妓院，通过妓女们来吸引财源。由于旅笼屋的营业额是宿场町的主要经济来源，关乎宿场的兴衰，各宿场町为了避免衰败向幕府提出设置旅笼屋的请求，幕府从“奉公”的角度允许旅笼屋的存在，妓女们被视为“年期奉公人”失去人身权利，娼妓卖淫谋生也成为国家职权认可下的一种社会现象。

群馬县的旅笼屋便源自上述旧幕府时代的宿驿制度，同时，由于该县位于交通枢纽地，旅笼屋的数量较其他地区更为庞大，大量娼妓卖春成为了该县最为突出的社会问题。明治维新后，日本社会走上了近代化发展道路，这些幕府时期的糟粕违背了文明国家反对奴隶制的倡议，明治政府为了与文明并肩，自然也要对限制人身自由的旧制度做出批判。时任大藏省大藏大辅的井上馨就主张解放吉原地区的妓女们，还她们人身自由，井上馨认为“买卖妓女类同禽兽，必须要解放她们，严厉禁止人身买卖”。<sup>④</sup>在“玛丽亚·路斯”号事件的刺激下，废娼

① 森川抱次『敢斗七十五年』紫波館、1943年、51頁。

② 宿場(しゆくば):为旅客提供休息、住宿和人马运输等方便的集落。律令制的驿制度到了平安中期逐渐废止，取而代之出现了“宿场”。最初是皇族、贵族在旅行中的临时设施，位于交通要地。平安时代淀川和神崎川(三国川或江口川)入海口的神崎、蟹岛等地出现了很多妓女，甚至连京都的贵族们也会赴此地游兴。到镰仓时代，东海道的通行日益频繁，幕府在每个宿均设有快马，东海道滨名湖西畔的桥本宿、足柄峠东麓的关本宿、大井川东岸的岛田宿等都曾盛极一时。(出典:『大日本百科事典 9』小学館、1971年、243頁。)

③ 饭盛女(めしもりおんな):俗称“食卖女”(めしうりおんな)。江戸时代宿场旅笼屋中的卖春妇。江戸幕府在实行公娼制后，于1665年下令禁止旅途妓女，但之后又以一屋限二女的规定半默许了妓女卖春，由道中奉行统一管理。事实上，人数限制并不固定，旅笼屋的妓女经常以茶屋女、洗衣女等名义从事卖春。公娼只能在江戸的吉原游廓或当权者规定的游廓内营生，仅限饭盛女能以“宿场奉公人”的名义半默许式从事卖春活动。(出典:『大日本百科事典 17』小学館、1971年、394頁。)

④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編『世外井上公伝 第二卷』内外書籍、1933年、511頁。

成了必然趋势。地处交通要道、卖春问题突出的群马县乘势而动,首当其冲决意废娼。

1875年1月1日,群马县县令楫取素彦<sup>①</sup>根据东京府的“贷座敷渡世规则”和“娼妓规则”开始整顿县内各地的妓院。楫取制定了贷座敷取缔规则,允许在伊香保、玉村、新町、仓贺野、板鼻、安中、坂本、妙义、一宫、川俣、木崎的宿场设置公娼,群马县内正式确立了公娼制度。“渡世规则”并没有彻底解放娼妓的人身权利,反而将人身买卖合法化,公娼不废反增,这引起了群马县进步人士们的不满。

据群马县出身的森川抱次回忆,公娼制下“附近的町村风纪日益混乱,赌博愈发流行,懒惰风气更为猖獗,以至于农村衰退……特别是椎水郡的坂本、安中、板鼻这三个町,(妓院)设置较近,其害最甚”。<sup>②</sup>当时,基督教先觉新岛襄以安中为中心进行传教活动,当地志士汤浅治郎受感化入教,此后陆续有人加入基督教,他们对肃清妓院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发起游廓公许反对运动。汉学家、基督教徒真下珂十郎见青年们大都沉迷声色、终日游荡于各个妓院中,惰于持家,于社会有害无益。于是,他在1877年11月向群马县议会递交了“娼妓营业改善案”,群马县的废娼运动由此拉开序幕。

群马县议会中对废娼问题进行过多次提案,1879年12月3日群马县召开县议会讨论“废止公娼建议案”,45名议员中有35名赞成废娼,于是,县议会正式向县令楫取素彦提出废娼议案。<sup>③</sup>针对此次提案,楫取素彦在群马县内再次召开议会围绕公娼的废存问题进行决议,结果多数高层官员表示废娼可能会增加暗娼、性犯罪的概率,对废娼一事持反对意见。当时,群马县一些妓院的幕后老板也多是地方高官,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反对县令推行废娼决策。<sup>④</sup>受现实因素的阻挠,废娼提案在群马县的政府决策层中始终难以推行。于是,废娼议题开始从政府层面转向民间。

相对于县议会对废娼问题的迟疑,民间的废娼活动却显得异常活跃,以伊香保町最为瞩目。伊香保温泉环境优美、服务精良,政府要员多愿往此处疗养,甚至也会有外国官员到此留宿。历来温泉旅店为了稳固生意在完善设施之外,也会为有需要的客人提供娼妓服务。温泉世家木暮旅馆的老板木暮武太夫对温泉业中的卖春现象深恶痛绝,他于1881年2月7日向内务省卫生局递呈了《建议伊香保温泉废娼之提议》,提出在温泉店内尝试废娼。一些政府要员和外国官员们时常光顾伊香保温泉,对娼妓卖春丑态早已不悦,因此支持该提议。<sup>⑤</sup>

① 楫取素彦(1829年4月18日-1912年8月14日),出身于长州藩的山口县,曾名小田村伊之助,1867年9月受藩命改名为楫取素彦。与吉田松阴关系亲厚,娶吉田松阴之妹为妻。明治维新后历任足柄县参事、熊谷县权令等职,1876年升任群马县县令,任期9年又8个月,为群马县初期的县内政务作出了重要贡献,1884年调任元老院议官,此后历任高等院判官、宫中顾问官和贵族院议员等职。

② 森川抱次『敢斗七十五年』紫波館、1943年、51頁。

③ 同上、52頁。

④ 石坂公俊『戦前群馬県における廢娼運動の展開(1)』『立正社会福祉研究』2004年、第5卷2号、27頁。

⑤ 林葉子『女たち/男たちの廢娼運動:日本における性の近代化とジェンダー』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8年3月、33頁。

伊香保町温泉先行废娼的举动激励了政府内部的废娼派,在1881年3月的群馬县议会中,力主废娼的议员们向县令提出“再度速行废止决议案”。此时,前桥町汇集了数十名“贷座敷业者”(即妓院老板),他们将废娼运动的急先锋汤浅治郎杀害,引发了社会骚动,群馬县的废娼运动因此告急。在此种形势下,县令楫取素彦于1881年4月13日正式下令在伊香保温泉实施废娼。就群馬县而言,围绕娼妓的废存问题无论地方政府还是民间都存在多股力量的斗争。在地方议会中废娼派多次向县令提议废止公娼制,但最终的决策讨论均告失败,存娼者以公娼可以减少私娼和性犯罪为由阻挠最终决议,导致县令无法厉行改制,县厅对于废娼一事的态度较为消极。与之相反,以伊香保町温泉为代表的民间废娼派则比较积极,出于摆脱卖春丑态、提升经营形象等因素的考虑,他们对于废除公娼一事持支持态度。废娼派的废娼倡议触碰了贷座敷业者们的现实利益,为了稳固个人私利,贷座敷业者们与政府中的存娼派合流反对废娼运动。可以看出,地方政府与民间的废娼派之所以主张废止公娼,目的在于维护社会道德、文明形象,娼妓的存在伤风败俗;存娼派则基于自身现实利益考虑,卖春业是一项有效的经济来源,断行废娼会对他们的生计造成不利打击。

事与愿违,同年7月楫取素彦被提拔为元老院议官,继任的群馬县知事佐藤兴三上任后宣布废娼举措延期进行,规定直至1887年6月为止所有妓院老鸨、娼妓们必须在此6年间全部转行,禁止继续从事人身买卖、卖淫等活动。佐藤兴三颁布的延期令激起了民愤,群馬县的废娼倡议达到了白炽化状态,“县议会废除娼妓问题超越了政派分歧,大家团结一致”,整个群馬县内从议会官僚到普通民众一致要求禁止妓院开业、断行废娼。1889年7月14日,各郡青年在桥本町三眺楼集会,成立了以反对县内存娼派为宗旨的上毛青年联合会。11月27日,他们在高崎的春露馆召开了第二次集会,会议制定了联合会的纲领,上毛青年联合会主导的废娼运动自此开始。<sup>①</sup>在此次集会中,上毛青年联合会发表了废娼演说,对佐藤知事的延期废娼举措进行了强烈谴责。此后,他们在各地相继进行演讲,呼吁群众废止公娼。<sup>②</sup>

上毛青年联合会在前桥市曲轮町的石岛良三郎家成立了事务所,并创办了《上毛青年》杂志,石岛良三郎积极投身于废娼活动。关于石岛良三郎积极投身废娼运动的个人原因,森川抱次曾回忆到“至明治九年,柴驿有四五家妓院。特别是附近亲戚家在妓楼中狎妓,余幼年所见,有时我祖父会让那个妓女到家里来,因她哭诉楼主的苛待祖父还替她出头,给楼主以忠告,而我母亲则在一旁安慰她。至吾成年,深刻于心的是必须帮助那可怜人,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些妓女实为丑恶之人。尔来余至青年后,甚觉这些卖笑妇无论何其貌美均是丑恶,女妖也。吾终其一生对她们敬而远之!”<sup>③</sup>从森川的记述可以看出,当时废娼运动的领导者也认为娼妓有伤风化,公娼与“文明”相悖,为了整顿社会风气应该取消妓院、禁止妇女卖淫。

① 森川抱次『敢斗七十五年』紫波館、1943年、55頁。

② 除上毛青年联合会之外,群馬各地还相继成立了名和青年会、宫城青年会、青年进成会、新田协同会、上白井青年会等废娼运动联合会,详情可参见森川抱次『敢斗七十五年』、57頁。

③ 森川抱次『敢斗七十五年』紫波館、1943年、57-58頁。

群马县自明治 13 年提出废娼建议书直至明治 27 年全面施行废娼决议,15 年间经历了此起彼伏、一波三折的废娼请愿活动,上毛青年联合会及各地废娼联合会成员们都付出了巨大努力。群马县的有识之士一马当先扛起了“废娼”大旗,此后全国各地应声而起,纷纷参与废娼运动。

### 三、废娼运动与日本的近代化

在群马县废娼运动的驱动下,自 1889 年至 1891 年间长野、宫城、山梨、高知、神奈川、爱媛等日本各县均发起废娼请愿活动。188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各府县的地方代表齐聚东京出席全国同志大会,创办机关杂志《废娼》,大力宣传废娼思想。

全国各地先后成立了多个废娼组织,除群马县的上毛青年联合会之外,还有横滨青年会、山梨废娼会、神奈川西多摩青年会、大和废娼会、东京废娼会等等,岩本善治、植木枝盛、岛田三郎等自由民权运动家们也逐渐成为废娼论的核心领导人。1885 年 11 月 25 日,《女学杂志》创刊者岩本善治在该杂志上发表了《吾等姐妹娼妓》一文,他将娼妓视作“吾等之姐妹”,呼吁进步女性解救娼妓,认为“既见吾等之姐妹脱离人间将坠落畜类,何不欲慷慨救之乎”。<sup>①</sup> 岩本善治认为进步女性在不断完善自我、不断实现个人发展的同时,也要帮助后进女性,特别是帮助娼妓们实现个人独立。在岩本善治看来,女性与男性具有同等天赋之人权,然而娼妓长期以来被当作“奴婢”、“器具”、“玩具”,身份地位极其低下,其作为人的主体性一直被社会所否定,被迫丧失人身自由。由于娼妓“多年受男子压制”,以致于“其心性欠发达者甚多”,面对这群深陷牢笼、靠卖笑取悦他人为生的可怜人,岩本倡议“吾人今日趁伸张女权之机运,为此可怜姐妹出力,早日发达其心性,伸张其权利,热切期望使其进化至与欧美文明国妇女同等地位也”。<sup>②</sup> 他对娼妓一视同仁,指出娼妓属于社会中的后进群体,她们也是日本国民之一,因长期受到压迫致使思想尚未完全开化,进步女性对她们伸出援手,日本社会全面废娼,让她们不再做“牛马”,让娼妓得到“人”该有的自由权利,社会才能实现真正的进步,国家才能算作真正文明之国家。岩本善治的废娼论指出娼妓是完全丧失人权的社會最底层群体,她们是奴隶般的存在,解放娼妓是实现女性进化的重要环节,让娼妓获得平等权利也是自由民权运动对人权解放的一种诉求。

此外,自由民权运动家植木枝盛的“废娼论”也同样引人注目。1885 年 11 月 12 日,植木枝盛在高知县以《土阳新闻》为舆论阵地,发表了大量关于废娼、女性解放的文章。他认为公娼的存在“无论是从国家体面来说,还是从社会道德来说,抑或从本人的身体健康来讲,都比私自卖淫更加恶劣”,<sup>③</sup> 废除公娼制度不只是妓女能否够获得人身自由的问题,更关乎社会文

① 巖本善治「吾等の姉妹娼妓なり」、『女学雑誌』第 9 号、1885 年 11 月 25 日。

② 巖本善治「妓樓全廢」、『女学雑誌』第 191 号、1889 年 12 月 9 日。

③ 植木枝盛「二枚鑑札」、外崎光広編『植木枝盛婦人解放論集』高知市立市民図書館、1963 年、23 頁。



明和国家体面,解放妓女的人身权利是日本走向文明社会的必要条件。即便先进如欧洲也依然存在娼妓,长久以来,“妇女被当作奴隶、当作物品、当作从属于男人的一种机器”,<sup>①</sup>日本妇女没有社会地位,更没有作为人的权利,而娼妓更是过着如“牛马”般的生活。如果日本能够断然将公娼制彻底废除的话,“彼等国家尚未做成之事,若我等能先行英断之,不愈显示我方之名誉”。<sup>②</sup>植木的废娼论反对秘密卖淫,更反对政府许可下的卖淫活动,他批判政府对卖淫活动的“公许”态度与“文明世界的方向”截然相反,有辱国家体面,日本如果要成为文明国家,那就必须全面废除公娼制,彻底废娼更能提升日本的国家形象。

1890年5月,植木枝盛在东京召开的全国废娼同盟会上做了题为《对于卖淫的社会思想》的演讲。他在此次演讲中将当时夫妻之间的关系比喻为禽兽之间一方追逐另一方的掠夺关系,“男人通过力量征服女人,或是用金钱购买妻子”,<sup>③</sup>指出男女之间并非平等尊重的关系,而是一种征服与被征服、掠夺与被掠夺的野蛮关系。日本社会中存在许多妓院风俗指南、吉原见闻等淫秽书刊,更有人通过为娼妓撰写传记来谋生。妓楼、游女屋与普通百姓的住所并排,娼妓和良民之间界限不明,新闻报纸还时常刊登广告宣传妓院、名妓。植木枝盛还举了一个例子,在天长节期间只要得到警察许可,任何人均可随意出入妓院。可见当时买春风气盛行,在公娼制下男人的买春行为通过警察便能从违背社会道德转变成合法的购买行为,只要获得官方许可便可以对娼妓的人身权利进行合法剥削,这种公娼制度与解放人权全然相悖。植木枝盛认为娼妓是一件污秽、不洁的社会群体,全国废娼同盟会成立的目的便是要洗净此污垢、废除此种封建腐败,力图让日本社会焕然一新。

群马县废娼运动时期,社会对于娼妓的批判在于败坏道德、扰乱秩序、有悖文明。随着岩本善治、植木枝盛等自由民权运动家们的参与,对于娼妓、卖淫的认识也逐渐和妇女解放、人权解放等民权思潮相结合,他们在指责卖淫污秽、娼妓羞耻的同时也强调了女性地位低下、权利关系不平等的现实问题。由于妇女在社会发展进程中长期处于被掠夺、被压迫的弱势地位,被视为男人的附属品,正是由于权利关系的不平等,社会中才会出现被买入娼门的妓女。日本政府允许妓院老鸨们通过压榨娼妓来获取经济收入,报刊也乐于宣传名妓而无视人权,娼妓卖春在当时成了一种社会生活常态,其本质是各方对女性的剥削和压迫,是对人身自由权利的否定。这正是植木枝盛和岩本善治在揭露男女不平等关系时,批判娼妓、卖淫现象的内情所在。岩本善治从人权解放的角度出发提出全面废娼,认为长期被视为“牛马”牲口般存在的娼妓也是日本人中的一员,应该赋予她们平等的人身权利。植木枝盛则基于社会文明发展的需要,指出废娼关乎国家的文明体面和男女的权利平等,出于道德的要求以及文明发展

① 植木枝盛「淫売公許の事を論ず」、外崎光広編『植木枝盛婦人解放論集』高知市立市民図書館、1963年、112頁。

② 同上、133頁。

③ 植木枝盛「買淫に対する社会の思想」、安枝武雄編『廢娼同盟会演説集:正義の反響』廢娼雜誌社、1890年、87頁。

的需要,政府理应废除公娼。此二者的废娼论殊途却同归,共同将这场轰轰烈烈的废娼运动推向高潮。

纵观日本的废娼运动史,每一个时期的活动都和当时的时代背景以及社会变化密切相关。1872年至1887年,以“玛丽亚·路斯”号事件为导火索、以群马县为中心的废娼活动揭开了日本近代史上的废娼序幕。此时正值明治政府初创期,日本尚处于近代化发展的摸索阶段,政治改革思想在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积极谋求和西方国家建立平等关系,一切社会变革都以欧美国家为标杆,全国上下都弥漫着很浓厚的“欧风”。无论是政府官僚还是地方废娼代表,他们之所以关注娼妓问题,其出发点在于娼妓的存在有损国家体面、有碍地方的正常发展,公娼制度下的人身不自由有悖于西方国家的奴隶解放风潮,他们将娼妓视为阻碍国家进入“文明”行列的绊脚石。这一时期,政府试图通过废娼决议向外展示其“文明”属性,以期获得西方国家的认同,加入先进国之行列。

此后,随着自由民权思想家们的参与,他们开始思考女性地位、权利平等的问题,在批判妓院、娼妓的同时,更提出了解放人权、解放妇女等社会近代化的议题。日本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而娼妓更是女性中最为低等的群体,解放娼妓不仅可以消除社会的不洁形象,对实现男女平等、人权自由也有益处。日本的废娼运动在此后数十年间一直持续发展,废娼运动家们所讨论的问题也不仅限于娼妓问题,他们对当时社会中的性别问题、人身权利等都进行过讨论与宣传,为日本社会史发展进程中的权利解放议题作出过巨大贡献。

#### 四、结语

日本的公娼自战国时期便已存在,明治维新后建立了近代化的维新政府,但旧有的封建残余依旧根深蒂固,非一朝一夕可以消灭。19世纪70年代的国际局势对日本并非有利,面对西方国家对日本文明性的质疑,日本政府以“玛丽亚·路斯”号事件为契机试图通过“艺娼妓解放令”废除人身买卖关系。然而,1873年东京府发布的“贷座敷渡世规则”和“娼妓规则”使得娼妓解放最终沦为一纸空文。由于官方层面没有彻底贯彻废娼法令,这种不彻底性促使民间爆发了废娼运动。群马县以伊香保温泉为先驱开始实施废娼的各项举措,自由民权运动家们加入阵营倡议废娼,此后日本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历时近百年的废娼运动。

早期由政府主导的娼妓解放其实是一种被动选择,日本为了进入西方主导的话语体系中,以“艺娼妓解放令”来向国际社会表明日本的文明国家属性,正是这种被动性使得政府的废娼并不彻底。官方废娼的原因可归纳为三点:一、政治的需要。日本“艺娼妓解放令”的发布虽是以解放娼妓为口号,但本质上是出于政治因素的考量。为了与西方国家改订条约,借“玛丽亚·路斯”号事件颁布解放最下等奴隶——娼妓的法令;二、社会的需要。娼妓、妓院的存在使得年轻人沉迷享乐、扰乱社会秩序。为了整顿社会风纪,维护地方稳定而倡议废娼;三、文明的需要。明治时期日本一直在积极寻求西方国家的肯定,为了争取欧美国家对其平等相

待,为了能够跻身于“文明”国家之列,摆脱落后、野蛮的负面印象,必须废娼。然而,1873年东京府发布的“贷座敷渡世规则”和“娼妓规则”对政府的废娼令造成冲击,地方通过“渡世规则”对娼妓群体实施规范管理,默许其在自愿情况下进行卖身活动。废娼令严禁人身买卖,渡世规则却允许自愿卖春合法化,县厅对废娼的迟疑态度暴露无遗,废娼从官方层面转向民间,发展成一场社会运动。随着自由民权思想家们逐渐加入,废娼运动与日本近代化的人权议题相结合,岩本善治、植木枝盛等思想家借废娼论积极宣传解放人权、解放妇女。女性长期处于从属地位,娼妓更是完全丧失人身自由权利,在女性群体中地位最为卑微。男女间社会地位不平等使得娼妓的人身权利可以通过买卖交易被社会剥削、压迫,卖春现象和公娼制度严重损害了人人平等、人权自由。岩本善治、植木枝盛等人痛斥这种社会现象,他们在批判妓院、娼妓的同时,进一步倡导解放女性、解放人权。

---

---

# 情欲与兽性： 从《春妇传》看日本人对“慰安妇”的认识

李 敏 张莹莹

**内容提要** 日本小说《春妇传》比较客观地还原了战争期间朝鲜“慰安妇”恶劣的生存条件和遭受歧视与暴力的事实,但作者田村泰次郎夸大朝鲜“慰安妇”的抵抗情绪实际是为自己泄愤,而夸张描写“慰安妇”放荡的情欲则是为掩盖日本军人的兽行。这种对“慰安妇”制度扭曲描写的根源在于他对战场上造成日本军人兽性原因的偏执认知。这一方面表现了作家自身的世界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部分日本人不愿正视历史之阴暗心理的深层原因。

**关键词** 田村泰次郎 《春妇传》 “慰安妇”

**作者简介:** 李敏,天津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

张莹莹,天津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战争记忆视域下战后日本‘慰安妇’文学研究”(项目编号:22YJC752007)的阶段性成果。

日本小说家田村泰次郎(1911-1983)出生于日本三重县,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文学系法文科。大学期间就开始创办杂志,进行文学创作。1940年4月,他应征入伍,同年11月被派遣到中国山西省辽县,后被分配到阳泉的旅团司令部宣抚班。日本投降后,1946年2月被遣返日本。回国后,田村撰写了大量关于战争及“慰安妇”题材的小说,细致露骨地描写了自己眼中的“慰安妇”形象和战争体验。

《春妇传》是田村泰次郎的第一部“慰安妇”小说,也被视为日本战后第一部“慰安妇”小说。小说讲的是朝鲜卖春妇春美为了忘掉恋人对自己的背叛,自愿投身慰安所的故事。在那里,春美经历了一段爱恨交织、生死不渝的恋情。小说1947年出版,后不断再版,<sup>①</sup>并被多部小说集收录,还两度被改编拍成电影。第一部《拂晓的逃脱》于1950年上映,由谷口千吉导演,池部良、李香兰等人主演。第二部《春妇传》于1965年上映,由铃木清顺导演,野川由美子、川地民夫等人主演。足见小说《春妇传》影响之大。

---

<sup>①</sup> 1948年2月由再建社出版,1949年8月由八云书店出版,1952年6月,由春阳堂书店出版,1962年8月春阳堂书店再版,1965年2月由东方社出版。

然而,田村的小说很长一段时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他也几乎被文学界遗忘,因为人们认为他的作品是无稽之谈,而他本人也被视为风俗作家。日本京都大学教授池田浩士曾替他鸣不平,认为他“受到了不该有的轻视”。<sup>①</sup>近年来,为田村“复权”<sup>②</sup>的潮流开始涌现。2008年,研究他作品的第一部专著《田村泰次郎的战争文学》<sup>③</sup>在日本问世。近年我国也有人研究过其小说《蝗》。<sup>④</sup>对田村进行深入研究日本学者尾西康充认为,田村“刮起了一个时代的旋风,他不只是在写风俗小说,他是向掌握时代话语权的人果敢地投以飞镖的人。”<sup>⑤</sup>

田村的小说,不仅从战争反思角度批判了日本的军队、体制等,也表现了他自身的战争观、女性观。从其“慰安妇”小说《春妇传》中,不仅可以了解受天皇思想毒害的日军的暴虐、残忍、贪婪以及虚伪等特征,还可以感知具有战争批判精神的田村对“慰安妇”问题认识的局限性,进而了解日本人不肯正视历史的战争观之背后根源。

## 一、背景:难得的真实

小说故事发生的背景是中国山西省孟县。孟县位于山西省东部,太行山西侧,因境内山峦起伏,中低如孟而得名。1938年1月,被日军占领,孟县人民由此陷入水深火热的灾难之中。其中,最为丑恶的暴虐行为之一就是日军的性暴力。日军的施暴对象除日本“慰安妇”与中国女性之外,还有朝鲜“慰安妇”。该小说的女主人公春美就是一名朝鲜“慰安妇”。

孟县位于海拔近两千米的高原,遍地黄土,气候干燥。朝鲜“慰安妇”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不是没有一点温度的土炕,就是前线带着枪眼的炮楼。在慰问分遣队士兵时,她们不但经常遭受臭虫的叮咬和“敌人”的袭击,更要满足下级士兵的旺盛性欲。<sup>⑥</sup>与之相比,日本“慰安妇”则多居住在铁路沿线城市,在相对优越的环境中服务那些军官、御用商人以及国策公司<sup>⑦</sup>的官员。

显然,虽然同为“慰安妇”,但日本“慰安妇”的地位最高。朝鲜于1910年被日本吞并,成为日本的殖民地,朝鲜人民从此被视作二等公民。朝鲜“慰安妇”多因就业欺骗、人身买卖、强

① 池田浩士『文化の顔をした天皇制』社会評論社、1986年、90頁。

② 日本学者尾西康充在解说中提到了“复权”一词,意为为田村恢复名誉。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说『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222頁。

③ 作者为尾西康充,他还著有『戦争を描くリアリズム——石川達三・丹羽文雄・田村泰次郎を中心に』大月書店、2014年。

④ 于长敏《‘蝗军’和‘女人’的证明——评田村泰次郎的战地小说〈蝗〉》,载《东北亚外语研究》,2014年第1期。其主要对小说《蝗》进行探讨,对其他个别小说也有概括介绍。另外于长敏指导的吉林大学的硕士论文,耿启艳的“肉体文学中的性与欲望”(2014)从“女性”角度分析了田村的多部小说。

⑤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说『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220頁。

⑥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6、17頁。

⑦ 所谓国策公司,是指侵华战争期间日本政府设在中国的公司,直接为日本的经济、政治、军事等国家利益服务。

迫、恐吓等原因被迫成为日军的性奴隶。属于“二等公民”的朝鲜“慰安妇”大多被发配到日本“慰安妇”不愿去的地方，收入少，休息少，身体消耗极大。

除了恶劣的生存环境外，她们的“工作”环境更是令人触目惊心。孟县县城有两处慰安所，春美所在的一处有六名“慰安妇”，加上另一处的四人，共有十名“慰安妇”。她们要满足驻扎在此处近千名日军的性欲。多数士兵一周来一次，而“慰安妇”则每天都处于高强度的“工作”中。白天接待士兵，傍晚接待下级军官，三个小时后又要接待高级军官。周而复始，她们根本没有休息时间。并且，几乎没有士兵不去慰安所，不论多么年轻的士兵，总有一天会来到这里，因为这里是他们“灵魂的洗涤场”。<sup>①</sup>所以，她们每人每天至少要接待十几名日军。有的被压榨致死后，甚至“连自己的真名都不为人知，就消失在偏远之地，灰烬融入黄尘，消散殆尽。”<sup>②</sup>

田村的描写基本还原了朝鲜“慰安妇”的“工作”实态。据日本士兵回忆，“有一个慰安妇在3小时内竟然接待了76名士兵。”<sup>③</sup>由于长期受到性虐待，许多“慰安妇”都染上了性病，甚至终生不孕。韩国的一项调查显示，被调查的19人中，7人患过性病，2人曾经妊娠，其中一人死胎，一人生下婴儿后把婴儿托付给了孤儿院。<sup>④</sup>另外，据原朝鲜“慰安妇”宋神道揭发，与她同在一个慰安所的一位“慰安妇”因腹泻不止，痛苦难耐，而拒绝了一名士兵的要求时，竟被该士兵抡起石头打在腹部，造成内脏破裂。后来，这名“慰安妇”被确诊患有恶性痢疾，被隔离到一间阴暗的小屋，不久就断了气。<sup>⑤</sup>虽然田村在小说中没有描写“慰安妇”的疾病与死伤等情况，但可以想象她们高强度“工作”背后的苦难。

“慰安妇”不但在身体上遭到折磨，在精神上也备受摧残。当春美拒绝为一名武力闯入的中尉服务时，该中尉辱骂春美只是一个“匕一”(P)，竟敢如此无礼。所谓“匕一”(P)，是英语prostitute“娼妓”中的第一个字母，也与中国人对女性生殖器的侮辱性称呼发音相似。总之，就是对“慰安妇”的一种歧视称呼。春美拿出她的杀手锏——“天皇陛下”予以反驳，“天皇陛下会这样说吗？”<sup>⑥</sup>被凌辱时搬出“天皇陛下”并不是春美的独创，“这个词如同一个民族的死穴，说出来后，一般日本人都沉默不语。”<sup>⑦</sup>然而，令春美没有想到的是，一直以来在她饱受凌辱时发挥巨大作用的“天皇陛下”，在中尉这里根本不起作用。中尉骂她是“肮脏的东西”，<sup>⑧</sup>根本不配提天皇陛下，还对她施以暴力。在中尉眼中，玩弄“慰安妇”，跟“喝酒、小便没有区别”，她们

①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5頁。

②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55頁。

③ 金一勉『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三一書房、1976年、110頁。

④ 韩国挺身队研究会编，尹承俊译：《妓魂——韩国原19名日军慰安妇的亲身经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⑤ 矢野玲子著，大海译：《慰安妇问题研究》，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7-198页。

⑥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0頁。

⑦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0頁。

⑧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0頁。

只是“满足自己生理欲望的工具”。<sup>①</sup>就连日本“慰安妇”被利用完后，都被军官要求“睡在地板上”，反驳后还“挨了一顿踢”，<sup>②</sup>更何况朝鲜“慰安妇”了。由于长期受到鄙视，她们最终产生了自我蔑视心理。所以，看惯了男人们充满肉欲眼神的春美，爱上三上的原因竟是因为他“纯洁无瑕的眼睛”。春美认为三上看她时，是一副觉得她“很肮脏的眼神”。<sup>③</sup>三上的不苟言笑和不近女色，在春美的眼中，就是在蔑视自己。其实，三上没有蔑视春美，春美的所谓“歧视”与“蔑视”的想法，源于她自己。她在内心深处对自己的“慰安妇”身份持否定态度，对出卖肉体的行为自我鄙视。

田村长期与朝鲜“慰安妇”发生关系，十分了解她们的生活。他的描写基本还原了朝鲜“慰安妇”的恶劣处境。他笔下的朝鲜“慰安妇”根本不是日本右翼所谓的受到了什么优待，完全是被欺凌虐待的可怜人。另一方面，虽然田村一定程度上真实还原了朝鲜“慰安妇”所处的客观环境，但涉及到对她们内心层面的认知时，他的描写又完全偏离甚至扭曲了她们的内心世界，这或许是由于他能力不够，而更大的可能是他在有意歪曲。

## 二、抵抗：泄愤的心理

朝鲜“慰安妇”多因各种形式的强征成为性奴隶。面对残酷的环境和日军的暴行，她们大多不得不忍受屈辱，以沉默应对身心遭受的伤害。然而田村笔下的春美却颠覆了朝鲜“慰安妇”的性奴隶形象，“抵抗”成为她“慰安妇”生涯的一大特色。

首先，敢于抵抗军官。她因为有魅力而被成田中尉霸占。成田军衔较高，粗鲁无礼，不把下属当人看，更不把“慰安妇”当人看。在他眼中，“慰安妇”根本不是人，只是公共厕所。当他要强行进入春美的房间时，春美大胆地与他辩驳。在遭到辱骂和施暴后，春美的内心并没有顺从，她甚至想到即使被杀死，也不屈服。后来，当得知成田以有一个顺从的勤务兵三上真吉而洋洋自得时，她决定诱惑这个勤务兵，让他属于自己，认为这就等于是对“副官和三上之间等级关系”<sup>④</sup>的反抗，是对成田中尉权威的反抗。

其次，敢于挑战天皇。在近代日本，天皇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天皇赋予军官权力和威严，要求士兵“绝对服从”。效忠天皇的思想不仅深深烙印在三上的头脑中，还渗透到了他的身体内，认为“绝对服从是自己唯一的任务”，<sup>⑤</sup>不能对自己的上司有任何不满。但春美“用自己的肉体摧毁了三上的信念”，而她的这种行为是“对天皇的挑战”。<sup>⑥</sup>最终，春美通过与三上的肉体接触，感觉到了无上的幸福，这是因挑战天皇而获得的“胜利的感觉”。<sup>⑦</sup>

①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6頁。

② 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 正篇』三一書房、1978年、88頁。

③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5頁。

④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5頁。

⑤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9頁。

⑥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30頁。

⑦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30頁。

再次,敢于叛离国家。春美生于朝鲜,属于“朝鲜籍日本人”,由于长期与日本人接触,无论她的性情还是想法都更像日本人,但她并“没有觉得任何不自然”,对于合得来的客人,她可以“超越民族界限,坦诚去爱”。<sup>①</sup>然而,虽然春美看似对日本有好感,可当三上对她说出逃跑的想法时,她却表现得“很高兴”,觉得“曾经放弃的梦想有了复苏的可能”,<sup>②</sup>不仅痛快地答应了三上的请求,还冒着生命危险去偷手榴弹。虽然小说中春美的“投敌思想”<sup>③</sup>不像前述两部改编电影中表现得那样强烈,但在春美的思维中,为了爱情,她甚至敢于触碰国家的底线。

不论是有声的斥骂、无声的愤恨,还是诉诸行动的报复,春美的“抵抗”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为何区区一个朝鲜“慰安妇”会如此强烈地“抵抗”呢?如果跟着田村的思路,就会顺理成章地认为,因为日本占领了她的祖国,才使其背井离乡,出卖肉体,成为二等公民。“慰安妇”的工作内容,顾名思义,就是满足日军官兵的兽欲。在成为“慰安妇”的那一刻起,她们就成了任人剥削和欺凌的牲畜和泄欲的工具。然而,在当时的情形下,真的有像春美这样个性泼辣、敢于抵抗的“慰安妇”吗?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因为在慰安所里,反抗只能使她们的处境更加艰难,真正能活着走出慰安所的,多是那些被日军暴力“驯服”了的女性。

那么,田村为何要有意将春美描写成一个我行我素、敢作敢为的女勇士呢?究其原因,是因为他想让她成为自己泄愤的代言人。田村愤恨的来源有两处,一是来自军官。日军军队等级森严,暴力和私刑屡见不鲜。普通士兵不仅要绝对服从,而且要承受各种虐待,军官不把士兵们当人看,随意打骂。在小说中,三上就是一个地地道道天皇思想的崇拜者,即使受到虐待、怀疑、乃至刑罚,也不肯违背上级、不肯背叛天皇和国家。三上将愚忠、耿直的日本士兵形象发挥到了极致。而且,具有绝对权利的军官们毫无疑问地成为最有权利的性服务消费群体。他们不仅可以跟日本“慰安妇”在环境优越的温柔乡厮混,还可以任意霸占朝鲜“慰安妇”。对此,长期身处军队底层的田村深有体会。二是来自日本“慰安妇”。虽然日本士兵也想找日本“慰安妇”,然而他们只有去铁路沿线等城市出差时,才有机会见到她们。不过,他们常常因为肩膀上的星级和脏兮兮的衣服,受到日本“慰安妇”的鄙视。他们一边骂着日本“慰安妇”,一边来到朝鲜“慰安妇”那里睡“冷炕”。田村在《春妇传》初版序言中说:“日本的女性不来前线,她们跟军官一起轻视我们下级士兵。我是怀着对娘子军的恋慕之情和对日本女人的复仇之心写这部小说的。”<sup>④</sup>

田村将普通士兵比喻成“温顺的羔羊”,<sup>⑤</sup>认为以自己为代表的普通士兵和朝鲜“慰安妇”都是被剥削和压迫的可怜人。正如他在《春妇传》初版的序中所述,“战争期间,朝鲜娘子军同

①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8頁。

②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48頁。

③ 电影《拂晓的逃脱》中,春美和三上真吉投奔八路军途中被日军击毙。电影《春妇传》中,春美吟唱八路军歌谣,而且极力规劝三上留在八路军。

④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銀座出版社、1947年、第1頁。

⑤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序。



我们这些被分配到大陆内地的下级士兵一起,一边受到军官及其日本娼妇情人的嘲笑,一边在战火中偷生。她们人数众多,都献出了青春和肉体啊。”<sup>①</sup>出于对高级军官和日本“慰安妇”的妒恨,田村将同样遭受歧视和压迫的朝鲜“慰安妇”顺理成章地拉入“自己人”之列,并让她们成为自己泄愤的代言人。为此,他夸张地放大了她们的个性和抵抗情绪,并借助她们的言行,畅快地表达了自己内心的愤恨。田村认为朝鲜“慰安妇”和日本士兵一样,都命运凄惨,同病相怜。然而,他们怎么可能成为同路人?!“日本兵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买’慰安妇,而慰安妇能自主决定是否‘卖’自己的身体吗?”<sup>②</sup>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士兵可以通过玩弄“慰安妇”寻找“自我”,而“慰安妇”则完全是最底层的受害者,没有任何选择权,更不被允许有任何抵抗。

尽管如此,《春妇传》在日本还是获得了一些好评,有评论认为这部小说是田村的“自我揭露和对天皇制的挑战”。<sup>③</sup>评论家安田武在其《战争与性》中提到,田村“贴近‘她们’,表达了深深的爱惜与爱恋之情”。<sup>④</sup>与此相对,彦坂谛一语道破如此言说的内涵,称其为“男人的自以为是”。<sup>⑤</sup>而尾西康充则认为小说的本意“只是从一个跟慰安妇一起受军官歧视的日本兵的角度,批判日军的非人性而已”,“无法用现代的人权理念来品读”。<sup>⑥</sup>诚然,这些评论都看到了田村的批判姿态,但都没有认识到他批判的出发点有问题,他看到了自己受到的委屈,却没看到“慰安妇”受到的是侮辱和侵犯。显然,和田村一样,许多日本人仍深陷田村式的错觉之中。

### 三、情欲:失控的兽欲

田村在小说中浓墨重彩地描写了“慰安妇”春美对情欲的追求,多次强调她的“肉体”欲望。例如:“肉体的体验告诉她,只有不分昼夜地过野兽般的生活,才是从苦恼中活下去的唯一途径。”<sup>⑦</sup>“她工作热情,本能地感觉到,只有接触士兵年轻强壮的身体,才能忘记天津的友田宽市。她像一个充满无尽欲望、不知疲倦的女人。”“即使那些进入她房间后有些不自在的士兵,在她肉体的无声袭击下,也都会情不自己。”<sup>⑧</sup>于是,在田村笔下,春美出卖肉体,不是被逼迫和出于经济需要,而是心理上的瘾癖,她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自我作践的女色鬼。

日本长期以来的父权、夫权体制导致了女性的从属地位以及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女性作为男性的私有财产被限定在家庭领域,并在公共领域常常处于‘失明’、‘失聪’和‘失语’的地位。”<sup>⑨</sup>这种女性观在田村笔下暴露无遗。田村小说中的女性除了身体与情欲,其他方

①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銀座出版社、1947年、第1頁。

② 彦坂諦『男性神話』径書房、1991年、第95頁。

③ 池田浩士『権力を笑う表現?』社会評論社、1993年、58頁。

④ 彦坂諦『男性神話』径書房、1991年、第90、91頁。

⑤ 彦坂諦『男性神話』径書房、1991年、第96頁。

⑥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説『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243、251頁。

⑦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2、13頁。

⑧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7頁。

⑨ 胡彭:《性别视角下的“慰安妇”问题》,载《日本学刊》2007年第5期,第119页。

面完全失语。最初春美甚至全然不知“天皇为何物？”<sup>①</sup>不理解日军“到中国的内地做什么？干了什么好事？”<sup>②</sup>她脑海里没有等级观念，不理解“为什么这么多年轻人唯唯诺诺、当牛做马地伺候少数的几个人？”<sup>③</sup>她积极追求情欲，敢于顶撞高级军官，挑战天皇，军队、国家等概念在她的身上完全缺失，只剩下赤裸裸的动物本能。

田村战争小说中描绘的女性许多都是情欲的奴隶。例如：《肉体的恶魔》(1946)和《栏》(1947)中的中国女战俘张泽民，《蝗》(1964)中的朝鲜“慰安妇”广子以及《山上阵地》(1965)中的中国姑娘陈玉华等。她们有的是“慰安妇”，有的是被俘的女共产党员，有的是无辜的中国普通百姓。即便是在强烈批判日军摧残朝鲜“慰安妇”的《蝗》中，“慰安妇”广子也对运送她的日本兵产生了爱情。《肉体的恶魔》中的共产党员女战俘张泽民在内心的无比纠结中，“爱”上了男主人公佐田(人物原型为田村本人)，并以身相许。在《山上阵地》中，被日军强暴的中国姑娘陈玉华，竟然爱上了强暴她的日本兵。

显然，这些“爱情”其实都是田村的一厢情愿，有着显而易见的男性话语霸权。他过分强调女性的情欲，无视她们的价值观、理性与道德。在他的战争小说中，只要有女主人公出现，他都无一例外地加入自己的想入非非。

“慰安妇”在所谓的工作中，可能会遇到自己的意中人，也有可能跟士兵发生恋情。但像春美那样放纵肉体、追求情欲的“慰安妇”却极为罕见。不堪回首的经历给“慰安妇”留下的只有伤痛，爱情对于她们而言只是奢侈品，更何况肉体的欲望。因此，在真实的历史中，“慰安妇”多因各种形式的强征委身慰安所，被迫成为性奴隶，而非性欲奴隶。

田村这种不分是非、情欲至上的描写源于他标榜的“肉体主义”。他于1947年在《群像》杂志上发表了“肉体即是人类”一文，以“自己的思想就是肉体”，“只有肉体才是真实的”<sup>④</sup>之言论确立了其“肉体文学”的思想。《春妇传》、描写日本兵同中国女战俘之间爱情的《肉体的恶魔》(1946)以及描写战后日本街头卖春女的《肉体之门》(1947)，被称为田村泰次郎的“肉体三部曲”。

日本社会心理学家南博认为，田村的“肉体主义”是“性的肉体主义”或“性欲主义”。这种“性欲主义”，“同战后青年对人的普遍不信任一同表现出来。如果不相信他人，便只有依赖自己，从而认为：只有肉体的真实，才是证明自己和自我存在的唯一的证据。”<sup>⑤</sup>也有人认为，田村的肉体文学思想肇始于他入伍前描写的风俗小说，是其“文学活动轨迹的延续”。<sup>⑥</sup>然而，

①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20頁。

②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33頁。

③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33頁。

④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説『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187、188頁。

⑤ 南博著、刘延州译：《日本人的心理 日本的自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48、149页。

⑥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説『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235、272頁。

“肉体主义”真正的发端，或许来源于战场上田村所经历的失控的兽欲。田村让春美放纵情欲，只不过是将其自身的兽欲强行移植到了春美身上。他在多部小说中亦虚亦实地记录了包括自己在内的日军在战场上的性体验。在小说《蝗》中，分队长原田带领两名士兵运送五名朝鲜“慰安妇”和一卡车骨灰盒去前线，每途径一个日军驻地，“慰安妇”都被当作“通行税”，遭到日军轮番施暴。当原田拒绝向中途驻军提供“慰安妇”时，一个士兵说：“这样的话，我们只好强奸这里的老百姓了，这可不能怪我们啊！”<sup>①</sup>在小说《失去的男人》中，田村借主人公之口提到，“那时候可真好啊！大姑娘、小媳妇可以随便搞呀！”<sup>②</sup>他的这些描述，将战争期间日军的兽欲暴露无遗。战后，田村还提倡日本政府“应该包容色情，让日本人拥有从容的肉体”。<sup>③</sup>春美的情欲，其实是以田村为代表的日军兽欲的移位表达。而且，日本一直以来的性风俗认为女性就是泄欲的对象和生殖的工具。田村显然深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并在这种女性观的基础上揉合了自身的性体验，塑造了春美这一形象。他的男权思想使他根本意识不到春美的行为只不过是强权下的不得已，面对蹂躏与欺侮，“慰安妇”哪有什么情欲和快乐可言。他没有认识到，或故意忽略了战争中、战场上不对等的身份以及政治和民族等客观因素。时至今日还有不少人抱有遭到强暴的“女人也乐在其中”，<sup>④</sup>“前线的娼妓”都“放荡至极”<sup>⑤</sup>的谬见，无视“慰安妇”的屈辱，为日军在战场上的兽行辩护。

#### 四、兽性：扭曲的人性

田村在小说中植入了大量的“自我”。他夸大朝鲜“慰安妇”的反抗情绪，实则是在让她们代自己泄愤，过分强调她们的情欲，实则是在暴露自身的兽欲。借“慰安妇”表现恨和情欲，发泄自己在战争中所受到的委屈，对此他没有表现出应有的自责与反省。这种局限性源于田村对于战场上的“兽性”这一理念的执着。田村强调，没有不利用“慰安妇”的士兵，不论多么年轻的士兵，最终都会来到这里。哪怕是“纯洁无暇”的三上，也抵不住诱惑。田村执着于战场上的“兽性”，并给予了“合理的”解释。

在田村的小说《栏》(1947)中，佐田(田村的化身)所在部队的一个日本兵，强暴了一个被俘的抗日女大学生。面对此情此景，田村也在反思：“为什么男人要这么做？为什么女人不得不承受？”，最终他给出的答案是：“我必须践踏这个女人的知性和尊严，否则我就无法活下去。”<sup>⑥</sup>在这个“活下去”理论的支撑下，战场上的性暴力被正当化了。他在“肉体即是人类”一文中坦言道，“我见证了拥有了了不起的‘思想’、不可一世思想的人成了野兽。我自己也是野兽

① 田村泰次郎《蝗》新潮社、1965年、第53页。

② 田村泰次郎等《北原武夫·井上友一郎·田村泰次郎集》講談社、1980年、397页。

③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说《田村泰次郎選集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190页。

④ 小林よしのり《戦争論》幻冬舎、1998年、146页。

⑤ 小俣行男著，周晓萌译：《日本随军记者见闻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167页。

⑥ 田村泰次郎《春婦伝》東方社、1965年、第124、125页。

中的一员。”<sup>①</sup>而且田村固执“兽性”这一理念,认为“不论多么正常的士兵,在战场上都会变。战场使人如此。战场不是人生活的地方。那里跟我们生活的世界不在同一空间。”极端地说,那里是一个“为了活下去,人不被允许是人,也不能是人”<sup>②</sup>的地方。在战场上,士兵会“轻易变身野兽”。<sup>③</sup>他还依据此“兽性”理念写出了《男鹿》(1964)、《失去的男人》(1966)等退伍日本兵变身为“野兽”的小说。最终,他将士兵的所有残忍、暴力和背德行径归结为战场和战争。虽然田村也意识到了自己“将责任归咎为战争的狡猾的生存方式”的虚伪本质,但他强调那都是“在战场上学到的”。<sup>④</sup>自始至终,田村没有从个体角度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予以真正的反思,更没有从社会和历史角度剖析日本发动战争的不义之源,日军荒淫残暴的不仁之根。而且,在《春妇传》以及田村几乎所有的战争小说中,都出现了“不知明日命在何处”“生命有今日不知明日”的描述。这种追求现世利益的消极无常观,代表了他对身处绝境的士兵兽性的认可与同情,并暗示将死之躯可以肆意寻求任何满足,为日军在战争中的屠杀、强奸以及所有罪行找到了借口。

这是赤裸裸的强盗逻辑,按照他的逻辑,人无异于野兽,为了生存,可以无所顾忌,为所欲为。田村故意夸大人的生物属性(兽性)的目的就是要弱化人的社会属性,或者说,他是在刻意为自己和日本军国主义所犯下的罪行开脱。田村承认,他们是日本军国主义教育培养出来的战争狂人,在军国主义思想的灌输下,他们变得野蛮、疯狂和残忍,但与此同时他又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自己是受天皇“圣战”蛊惑而失去人性的牺牲品,而忽略了自身的加害责任。包括田村在内的日本军人没有意识到,或不想承认,他们给被自己奴役和蹂躏的“慰安妇”带来的是深重的灾难、终生的屈辱和永久的伤痛。

由于深受军国主义的荼毒和笃信强调人的动物性的“肉体主义”,田村承认、理解、接纳战场上的兽性与兽行,将人的理性、道德与良知全部抹杀,试图推脱加害责任。虽然大多“慰安妇”都是被强迫或欺骗征集的,但在田村笔下,春美却是自愿成为“慰安妇”的。不论是中国的女俘虏,还是朝鲜“慰安妇”,她们所遭受的苦难和灾难以及她们经历的所谓“情爱”,在他笔下都成了理所应当,都有了冠冕堂皇的理论支撑。因此,他既没有意识到日本军人对“慰安妇”的戕害,更不能理解“慰安妇”的痛苦处境,他把慰安所当成“灵魂的洗涤场”,把“慰安妇”作为“娼妓”,把战场理解为“兽性”培养所,目的就是想让自己对日本兵的兽行心安理得,对侵略者的战争暴行少一丝罪恶感。

正是因为这种兽性和动物本能被某些日本人当成了正常的人性,以至于在战争过去多年后的今天,依然有人大放厥词,说什么“慰安妇是战争时期保持军纪的必要手段”、<sup>⑤</sup>“原谅

①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说『田村泰次郎選集 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188頁。

② 田村泰次郎著、尾西康充等解说『田村泰次郎選集 5』日本図書センター、2005年、第201頁。

③ 田村泰次郎『蝗』新潮社、1965年、第239頁。

④ 田村泰次郎『最低の自画』『小説現代』1965年、第10期、371頁。

⑤ 原日本大阪市长桥下彻于2013年5月13日在记者会上的言辞。转引自刘霞《桥下彻“狂言”是对人类的侮辱》,载《中国妇女报》2013年5月20日。

为国家、子孙后代战斗的爷爷们的性欲”<sup>①</sup> 这种为“慰安妇”制度的辩解、有悖人伦常理的认识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由某些日本军国主义者秉持的错误战争立场和不思悔过的态度决定的。

## 五、结语

田村泰次郎战后创作了大量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的作品，不同程度地表达了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不满。在《春妇传》中，虽然他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朝鲜“慰安妇”的生存状态，但他利用“慰安妇”为自己泄愤，将自己的兽性强加在她们身上，认为“慰安妇”表现“情欲”和自己发泄“兽欲”，都理所应当，是正常的人性表现，且性质相同。不但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羞愧、罪恶感和悔罪感。岂不知，被强暴的“慰安妇”哪里有什么情欲和爱情，她们所经受的不过是欺凌和屈辱；日本军人的兽性不但不正常，而且非常不人道，它不过是战争的怪胎，是侵略者为自己丑恶行径开脱而寻找的理论支持。他只看到了士兵受到军官的欺辱，朝鲜“慰安妇”的地位低于日本“慰安妇”，却没有意识到，不管是军官还是士兵，都是侵略者，都是受军国主义毒害的牺牲品；不管是朝鲜“慰安妇”还是日本“慰安妇”，都深受屈辱和残害，都是战争的受害者。他对春美或“慰安妇”的同情，只是因为他觉得她们和自己一样地位卑微，受人欺凌，而没有认识到“慰安妇”制度本身的罪恶。当然，总的说来，相比于那些直到现在还执迷于否认战争罪行，试图对“慰安妇”历史加以全盘否认的日本右翼军国主义者来说，田村还是具有一定反思精神和一定人性良知的日本人。

经历了战争的残酷，具有战争批判、反思精神的田村泰次郎对“慰安妇”的认识尚且如此狭隘，更何况那些长期以来受到歪曲历史教育的日本民众了。有人认为，“以人性、本能之类遮蔽了那场战争的本质，这也是日本所有战争文学作家的历史局限性。”<sup>②</sup> 其实，这又何尝不是日本政府和某些日本民众的局限性呢？正确认识“慰安妇”制度，正确认识战争，正确认识历史之路依然漫长。

① 日本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編『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青木書店、1998年、18頁。

② 于长敏：《“蝗军”和“女人”的证明——评田村泰次郎的战地小说〈蝗〉》，载《东北亚外语研究》2014年第1期，第62页。

# 中心大事记

## 2023 年上半年

- 1月10日 王广涛赴日本京都大学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短期访学。
- 2月19日 中心举办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发布会，会上发布《中日关系2022：难局—纾困与“安保元年”》战略报告，报告书各位执笔者就承担的内容进行报告。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张季风研究员，上海市日本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蔡亮研究员进行了点评，对报告书给予高度评价。
- 3月7日 姜茗予主讲复旦“国研沙龙”第53讲，发言主题为“新冠疫情下的日本经济与社会——聚焦微观经济主体的分析”。
- 3月11日 胡令远应邀参加日本创价大学与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联合举办的“池田大作与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演讲，题目为“《人才是创造历史的主角》——重温池田大作先生在复旦大学的演讲”。
- 3月25日 北京大学现代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第17届三校博士生日本研究论坛，主题为“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中日两国的发展及其启示”，论坛时隔3年在北京大学线下举行。贺平副主任在开幕式上致辞，来自我校日本研究中心、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发展研究院的博士研究生殷长晖、陈登平、贲琳岚、信岩呈、陈锦萱、付博熙、博士后王奕斐等发言和评论，姜茗予老师进行了总评论。
- 4月1日 胡令远出席浙江省中日关系史学会与浙江工商大学联合举办的“浙江与东亚”国际高端论坛，作基调演讲。
- 4月13日 贺平应邀参加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日关系研究中心主办的“中日关系研究青年论坛”并发言。

- 4月13日 中心与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在复旦大学联合举办第21期中国海洋发展论坛,主题为“中日海上新形势:挑战与合作”。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高艳常务副主任、张士洋副秘书长,华东政法大学管建强教授、王勇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廉德瑰教授,原中国海监东海总队郁志荣副总队长,上海日本研究交流中心姜咪红副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包霞琴教授,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蔡亮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刘丹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杨震副教授,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研究所束必铨助理研究员及本中心胡令远、王广涛、贺平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 4月18日 胡令远出席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海研究论坛“中日海洋关系与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中日海洋安全与中日关系”主题发言。
- 4月24日 中心主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张光平先生主讲,主题为“科技度量 and 科技创新——国际商务从MBA向MTA的演进升级”。
- 5月16日 中心举办“日本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系列讲座第一讲,上海交通大学尹月老师主讲,主题为“日本政治研究与量化方法”。
- 5月20日 贺平、王广涛参加上海师范大学主办的“第三届东亚学术体系的构建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并分别主持和发言。
- 5月22日 中心举办校庆报告会,主题为“让历史告诉未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纪念”,胡令远、包霞琴、贺平、王广涛、姜茗予等分别发言。
- 5月23日 中心举办“日本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系列讲座第二讲,上海师范大学康昊老师主讲,主题为“文本与田野:日本历史学研究方法漫谈”。
- 6月1日 中心主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复旦大学药学院季斌研究员主讲,主题为“基于放射性分子影像技术的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发策略”。

- 6月3日 胡令远出席同济大学主办的“日语教育与日本学研究”国际研讨会,作基报告。
- 6月6日 中心举办“日本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系列讲座第三讲,苏州科技大学历史系李超老师主讲,主题为“语言、史学与法学:日本研究与跨学科方法”。
- 6月17日 胡令远出席郑州大学举办的“亚洲文明高端论坛”,作主题发言。
- 6月17日 贺平参加复旦国际关系论坛“全球安全与国际秩序多样性”研讨会并主持。
- 6月17日 王广涛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编辑部主办的“区域国别学与国际关系学:融合与创新”研讨会,并作题为“区域与理论的对话:来自日本学界的经验与反思”的报告。
- 6月18日 胡令远出席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主办的“中日关系研究的新境界、新课题”研讨会,并对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成立2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
- 6月20日 中心主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日本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高洪主讲,主题为“思考明天的中日关系”。
- 6月21日 贺平参加中国社科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主办的“长三角地区日资企业状况及发展研究”及“中日关系对上海打造国际大都市的影响”课题成果研讨会,并发言。
- 6月21日 姜茗予应邀参加网易新闻与劲牌主办的“劲牌草本科科技行·大阪大学研学之旅”交流会,并作主题演讲。
- 6月29日 中心与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日分会举办“新形势下赴日留学及留学生回国意向调查与研究”开题报告暨学术研讨会,课题负责人王广涛作开题报告。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日分会刘卫东会长、胡志武秘书长,上海市日本学会胡令远会长等出席。
- 6月30日 姜茗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与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主办的“第五届中国政治学知识体系论坛”,并作题为“岸田新资本主义与劳动力市场改革”的报告。

(王广涛)